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aifei Dairy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产品包括以生水牛乳、生牛乳为主要原料的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和含乳饮料等。公司坐落于“中国奶水牛之乡”——广西灵山，“灵山奶水牛”被列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行列，“灵山奶水牛生鲜乳”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为公司提供了独特的地域优势和优质奶源保障。公司坚持“以品质塑造口碑，以诚信赢得市场，以团队铸造品牌，以创新促进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公司已构建起涵盖奶源基地建设、现代化生产加工及全国营销网络布局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在特色水牛乳制品领域建立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为紧抓水牛乳制品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重要契机，强化上游水牛奶奶源建设，扩大原料奶产能规模；深化水牛乳制品加工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差异化竞争力；加强品牌营销体系建设，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品牌影响力。

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将全面提升在特色水牛乳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品牌优势及全国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将以上市为新的起点，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推动全产业链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投资者创造稳健回报，并带动广西特色农业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双重提升。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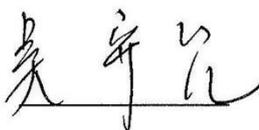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料奶产能规模，提高奶源自给率，巩固产品质量优势，完善营销网点布局，增强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凭借优质稳定的奶源供应、先进的加工工艺、完善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全方位的渠道布局以及差异化的市场定位、错位竞争的营销策略，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80.42 万元、107,506.13 万元和 142,267.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4.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8.72 万元、22,628.74 万元和 29,960.6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1.14%，公司经营业绩保持高质量增长态势，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聚焦特色水牛乳制品全产业链升级，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养殖效率与奶源品质，保障优质奶源供应，建立奶水牛智慧牧场示范标杆；依托智能工厂建设，以新质生产力、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增品种、调结构、扩市场，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健康、安全、美味的水牛乳制品；构建全域融合的立体化营销体系，实现线上与线下、传统渠道与新兴销售渠道协同发力，渗透全场景消费触点，强化品牌影响力，致力于将“百菲酪”打造成中国特色水牛乳制品一流品牌。

董事长：

吴守允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516.74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066.986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发行概况	4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用语.....	10
二、专业用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3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基本信息.....	39
二、公司设立情况.....	39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42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4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3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52
十、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2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52
十二、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5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0
十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61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2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2
十九、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3
二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6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15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3
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36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3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0

一、财务报表.....	140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1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7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8
六、税项.....	199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02
八、经营成果分析.....	204
九、资产质量分析.....	225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5
十一、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83
十二、股份支付.....	283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284
十四、盈利预测.....	28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5
一、募集资金概况.....	285
二、未来发展规划.....	28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0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0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9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91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1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291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9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94
八、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9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4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04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	304
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3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9
一、重大合同.....	30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6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16
第十一节 声明	317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7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1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2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4
验资机构声明.....	326
第十二节 附件	327
一、备查文件.....	327
二、查阅地点.....	32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28
附件一 其他子公司情况、参股公司情况	329
一、其他子公司.....	329
二、参股公司.....	337
三、分支机构.....	337
附件二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9
附件三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45
附件四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69

附件五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2
附件六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73
一、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373
二、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37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公司、母公司、发行人、百菲乳业、股份公司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菲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广西灵山百菲水牛奶业有限公司”
百菲投资	指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强菲投资	指	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易简光懋	指	广州易简光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易简庆彝	指	广州易简庆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易简德学度	指	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百菲	指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百菲	指	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菲养殖	指	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苍南百菲养殖	指	苍南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系百菲牧业全资子公司
百菲电商	指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贸易	指	浙江百菲贸易有限公司，系浙江百菲全资子公司
百菲七甲养殖	指	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系百菲牧业全资子公司
水牛哞哞	指	广西水牛哞哞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菲南宁销售	指	百菲（南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贸易	指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百菲新鲜	指	广西百菲新鲜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塞上百菲	指	宁夏塞上百菲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百菲牧业	指	广西百菲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百菲新鲜	指	广东百菲新鲜乳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百菲那么牛	指	百菲那么牛（上海）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贵港百菲	指	广西贵港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系百菲牧业全资子公司
湖南百菲新鲜	指	湖南百菲新鲜乳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百菲长沙销售	指	百菲（长沙）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菲上海销售	指	百菲（上海）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菲杭州销售	指	百菲（杭州）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菲温州销售	指	百菲（温州）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醇菲电商	指	醇菲电子商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百菲电商全资子公司
百菲山海观光	指	浙江百菲山海观光牧场有限公司，系百菲牧业全资子公司
宁夏兴源达	指	宁夏兴源达农牧有限公司
宁夏泽瑞	指	宁夏泽瑞生态养殖牧业有限公司
犇腾合作社	指	吴忠市犇腾养殖专业合作社
宁夏牧源	指	宁夏塞上牧源牧业有限公司
宁夏华澳	指	宁夏华澳牧业有限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股份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燕塘乳业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乳业	指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乳业	指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国乳业	指	广西合浦南国乳业有限公司
壮牛乳业	指	广西壮牛水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鸣鸣很忙	指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万辰集团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310042 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用语

乳制品	指	以动物（主要为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热、干燥、冷冻或发酵等工艺制成的液态或固态产品
特色乳制品	指	以特种生乳（除牛乳之外的乳，包括水牛乳、羊乳、牦牛乳、马乳、骆驼乳、驴乳等）为原料，经加工而成的乳制品
生鲜乳、原料奶、原料乳、原奶、生乳	指	从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健康奶畜乳房中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常乳，又称生奶
生水牛乳	指	从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健康水牛乳房中挤出的无人为改变成分的常乳
生牛乳	指	从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健康荷斯坦牛乳房中挤出的无人为改变成分的常乳
巴氏杀菌	指	利用可控加热温度（一般加热到沸点以下）及迅速冷却方式杀灭原料中致病性细菌和绝大多数非致病性细菌，并保留了部分活性物质及风味物质的杀菌方法
UHT 超高温灭菌	指	Ultra High Temperature，将乳加热到至少 132°C 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后迅速冷却至室温，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灭菌方法
巴氏杀菌乳	指	以生鲜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又称鲜奶
灭菌乳	指	以生鲜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C 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发酵乳、酸奶	指	以生鲜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

		产品
调制乳	指	以不低于 80%的生鲜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含乳饮料、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液态奶、液态乳、液体乳	指	液态乳制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乳粉	指	以生鲜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乳制品
复原乳	指	把牛奶浓缩或干燥成为浓缩乳或乳粉，再添加适量水，制成与原乳中水、固体物比例相当的乳液，又称还原乳、还原奶
奶水牛	指	一种皮厚、汗腺不发达、热时需要浸水散热的牛，主要栖息在热带、亚热带，乳脂肪和乳蛋白含量较高，相较于荷斯坦牛、娟姗牛而言产奶量较低
河流型水牛	指	水牛种的一个类型，乳肉兼用，主要分布在印度、巴基斯坦和地中海沿岸国家和地区
沼泽型水牛	指	水牛种的一个类型，多为役用，主要分布在中国和东南亚国家
摩拉水牛	指	原产印度，1957 年引入广西，是世界著名的河流型乳用水牛品种
尼里-拉菲水牛	指	原产巴基斯坦，1974 年引入广西，是世界著名的河流型乳用水牛品种
地中海水牛	指	原产意大利，属河流型乳用水牛品种之一，广西于 2007 年首次引入冻精
荷斯坦牛	指	一种体形大、独特黑白花片，对各种环境条件适应性强，产奶量高的牛
娟姗牛	指	一种体形较小、棕褐色，乳脂肪和乳蛋白含量较高，相较于荷斯坦牛而言产奶量较低的牛
A2 β -酪蛋白	指	通过基因检测筛选具有 A2 β -酪蛋白基因的牛群进行分群饲养以生产富含 A2 β -酪蛋白的牛奶，更贴合人体的消化系统，易于消化吸收，缓解乳糖不耐受所引起的不适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1、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保障食品安全始终是食品企业的根本底线，对于食品质量安全的控制已成为食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在最终被大众消费之前须经过加工、储存、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质量把控才能确保食品安全。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食品安全事件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的质量问题极为敏感，未来若发生影响较为重大的行业食品安全事件，行业整体消费信心势必将受到严重削弱，将对本行业及相关企业造成重大影响，市场需求或将出现大幅缩减，消费者可能因此转向购买进口产品或其他替代食品，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乳制品行业是一个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水牛乳

制品作为乳制品行业的一个分支，近年来，水牛乳制品以其特有的口感和品质广受消费者的欢迎，市场需求亦快速增长。基于水牛乳制品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有新的从业者进入水牛乳制品行业，参与市场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7%、35.94%和 40.39%，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将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将价格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适用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 号），企业满足从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所得税优惠，第 6 年至第 7 年减半征收。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

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6、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已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的分析研究，但仍然存在市场环境变动、消费者需求趋势变化等不可控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可能达不到预期。同时，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初期或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生物性资产等长期资产将会增加，相应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英文名称	Guangxi Baifei Dair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65,502,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控股股东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守允、吴联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珊珊为一致行动人
行业分类	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乳制品制造（C144）-液体乳制造（C144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转函[2024]657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16.74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516.74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066.98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其他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以生水牛乳、生牛乳为主要原料的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和含乳饮料等。

水牛奶是除牛奶之外的全球第二大奶源，水牛乳制品在乳制品产业中特色鲜明、地位突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我国水牛奶主产区，构建了从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到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体系，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公司总部坐落于拥有“中国奶水牛之乡”称号的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奶水牛”被列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行列，“灵山奶水牛生鲜乳”被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公司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水牛奶奶源优势。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特色乳制品研发、生产经验，已经形成从奶源基地布局到现代化专业生产，再到营销网络体系建设的完整产业链条。

公司坚持“以品质塑造口碑，以诚信赢得市场，以团队铸造品牌，以创新促进发展”的经营理念，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期，成功构建了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传统渠道与新兴销售渠道全面发力的立体化营销网络，实现消费场景精准覆盖，“百菲酪”已成长为具有广泛市场认知度的特色水牛乳制品品牌。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钦州市液态水牛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此外，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共建水牛联合研究中心，该中心依托任发政院士领衔的中国农业大学营养与健康研究院科研团队，围绕奶水牛养殖、水牛奶精深加工与产品创新、全产业

链人才培养等关键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水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水牛乳加工关键技术及标准化体系创新与推广”成果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2024年，公司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24乳业科技创新企业”称号。2025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合作的“水牛乳产品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不断推进特色乳制品开发精细化、多元化和品质化，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广西奶业模范扶贫公益企业、广西“万企兴万村”行动先进民营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奶水牛养殖已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之一，公司通过向区域内奶水牛养殖合作社和专业牧场收购生水牛乳，有效促进当地奶水牛养殖产业发展与农民增收，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公司荣获“2022年度广西牛羊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企业”称号。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鲜乳、包材、乳粉等。公司生产所需的生鲜乳来源于养殖合作社、专业牧场和自有牧场。公司根据生鲜乳需求量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养殖合作社、专业牧场签订正式供奶合同，奶款按月结算。对于乳粉、包材等原材料，公司结合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物料价格、服务水平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组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青铜峡市伊友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宁夏兴源达农牧有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按保存条件和保质期限可分为低温乳制品和常温乳制品，两种产品因保质期限不同，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低温乳制品保质期限短、需冷链配送，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以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同时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新鲜度。常温乳制品保质期限较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

适当调节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的同时，结合历史销售经验、当前市场销售形势对生产进行灵活调整。

公司建立了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线上渠道分为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线上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品牌旗舰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线上代销模式主要由公司将产品发往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物流配送，并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发送代销清单与公司进行定期结算。在线下渠道中，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通过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或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包括鸣鸣很忙（赵一鸣零食、零食很忙）、京东自营、天猫超市、万辰集团（好想来、来优品）等。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集乳制品、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奶牛养殖于一体，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广西农牧业龙头企业促进会副会长单位，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水牛奶是除牛奶之外的全球第二大奶源，水牛乳制品在乳制品产业中特色鲜明、地位突出。广西依托自身优势，已成为我国水牛奶主产区，构建起完整的产业链与产业集群，区域内聚集了百菲乳业、皇氏集团、南国乳业、壮牛乳业等为代表的一批专业化水牛乳制品生产企业。

公司立足于“中国奶水牛之乡”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产业链布局，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形成了以水牛乳制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品质化需求。凭借优质稳定的奶源供应、先进的加工工艺、完善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全方位的渠道布局以及差异化的市场定位、错位竞争的营销策略，公司成功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实现了经营规模与效益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80.42 万元、107,506.13 万元和 142,267.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4.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8.72 万元、22,628.74 万元和 29,960.6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1.14%，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以“百菲酪”品牌为核心的水牛奶系列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公司已成为特色水牛乳制品细分领域优势品牌企业，处于水牛乳制品行业的第一梯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奶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水牛乳制品销量位列全国前三，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专注于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以生水牛乳、生牛乳为主要原料的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和含乳饮料等，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期，成功构建了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传统渠道与新兴销售渠道全面发力的立体化营销网络，实现消费场景精准覆盖，助推产品完成全国化市场战略布局。成立初期，公司依托广西极具优势的水果流通渠道将“百菲酪”系列水牛乳制品配送至全国各地水果批发中心，进而流通至水果生鲜店铺，成功将公司产品从广西区域性市场推向全国。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通过线上自营与平台代销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带来更优质的体验。随着直播带货等互联网新型销售模式兴起，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布局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直播推广，进一步调动消费者的购买积极性，线上电商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在线下渠道中，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经销商超过 1,000 家，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产品销售渠道覆盖传统商超、连锁便利店、生鲜水果店，如永辉超市、华润万家、沃尔玛、麦德龙、华联超市、家家悦、京客隆、大润发、七鲜超市、美宜佳、十足等。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新兴销售渠道，包括主打高品质的高级会员店，如盒马鲜生；主打性价比的量贩零食店，如零食很忙、零食有鸣、赵一鸣零食、好想来、来优品等；以及新零售渠道，如美团优选、朴朴超市、小象超市、多多买菜、淘宝买菜等。此外，公司产品还进入了连锁餐饮、新

茶饮渠道，如肯德基、拉瓦萨咖啡等。

公司具有成熟的精细化生产以及质量管理流程。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数字化赋能等方式实现传统生产模式的转型升级，建立了智能工厂和智能化生产线，引入了产品溯源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制造执行系统等，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管理。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等，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与控制人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产前、产中、产后的全流程溯源监管。

公司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并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出色的研发队伍，同时与中国农业大学、广西水牛研究所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逐渐掌握了“奶水牛饲养管理技术”“水牛纯牛奶深加工技术”“牛奶饮品生产用发酵罐”“长保质期水牛发酵乳技术”“长保质期低温鲜奶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奶水牛养殖和乳制品生产加工过程，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2023年，公司“水牛乳加工关键技术及标准化体系创新与推广”成果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2024年，公司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24乳业科技创新企业”称号。2025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合作的“水牛乳产品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供销等关键业务流程均已形成成熟的模式与体系。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267.47	107,506.13	78,080.42
净利润（万元）	29,911.66	22,628.74	11,53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60.66	22,628.74	11,53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64.53	22,714.67	11,709.7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7,178.71	38,327.52	13,306.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80.42 万元、107,506.13 万元和 142,267.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8.72 万元、22,628.74 万元和 29,960.6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06.88 万元、38,327.52 万元和 37,178.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7.15%,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整体保持高质量增长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根据《2024 中国奶业统计摘要》数据显示, 截至 2023 年末, 全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乳制品企业共 654 家, 剔除对平均数据影响较大的全国性乳企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的影响, 上述企业的平均总资产、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平均利润总额分别为 4.53 亿元、3.65 亿元以及 0.33 亿元, 发行人在 2023 年末的总资产、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0.73 亿元、10.72 亿元以及 2.29 亿元, 是 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除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平均资产规模、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平均利润总额的 2.37 倍、2.94 倍以及 6.94 倍, 发行人具备规模优势, 总体规模较大。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整体规模较大, 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较快, 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列, 股东投资回报率较高, 是行业内高质量发展的代表企业,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均复合增长率	年均复合增长率排名
伊利股份	11,539,331.10	12,575,816.89	12,269,800.41	-3.02%	5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均复合增长率	年均复合增长率排名
光明乳业	2,427,778.33	2,648,520.02	2,821,490.80	-7.24%	9
新乳业	1,066,542.35	1,098,729.40	1,000,649.98	3.24%	4
三元股份	701,238.50	785,508.92	798,815.77	-6.31%	8
皇氏集团	204,574.23	288,985.17	287,336.54	-15.62%	11
天润乳业	280,433.88	271,400.00	240,978.47	7.88%	2
燕塘乳业	173,222.34	195,032.79	187,519.45	-3.89%	6
庄园牧场	89,001.57	95,567.27	104,987.70	-7.93%	10
阳光乳业	51,941.82	56,993.38	56,960.04	-4.51%	7
南方乳业	181,655.29	180,487.82	157,539.52	7.38%	3
发行人	142,267.47	107,506.13	78,080.42	34.98%	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2、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区间
伊利股份	33.88%	32.58%	32.26%	32.26%~33.88%
光明乳业	19.23%	19.66%	18.65%	18.65%~19.66%
新乳业	28.36%	26.87%	24.04%	24.04%~28.36%
三元股份	22.93%	23.04%	25.58%	22.93%~25.58%
皇氏集团	24.41%	18.69%	17.64%	17.64%~24.41%
天润乳业	16.76%	19.11%	17.89%	16.76%~19.11%
燕塘乳业	25.31%	26.04%	23.54%	23.54%~26.04%
庄园牧场	15.78%	18.85%	19.04%	15.78%~19.04%
阳光乳业	37.85%	36.36%	34.35%	34.35%~37.85%
南方乳业	28.15%	24.36%	24.56%	24.36%~28.15%
发行人	40.39%	35.94%	27.97%	27.97%~40.3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3、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年合计	合计净利润排名	年均复合增长率	年均复合增长率排名
伊利股份	846,371.04	1,028,430.62	931,820.59	2,806,622.25	1	-4.70%	8
光明乳业	48,188.79	83,056.51	39,115.69	170,360.99	2	10.99%	4
新乳业	54,946.47	43,766.04	36,186.34	134,898.85	3	23.22%	3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年合计	合计净利润排名	年均复合增长率	年均复合增长率排名
三元股份	5,565.23	22,023.98	2,332.06	29,921.27	9	54.48%	2
皇氏集团	-68,355.17	7,128.28	128.27	-61,098.62	11	-	-
天润乳业	1,489.97	14,009.26	20,069.57	35,568.80	7	-72.76%	9
燕塘乳业	10,301.50	17,882.90	10,148.30	38,332.70	6	0.75%	7
庄园牧场	-16,684.91	-8,147.51	6,093.97	-18,738.45	10	-	-
阳光乳业	11,344.55	11,326.99	10,832.41	33,503.95	8	2.34%	6
南方乳业	20,179.40	19,617.03	18,076.59	57,873.02	5	5.66%	5
发行人	29,911.66	22,628.74	11,538.72	64,079.12	4	61.01%	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4、净利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率区间
伊利股份	7.33%	8.18%	7.59%	7.33%~8.18%
光明乳业	1.98%	3.14%	1.39%	1.39%~3.14%
新乳业	5.15%	3.98%	3.62%	3.62%~5.15%
三元股份	0.79%	2.80%	0.29%	0.29%~2.80%
皇氏集团	-33.41%	2.47%	0.04%	-33.41%~2.47%
天润乳业	0.53%	5.16%	8.33%	0.53%~8.33%
燕塘乳业	5.95%	9.17%	5.41%	5.41%~9.17%
庄园牧场	-18.75%	-8.53%	5.80%	-18.75%~5.80%
阳光乳业	21.84%	19.87%	19.02%	19.02%~21.84%
南方乳业	11.11%	10.87%	11.47%	10.87%~11.47%
发行人	21.02%	21.05%	14.78%	14.78%~21.0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5、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益率区间
伊利股份	15.81%	20.20%	19.23%	15.81%~20.20%
光明乳业	7.85%	11.44%	4.57%	4.57%~11.44%
新乳业	19.09%	16.76%	14.05%	14.05%~19.09%
三元股份	1.09%	4.78%	0.70%	0.70%~4.78%
皇氏集团	-52.28%	4.26%	0.77%	-52.28%~4.26%
天润乳业	1.83%	6.07%	8.56%	1.83%~8.56%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益率区间
燕塘乳业	7.18%	13.71%	8.21%	7.18%~13.71%
庄园牧场	-14.24%	-6.18%	3.90%	-14.24%~3.90%
阳光乳业	8.22%	8.90%	11.57%	8.22%~11.57%
南方乳业	12.70%	13.51%	12.86%	12.70%~13.51%
发行人	27.32%	26.77%	17.06%	17.06%~27.3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数据口径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公司的行业代表性

公司立足于“中国奶水牛之乡”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产业链布局，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形成了以水牛乳制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品质化需求。凭借优质稳定的奶源供应、先进的加工工艺、完善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全方位的渠道布局以及差异化的市场定位、错位竞争的营销策略，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不断增长，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以“百菲酪”品牌为核心的水牛奶系列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受饮食习惯、产业布局和渠道渗透等因素影响，水牛乳制品消费长期呈现地域性特征，传统消费市场高度集中于两广地区。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广西极具优势的水果流通渠道将“百菲酪”系列水牛乳制品配送至全国各地水果批发中心，进而流通至水果生鲜店铺，成功将公司产品从广西区域性市场推向全国。公司在深耕传统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兴销售渠道，以数字化营销为驱动，通过线上平台赋能线下业务，强化“百菲酪”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全场景消费体验。通过差异化市场定位与精细化渠道管理，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的立体化营销体系，实现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战略性布局，显著提升了“百菲酪”品牌全国知名度，进而有效促进了水牛乳制品行业的发展。

根据《2024 中国奶业统计摘要》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共 654 家，乳制品上市公司共 25 家（其中 A 股 17 家，H 股 8 家），均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 A 股、H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排名（A 股）	11/18	14/18	17/18
净利润排名（A 股）	4/18	5/18	6/18
营业收入排名（A 股+H 股）	19/26	22/26	25/26
净利润排名（A 股+H 股）	5/26	7/26	13/26

注：选取中证行业分类“食品-乳制品”中的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

与“C144 乳制品制造”行业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24 年度的销售规模排名为第 11 名，净利润排名为第 4 名，属于乳制品整体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头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特色水牛乳制品细分领域优势品牌企业，根据中国奶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水牛乳制品销量位列全国前三，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公司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等乳制品行业重要认证。2022-2023 年，公司百菲酪水牛纯牛奶、水牛高钙奶在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举办的液体乳质量大赛中获得质量金奖。2023 年，公司百菲酪水牛纯牛奶获得第 22 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产品金奖，公司“水牛乳加工关键技术及标准化体系创新与推广”成果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授予公司“‘桂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农业企业品牌”称号，同时授予公司百菲酪水牛纯牛奶、水牛高钙奶和醇菲水牛纯牛奶“‘桂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品牌”称号。2024 年，公司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24 乳业科技创新企业”称号。2025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合作的“水牛乳产品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凭借浓郁香甜、丝滑细腻的口感以及较高的营养价值，公司“百菲酪”系列水牛乳制品赢得市场与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荣获“阿里巴巴优质供应商”、福布斯中国大消费年度评选“2024 大消费年度新锐企业”等称号。公司天猫百菲酪旗舰店荣获“2020 年度天猫乳制品冰淇淋行业超级明星奖”“金麦奖-2024 最受消费者喜爱奖”“金麦奖-2024 最佳店播运营奖”，京东百菲酪官方旗舰店

荣获京东超市“开放平台 2023 年度最佳自品牌货源”称号。公司“百菲酪”品牌荣获“2019 天猫乳饮冰年度新锐明星品牌”第三名，荣登“2021 町芒新乳业品牌榜”，多次入围新华网、中国国家品牌网举办的“点赞我喜爱的中国品牌”。2023 年，公司天猫百菲酪旗舰店在“双十一”活动中 GMV（成交金额）排名常温乳制品店铺第七。2024 年，公司天猫百菲酪旗舰店在“双十一”“618”活动中 GMV（成交金额）分别排名乳制品店铺第六、第七。

3、公司的产业贡献

乳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也是“健康中国”战略的实践载体。我国奶业生产长期呈现“北强南弱”的格局，北方地区奶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85%，而人口密集、消费需求旺盛的南方地区仅占 15%。不平衡的产业布局导致了一系列结构性矛盾：北方草原牧区普遍面临草地超载、环境压力大等问题，产能扩张空间有限；而南方丰富的饲草资源（如秸秆、草山草坡等）却大量闲置，同时须依赖北方奶源的长途调运，从而推高了运输成本、影响乳品新鲜度，造成了资源错配与浪费。

水牛奶是除牛奶之外的全球第二大奶源，在优化乳制品供给结构、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从养殖适应性来看，水牛因其耐高温高湿、抗病性强等特性，更适应南方亚热带气候环境。相比之下，荷斯坦奶牛在南方高温高湿条件下易发乳腺疾病，导致产奶量和乳品质量不稳定。此外，水牛耐粗饲特性突出，可高效利用秸秆、杂草等当地廉价饲料资源，显著减少精饲料依赖，既能降低养殖成本，又能为南方山区农民提供新的增收渠道。南方地区现有水牛存栏量约 2,200 万头，通过杂交改良为良种奶水牛的巨大潜力。

基于南方地区的气候条件、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水牛奶产业，不仅能够盘活闲置资源、优化奶业区域布局，更能有效缓解“北奶南调”的供应链压力，推动形成更加高效、可持续的奶业发展新格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我国水牛奶主产区，已形成从饲草种植、奶水牛养殖到乳制品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体系。在政策引导、技术支持和产业链协同发力下，我国南方奶业将充分释放发展潜力。

2007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07]31号），提出南方地区要充分利用草山草坡发展奶牛养殖，重视奶水牛的发展，逐步扩大加工能力，缓解奶业发展“北多南少”的矛盾。

200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提出积极发展畜牧水产业，重点发展奶水牛和草食畜禽，支持水产健康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扩大对虾、罗非鱼、珍珠等优势产品养殖规模。

2014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水牛奶业的意见》（桂政发[2014]16号），指出水牛奶业是广西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新兴产业。强调从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加强种源建设、规范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提高饲草保障能力、推进产业化经营、实施水牛奶品牌战略、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立社会化服务平台等方面着力，促进广西水牛奶业做大做强。

2019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桂政发[2019]7号），提出重点发展奶水牛等产业，引导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力强的地区转移，振兴广西奶业，扶持高端奶制品精深加工，做大做强水牛奶品牌，打造南方奶业强区。

2022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广西支持水牛奶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16号），提出加快广西奶水牛种质资源更新、大力实施奶水牛杂交改良工程、支持杂交奶水牛扩群增量、加大奶水牛现代生态养殖模式推广力度、鼓励龙头乳品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奶水牛疫病净化活动、支持广西奶水牛优质高端品牌体系建设、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及强化水牛奶业发展的组织保障。

2024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2024年支持牛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农厅规[2024]4号），提出支持引进牛羊（奶水牛）良种种质资源、支持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支持杂交母牛（含母水牛）扩群增量、支持优良牧草种植和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支持开展牛羊疫病净化活动、支持开办水牛乳鲜奶吧等若干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业链协同，立足于“中国奶水牛之乡”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进一步拉动广西地区奶水牛养殖，并辐射带动广东、云南等区域，形成奶水牛养殖产业带，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企业增产增益，又带动一方农民致富的双重效益。

公司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产业链布局。对于上游养殖产业而言，公司与养殖合作社和专业牧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定期对养殖合作社等进行技术指导，向其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分享养殖经验，降低其养殖风险，既保证了公司原材料质量稳定，又降低了养殖户养殖风险、促进收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当地政府的推动下，抢抓东西部协作政策发展机遇，着眼于品牌打造、加工技术提升、仓储物流及营销体系建设等行动，发挥公司的带动作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水牛奶产业朝着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的高质量发展方向稳步迈进，为促进水牛奶产业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示范。

4、助力乡村振兴

2023年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号），提出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支持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强调推进成果巩固和农民增收，把更多资源力量聚焦配置到产业就业、创业兴业上，多措并举提升内生发展动力，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努力实现农民收入稳步增长、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拓展。

2024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提出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

奶水牛养殖已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之一。公司立足于“中国奶水牛之乡”广西钦州市灵山县，辐射带动广西、广东、云南等区域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奶水牛养殖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近年来，公司经营规

模持续扩大,对水牛奶需求的显著提升有效带动了养殖合作社规模化养殖的积极性。这一良性发展不仅促进了水牛奶产业的提质增效,更切实推动了合作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实现公司与农户的共赢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3,747.72	107,349.74	83,42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4,816.17	94,518.84	73,557.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6	8.32	10.45
营业收入(万元)	142,267.47	107,506.13	78,080.42
净利润(万元)	29,911.66	22,628.74	11,53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60.66	22,628.74	11,53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64.53	22,714.67	11,70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	1.37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1	1.37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2	26.77	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178.71	38,327.52	13,306.88
现金分红(万元)	0.00	2,002.58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8	0.43	0.34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进行计算。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司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310042号），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080.42万元、107,506.13万元和142,267.47万元，累计为327,85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1,538.72万元、22,628.74万元和29,960.66万元，累计为64,128.12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06.88万元、38,327.52万元和37,178.71万元，累计为88,813.11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适用第3.1.2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37,424.74	37,424.74	2410-450804-04-01-503407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2,253.34	12,253.34	2410-450721-04-01-914390
合计		49,678.08	49,678.08	-

注：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以及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入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品质塑造口碑，以诚信赢得市场，以团队铸造品牌，以创新促进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健康、安全、优质、美味”为宗旨，以消费者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打造差异化水牛乳产品矩阵，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选择，满足不同消费场景和细分市场的需求。

未来，公司将聚焦特色水牛乳制品全产业链升级，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养殖效率与奶源品质，保障优质奶源供应，建立奶水牛智慧牧场示范标杆；依托智能工厂建设，以新质生产力、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增品种、调结构、扩市场，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健康、安全、美味的水牛乳制品；构建全域融合的立体化营销体系，实现线上与线下、传统渠道与新兴销售渠道协同发力，渗透全场景消费触点，强化品牌影响力，致力于将“百菲酪”打造成中国特色水牛乳制品一流品牌。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保障食品安全始终是食品企业的根本底线，对于食品质量安全的控制已成为食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在最终被大众消费之前须经过加工、储存、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质量把控才能确保食品安全。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商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以线下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5%、71.12%和 68.77%。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广，如果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或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生水牛乳奶源供应紧张风险

生水牛乳是公司生产的重要原材料，除自有牧场供应外，公司约 90%的生水牛乳依靠外购。随着水牛乳制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相应地，生水牛乳采购需求及采购价格也持续增长。奶水牛养殖由于受地理、气候因素限制，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云南等南方地区，奶水牛存栏数量有限且单产较低，短期内难以大量增加奶源供应。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生水牛乳供应紧张、采购价格快速上涨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鲜乳、乳粉以及包材等，其市场价格随着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7%、35.94%和 40.39%，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将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将价格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适用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 号），企业满足从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所得税优惠，第 6 年至第 7 年减半征收。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吴守允、吴联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吴守允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联侨任董事。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并且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动态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食品安全事件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的质量问题极为敏感，未来若发生影响较为重大的行业食品安全事件，行业整体消费信心势必将受到严重削弱，将对本行业及相关企业造成重大影响，市场需求或将出现大幅缩减，消费者可能因此转向购买进口产品或其他替代食品，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风险

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乳制品行业是一个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水牛乳制品作为乳制品行业的一个分支，近年来，水牛乳制品以其特有的口感和品质广受消费者的欢迎，市场需求亦快速增长。基于水牛乳制品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有新的从业者进入水牛乳制品行业，参与市场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乳制品生产、奶牛养殖，经营过程伴有少量“三废”排放。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对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三废”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与要求，或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发生意外停产、减产、限产、生产设备拆除事件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若环保标准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已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的分析研究，但仍然存在市场环境变动、消费者需求趋势变化等不可控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可能达不到预期。同时，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初期或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生物性资产等长期资产将会增加，相应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负面影响。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Baifei Dairy Co., Ltd.

注册资本：165,502,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守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邮政编码：535400

电话号码：0777-6208088

传真号码：/

互联网网址：www.bqsnn.com

电子信箱：gxbfry@baifei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的负责人：陈少兵

负责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联系方式：0777-6208088

二、公司设立情况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灵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灵)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8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广西灵山百菲水牛奶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百菲投资决定设立百菲有限，注册资本 1,188.00 万元

由百菲投资认缴。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7日，灵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721MA5MYP173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1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守允，公司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饮料的生产、销售；食品包装容器（塑料瓶）生产；奶水牛养殖；奶水牛、犊牛、鲜水牛奶、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20日，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永坤验字[2019]第J-2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百菲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百菲投资	1,188.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88.00	20.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12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9）260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百菲有限于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285.09万元。

2019年12月16日，百菲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方案，以百菲有限经审计的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0,285.09万元按3.244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17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的4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590026号”《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13.56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百

菲投资、吴守允、吴联侨、吴珊珊等 4 人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9）01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3,1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7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新《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菲投资	3,152.00	99.4322	净资产折股
2	吴守允	9.00	0.2839	净资产折股
3	吴联侨	6.00	0.1893	净资产折股
4	吴珊珊	3.00	0.094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7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3,583.1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3,152.00	87.9669
2	易简德学度	175.3997	4.8951
3	强菲投资	87.4231	2.4398
4	易简光懋	75.1713	2.0979
5	易简庆犇	75.1713	2.0979
6	吴守允	9.00	0.2512
7	吴联侨	6.00	0.1674
8	吴珊珊	3.00	0.0837
合计		3,583.1654	1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583.1654 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12,967.074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1889 股，合

计转增股本 12,967.0746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550.24 万股。

2023 年 7 月 28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3]2300651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9,670,746.00 元转增股本。

2023 年 7 月 10 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百菲投资	14,558.7353	87.9669
2	易简德学度	810.1516	4.8951
3	强菲投资	403.7975	2.4398
4	易简光懋	347.2078	2.0979
5	易简庆彝	347.2078	2.0979
6	吴守允	41.57	0.2512
7	吴联侨	27.7133	0.1674
8	吴珊珊	13.8567	0.0837
	合计	16,550.24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转函[2024]657 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百菲乳业，证券代码：874376）。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以及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重要子公司

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净亏损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 以上的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为公司承担重要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关键职能的子公司，亦认定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百菲

公司名称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6,8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888.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花莲路 2-1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花莲路 2-130 号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华东地区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752.88	31,775.98	48,160.37	2,294.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浙江贸易

公司名称	浙江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花莲路 2-1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花莲路 2-130 号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系发行人浙江销售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百菲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85.15	-1,814.56	36,899.54	-931.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百菲电商

公司名称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54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5404 室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互联网销售，系发行人线上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3,611.10	-3,684.37	23,061.21	-4,000.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塞上百菲

公司名称	宁夏塞上百菲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680.00万元			
注册地	宁夏灵武市养殖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灵武市养殖基地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为发行人供应生牛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60.00%，马佳慧持股 4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11,144.37	9,823.02	205.96	-144.4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塞上百菲（前身系“宁夏浦丰牧业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于2024年9月增资控股而成为子公司。发行人增资塞上百菲前，塞上百菲注册资本为880.00万元，由马佳慧100.00%持有；本次增资后，塞上百菲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6,000.00万元，马佳慧增资3,120.00万元，发行人持股60%，马佳慧持股40%。

增资控股塞上百菲的原因主要系：宁夏地处著名的黄金奶源地带，是我国著名的牧区之一。塞上百菲股东马佳慧家族从事荷斯坦奶牛养殖多年，建有多牧场，养殖奶牛数万头，具有丰富的奶牛养殖经验。发行人为获取优质的生鲜乳原料，同时确保奶源供应的稳定，布局上游奶源建设，经与马佳慧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塞上百菲，塞上百菲生产的生鲜乳由发行人收购。

（二）其他子公司

公司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百菲养殖	2018年11月27日	1,888.00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奶水牛养殖
2	湖南百菲	2019年7月17日	5,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
3	百菲七甲养殖	2023年4月17日	500.00	百菲牧业持股 100%	主要从事奶水牛养殖
4	苍南百菲养殖	2023年9月11日	3,000.00	百菲牧业持股 100%	计划从事奶水牛养殖，建设中
5	广西贸易	2024年2月1日	1,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乳制品相关辅料采购业务
6	水牛哞哞	2024年5月17日	5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销售
7	广西百菲新鲜	2024年5月29日	200.00	公司持股 40%，享有 71.72%表决权；张旭光持股 30%，享有 14.14%表决权；莫仁梅持股 22%，享有 10.37%表决权；李南辉持股 8%，享有 3.77%表决权	主要从事低温乳制品销售
8	百菲南宁销售	2024年7月16日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销售（直营渠道）
9	百菲牧业	2024年9月13日	30,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奶牛养殖管理
10	广东百菲新鲜	2024年9月23日	500.00	公司持股 30%，享有 67%表决权；鲜上榜乳业（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40%，享有 18.86%的表决权；康柏华持股 30%，享有 14.14%的表决权	主要从事低温乳制品销售
11	贵港百菲	2024年9月30日	5,000.00	百菲牧业持股 100%	计划从事奶水牛养殖，建设中
12	湖南百菲新鲜	2024年10月14日	200.00	公司持股 40%，享有 71.71%表决权；程云持股 30%，享有 14.14%表决权；武汉柏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20%股权，享有 9.43%表决权；湖南五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享有 4.71%表决权	主要从事低温乳制品销售
13	百菲长沙销售	2024年10月28日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销售（湖南区域直营渠道）
14	醇菲电商	2025年2月19日	500.00	百菲电商持股 100%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互联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5	百菲温州销售	2025年3月3日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温州区域直营渠道）
16	百菲上海销售	2025年3月18日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上海区域直营渠道）
17	百菲杭州销售	2025年3月26日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杭州区域直营渠道）
18	百菲山海观光	2025年3月31日	5,000.00	百菲牧业持股 100%	计划从事奶水牛养殖、观光农牧，建设中

上述子公司中，广西百菲新鲜、广东百菲新鲜及湖南百菲新鲜系由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个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张旭光、康柏华、程云从事乳制品销售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除张旭光、康柏华、程云以外，其余股东系发行人经销商或经销商关联方。

与经销商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开拓低温乳制品市场，利用股东丰富的行业经验、经销商的渠道资源以及百菲酪的品牌和口碑优势，整合资源设立子公司。同时，该等子公司主要是销售发行人低温乳制品，为掌控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与合资的其他股东约定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由发行人享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如此安排既可以激发经销商和股东的积极性，又能确保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百菲那么牛	2019年9月6日	300.00	发行人持股 49%；那么牛生物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

（四）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1	百菲电商杭州分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5405 室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2	百菲电商滨江分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3室
3	百菲乳业上海分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

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 其他子公司情况、参股公司情况”。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菲投资持有发行人145,587,353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87.9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4513250XC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设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188.00万元			
实收资本	1,188.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灵山县三海十里工业园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吴守允持有99.59%股权，吴联侨持有0.41%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5,433.61	5,433.61	0.00	0.18

注：财务数据经广西众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守允持有百菲投资99.5875%的股份，百菲投资持有发行人87.9669%的股份，同时吴守允直接持有公司0.251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吴联侨系吴守允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0.1674%股份，持有百菲投资 0.412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吴守允与吴联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8.39%的股份；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吴守允意见为准。吴珊珊系吴守允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37%股份，为吴守允、吴联侨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吴守允、吴联侨基本情况如下：

吴守允先生，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2 月，就职于平阳县第四井巷工程公司，任职员；1988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省苍南县河口纸板厂，任厂长；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苍南县华洋服装厂，任厂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职业装定制部，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办事处，任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百菲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吴联侨先生，199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生产中心品控研究员；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百菲有限，任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百菲，任质控主任。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股东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犇分别持有公司 4.90%股份、2.10%股份、2.10%股份，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易简德学度

名称	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11,52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DE96N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NM378

易简德学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5760	0.0050	普通合伙人
2	谢邕	10,368.4240	89.9959	有限合伙人
3	唐新乔	576.00	4.9996	有限合伙人
4	申金冬	576.00	4.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21.00	100.00	-

2、易简光懋

名称	广州易简光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3,03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F919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NU763

易简光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330	普通合伙人
2	叶志富	848.40	27.9908	有限合伙人
3	陈真圆	848.40	27.9908	有限合伙人
4	宋子江	666.60	21.9927	有限合伙人
5	蔡起助	666.60	21.99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1.00	100.00	-

3、易简庆犇

名称	广州易简庆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3,0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U9GM34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SF845

易简庆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332	普通合伙人
2	陈希来	1,210.00	40.1860	有限合伙人
3	肖丽春	700.00	23.2481	有限合伙人
4	谢炳渠	600.00	19.9269	有限合伙人
5	高素霞	500.00	16.60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11.00	100.00	-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50.2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5,516.7467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若按本次发行 5,516.7467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066.9867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5,516.7467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百菲投资	14,558.7353	87.9669	14,558.7353	65.9752
2	易简德学度	810.1516	4.8951	810.1516	3.6713
3	强菲投资	403.7975	2.4398	403.7975	1.8299
4	易简光懋	347.2078	2.0979	347.2078	1.5734
5	易简庆犇	347.2078	2.0979	347.2078	1.5734
6	吴守允	41.5700	0.2512	41.5700	0.1884
7	吴联侨	27.7133	0.1674	27.7133	0.1256
8	吴珊珊	13.8567	0.0837	13.8567	0.0628
9	社会公众股	-	-	5,516.7467	25.00
合计		16,550.24	100.00	22,066.986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14,558.7353	87.9669
2	易简德学度	810.1516	4.8951
3	强菲投资	403.7975	2.4398
4	易简光懋	347.2078	2.0979
5	易简庆犇	347.2078	2.0979
6	吴守允	41.5700	0.2512
7	吴联侨	27.7133	0.1674
8	吴珊珊	13.8567	0.0837
合计		16,550.24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吴守允	41.5700	0.2512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联侨	27.7133	0.1674	董事
3	吴珊珊	13.8567	0.0837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5 名机构股东中，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易简德学度	SNM378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P1026787
2	易简光懋	SNU763		
3	易简庆彝	SSF84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强菲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说明
1	百菲投资	14,558.7353	87.9669	1、吴守允、吴联侨为百菲投资股东，合计持有百菲投资 100%股份； 2、股东吴守允与吴联侨为父子关系，股东吴守允与吴珊珊为父女关系； 3、吴守允持有强菲投资 0.3432%的合伙份额；肖若团系吴守允配偶之兄长，持有强菲投资 20.5895%的合伙份额；曾瑶瑶系吴联侨配偶，持有强菲投资 21.8478%的合伙份额；杨成立系吴守允配偶之妹夫，持有强菲投资 18.3018%的合伙份额；吴集系吴守允之堂弟，持有强菲投资 18.0158%的合伙份额。
2	吴守允	41.5700	0.2512	
3	吴联侨	27.7133	0.1674	
4	吴珊珊	13.8567	0.0837	
5	强菲投资	403.7975	2.4398	
6	易简德学度	810.1516	4.8951	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彝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7	易简光懋	347.2078	2.0979	
8	易简庆彝	347.2078	2.0979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7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百菲投资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2	吴联侨	董事	百菲投资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3	叶燕灯	董事、财务总监	百菲投资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4	陈少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29日
5	李 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29日
6	李春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29日
7	雷裕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吴守允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吴联侨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叶燕灯先生：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柳州市汽车齿轮总厂，任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任结算部主任；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2年9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柳州市景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

10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百菲养殖，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4、陈少兵先生，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5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待业；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

5、李静女士，195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6年11月至1983年5月，就职于广西民族印刷厂，任三级技工；1983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7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奶业协会，任执行秘书长；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6、李春友先生，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株洲冶金工业学校，任教师；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任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湖南工业大学，任工商管理系主任；2010年10月至2025年3月，就职于广西财经学院，历任会计与审计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处长、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预算会计研究会，任副会长；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西会计学会，任副会长；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财税科学应用研究会，任副会长；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7、雷裕春先生，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任法律教研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25年3月，就职于广西财经学院，历任法律系副主任、法律系主任、党总支书记、法学院党委书记、法学院院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金融法研究会，任会长；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志诚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为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李海	监事会主席	百菲投资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2	劳绍坚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29日
3	商馨文	监事	百菲投资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李海先生，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东莞力信制衣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项目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广西运亨酒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

2、劳绍坚先生，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车间班长；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电工；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车间班长；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维他奶（佛山）有限公司，任车间班长；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广西园丰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操作班长；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车间班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有限，任车间班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车间班长；2023年9月至今，就职

于公司，任监事。

3、商馨文女士，199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中南民族大学，任科研助理；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人事专员；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2	韦剑欢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3	叶燕灯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4	陈少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5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吴守允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韦剑欢先生，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南宁市阳光乳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南宁市富士来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卓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西普生三凤乳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生产部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3、叶燕灯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4、陈少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1、韦剑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2、吴联侨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百菲投资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吴守允控制的企业
吴联侨	董事	百菲投资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李静	独立董事	广西奶业协会	执行秘书长	无
叶燕灯	董事、财务总监	百菲投资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李春友	独立董事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西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
		广西预算会计研究会	副会长	无
		广西财税科学应用研究会	副会长	无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雷裕春	独立董事	广西金融法研究会	会长	无
		广西至诚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李海	监事会主席	百菲投资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劳绍坚	职工代表监事	强菲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吴守允与董事吴联侨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无限售股数量 (万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吴守允	董事长、 总经理	-	41.5700	14,500.0663	-	-
吴联侨	董事	董事长吴守允 之子	27.7133	60.0547	-	-
劳绍坚	职工代表 监事	-	-	4.0646	-	-
吴珊珊	-	董事长吴守允 之女	13.8567	-	-	-
曾瑶瑶	-	董事吴联侨配 偶	-	88.2208	-	-
吴集	-	董事长吴守允 之堂弟	-	72.7473	-	-
肖若团	-	董事长吴守允 配偶之兄长	-	83.1399	-	-
杨成立	-	董事长吴守允 配偶之妹夫	-	73.9022	-	-

十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吴守允、吴联侨、曾瑶瑶、叶燕灯、郑有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原董事曾瑶瑶辞去董事职务	吴守允、吴联侨、叶燕灯、郑有泽、李静、李春友、雷裕春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曾瑶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少兵为公司董事	吴守允、吴联侨、叶燕灯、陈少兵、李静、李春友、雷裕春	郑有泽因病去世，补选董事

（二）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海、黄强、商馨文。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劳绍坚为职工代表监事	李海、劳绍坚、商馨文	黄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吴守允、韦剑欢、叶燕灯、施扬毅。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少兵为董事会秘书	吴守允、韦剑欢、叶燕灯、陈少兵	因工作职责调整,施扬毅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浦北县东方服装有限公司	76.80	60.00	无
		百菲投资	1,183.10	99.5875	公司控股股东
		强菲投资	3.4080	0.3432	公司股东
		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无
吴联侨	董事	百菲投资	4.90	0.4125	公司控股股东
韦剑欢	副总经理	南宁市顶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无
劳绍坚	职工代表监事	强菲投资	9.9968	1.0066	公司股东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

(二) 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83.58	327.92	300.04
利润总额（万元）	30,103.96	22,932.01	11,719.93
占比	1.27%	1.43%	2.5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4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4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71.45	否
吴联侨	董事	9.10	否
叶燕灯	董事、财务总监	57.79	否
陈少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63.97	否
李静	独立董事	0	否
李春友	独立董事	7.74	否
雷裕春	独立董事	7.74	否
李海	监事会主席	38.93	否
劳绍坚	职工代表监事	14.50	否
商馨文	监事	49.23	否
韦剑欢	副总经理	63.14	否

注：1、薪酬计算口径为个人薪酬总金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的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李静不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十九、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期权激励等相关安排。

2020 年，公司曾实施过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设立持股平台强菲投资，并实施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方案

2020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激励方案主要内容包括：（1）激励股份来源：增资扩股（不超过126.80万股）；（2）激励股份授予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确定为11.36元/股；（3）资金来源：激励对象自有资金；（4）激励对象为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员工：截至2020年1月1日，已与百菲乳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担任或拟担任百菲乳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在公司承担部门管理工作。

2、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

公司分两期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方案：

（1）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增资方式引入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以增资方式引入强菲投资作为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7.42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4231万全部由强菲投资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11.36元/股，共计出资652.3264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公司通过强菲投资实施首期股权激励。

（2）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日，股份公司与强菲投资签署《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强菲投资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11.36元/股，共计出资340.8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公司通过强菲投资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

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订了强菲投资《合伙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内份额的流转、退出及日常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2）针对合伙权益的限售期，《合伙协议》约定：除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自认购本合伙企业出资额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限售期有其他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遵守相关规定。

(3) 针对合伙权益的转让，《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后，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的，应当提前三十个自然日通知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是，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转让给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兄弟的，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强菲投资合伙人变更情况

2021年3月，由于原股权激励对象左志勇、刘宇、刘阳、龙世兴退伙，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左志勇、刘宇、刘阳、龙世兴将各自所持强菲投资22.7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曾瑶瑶；2023年6月，由于原股权激励对象宾阳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宾阳将所持强菲投资2.27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守允；由于原股权激励对象李素芹退伙，2024年6月，强菲投资完成李素芹退伙手续，李素芹原持有的强菲投资的出资由吴守允认缴，吴守允的认缴出资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平台强菲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瑶瑶	2,169,760.00	21.8478
2	肖若团	2,044,800.00	20.5895
3	杨成立	1,817,600.00	18.3018
4	唐原生	1,800,560.00	18.1302
5	吴集	1,789,200.00	18.0158
6	施扬毅	119,848.00	1.2068
7	劳绍坚	99,968.00	1.0066
8	黄强	45,440.00	0.457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吴守允	34,080.00	0.3432
10	莫华丽	10,008.00	0.1008
合计		9,931,264.00	100.00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估值市盈率及 2019 年公司每股收益，确认公允价格为 30.02 元/股，按照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 11.36 元/股与公允价格的差额，按照 5 年为摊销期间进行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也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062	787	767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76	7.16
财务人员	26	2.45
生产人员	745	70.15
技术人员	29	2.73
销售人员	186	17.51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在职员工总数	1,062	787	767
其中：			
参与员工人数	961	730	732
参与占比（%）	90.49	92.76	95.44
未参与员工人数	101	57	35
未参与占比（%）	9.51	7.24	4.5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在职员工总数	1,062	787	767
其中：			
参与员工人数	906	720	709
参与占比（%）	85.31	91.49	92.44
未参与员工人数	156	67	58
未参与占比（%）	14.69	8.51	7.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062名，其中101名员工未参与社保缴纳，156名员工未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未参与社保缴纳的人员主要为两种情形：66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30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人员，手续尚在办理中；5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截至目前3名员工已离职），公司已积极协调该2名在职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为：66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30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人员，手续尚在办理中；剩余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所属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所属辖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

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以生水牛乳、生牛乳为主要原料的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和含乳饮料等。

水牛奶是除牛奶之外的全球第二大奶源，水牛乳制品在乳制品产业中特色鲜明、地位突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我国水牛奶主产区，构建了从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到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体系，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公司总部坐落于拥有“中国奶水牛之乡”称号的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奶水牛”被列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行列，“灵山奶水牛生鲜乳”被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公司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水牛奶奶源优势。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特色乳制品研发、生产经验，已经形成从奶源基地布局到现代化专业生产，再到营销网络体系建设的完整产业链条。

公司坚持“以品质塑造口碑，以诚信赢得市场，以团队铸造品牌，以创新促进发展”的经营理念，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期，成功构建了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传统渠道与新兴销售渠道全面发力的立体化营销网络，实现消费场景精准覆盖，“百菲酪”已成长为具有广泛市场认知度的特色水牛乳制品品牌。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钦州市液态水牛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此外，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共建水牛联合研究中心，该中心依托任发政院士领衔的中国农业大学营养与健康研究院科研团队，围绕奶水牛养殖、水牛奶精深加工与产品创新、全产业链人才培养等关键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水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水牛乳加工关键技术及标准化体系创新与推广”成果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2024年，公司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24乳业科技创新企业”称号。2025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合作的“水牛乳产品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不断推进特色乳制品开发精细化、多元化和品质化，

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广西奶业模范扶贫公益企业、广西“万企兴万村”行动先进民营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奶水牛养殖已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之一，公司通过向区域内奶水牛养殖合作社和专业牧场收购生水牛乳，有效促进当地奶水牛养殖产业发展与农民增收，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公司荣获“2022年度广西牛羊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和含乳饮料等系列，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灭菌乳

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营养需求和口味偏好，公司推出“水牛纯牛奶”系列产品，蛋白质含量从3.8g至4.3g阶梯式递增，其中“3.8g水牛纯牛奶”系公司明星产品。为了满足消费者日益提升的品质需求，公司在核心品牌“百菲酪”基础上，推出高端子品牌“醇菲”。该系列以精致设计、严选原料和卓越品质，成功塑造高端水牛奶品牌形象，其中“醇菲4.3g梦幻盖水牛纯牛奶”凭借更高蛋白质含量与更优口感，赢得市场广泛认可。基于水牛奶奶源的原生营养价值，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开发“A2 β -酪蛋白水牛纯牛奶”“富硒水牛纯牛奶”以及将水牛奶与娟姗奶结合的“克拉A2 β 水牛纯牛奶”等产品，满足消费者更全面的原生营养需求。



2、调制乳

水牛奶富含钙、磷、镁、铁、锌等矿物质及维生素，是优质的钙、磷补充食品。为满足消费者对高钙营养食品的健康需求，公司推出“水牛高钙奶”，以生水牛乳和生牛乳为原料，科学配比优质乳钙营养成分，为儿童成长和中老年人群的骨骼健康提供高效钙源。此外，公司充分利用广西亚热带地区丰富的果蔬资源，推出“芒果水牛奶”“荔枝玫瑰水牛奶”“杨枝甘露水牛奶”等特色果味牛奶产品，实现水牛奶与水果的完美融合，为消费者带来独特且丰富的味觉体验。



3、发酵乳

公司利用水牛奶的乳脂率、蛋白质含量高于普通牛乳，发酵后能形成更浓郁的奶香和醇厚质地，且富含维生素、矿物质及氨基酸，营养价值更高等优点，推出“水牛酸奶”系列产品，以生水牛乳和生牛乳为原料，搭配特色菌种，提升风味层次，同时增强益生菌活性，发酵后酸奶质地浓稠，口感绵密顺滑，满足消费者对“美味”的需求。同时，公司进一步开发了“0蔗糖水牛酸奶”“百香果菠萝味水牛酸奶”，以平衡酸甜度，提升层次感。



4、巴氏杀菌乳

公司采用行业领先的 0.09 秒瞬时杀菌锁鲜技术和低温无菌灌装技术，推出“水牛鲜牛乳”等系列巴氏杀菌乳产品，以科技力量构建乳品新鲜与营养的双重保障，最大程度保留水牛奶的天然营养与纯正风味，为消费者带来极致新鲜体验。



5、含乳饮料

公司紧抓含乳饮料市场消费升级机遇，以水牛奶为核心原料，融合先进工艺与创意配方，推出“水牛甜牛奶饮品”“水牛酸牛奶饮品”“水牛拿铁”等系列新品。其中，明星单品“水牛拿铁”严选新鲜原生态生水牛乳与优质生牛乳，科学配比现萃咖啡，实现水牛奶的天然醇香与咖啡的浓郁风味完美融合。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灭菌乳	108,747.66	76.53	83,174.67	77.56	56,741.92	73.11
调制乳	30,229.79	21.27	22,144.86	20.65	19,369.59	24.96
含乳饮料	1,360.69	0.96	1,271.52	1.19	1,140.93	1.47
巴氏杀菌乳	1,565.87	1.10	342.71	0.32	121.66	0.16
发酵乳	100.52	0.07	177.94	0.17	233.71	0.30
非乳品	99.44	0.07	126.12	0.11	-	-
合计	142,103.98	100.00	107,237.82	100.00	77,607.80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所需”。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生鲜乳，其他原材料包括乳粉、包材、白糖等辅助材料。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以保障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及供应稳定性。

（1）生鲜乳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生鲜乳来源于养殖合作社、专业牧场和自有牧场。

①养殖合作社、专业牧场

近年来，公司与多家养殖合作社、专业牧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奶源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生存基础，公司在选择生鲜乳供应商时，从质量管理标准、养殖规模、动物检验检疫、养殖环境、生产设施设备、人员专业水平、操作规范程度、养殖经验等多方面进行现场考察，并对其生产的生鲜乳进行现场取样送检，

考察通过及样品检测合格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从而充分保障公司生鲜乳的供应品质与供应量。同时，公司不定期对合作社养殖户、牧场进行技术指导，向其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分享养殖经验，既保证了公司原料奶质量稳定，又降低了养殖户和牧场的养殖风险、提升其养殖收益。

公司根据生鲜乳需求量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养殖合作社、专业牧场签订正式供奶合同，奶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将生鲜乳供应给公司，公司则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奶款。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原料奶需求持续上升，对生鲜乳供应商而言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

因此，公司与养殖合作社、专业牧场之间形成了相互依存、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关系，既解决了其生鲜乳销售出路问题，也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②自有牧场

为保障奶源供应，从源头把控奶源品质，公司持续加强对上游生鲜乳产业链布局力度。公司在灵山县的帽岭奶水牛养殖基地百菲养殖是广西地区规模较大的奶水牛标准养殖基地之一，建设有标准化牛舍、挤奶综合厅，并配备专业技术团队，采用先进的繁育养殖技术，在奶水牛品种改良、良种繁育、饲养管理、机械化挤奶及疫病防治等方面达到了较高水平。百菲养殖已取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参与起草了团体标准《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山奶水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T/GXAS 788—2024），并被评为“‘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特色畜奶、禽蛋特征品质分析与特征标准研究’项目示范基地”，为奶水牛养殖提供了产业化示范。2024年9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塞上百菲60.00%的股权，以加强生牛乳的自给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乳外采和自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生鲜乳	42,770.40	94.95	31,986.39	96.34	30,818.06	100.00
自产生鲜乳	2,275.42	5.05	1,215.17	3.66	-	-
合计	45,045.83	100.00	33,201.56	100.00	30,818.06	100.00

（2）其他原材料采购

针对其他原材料，如乳粉、包材（玻璃瓶、纸箱、无菌包、纸塑杯、盖膜等）、白糖等，公司结合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物料价格、服务水平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组织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按保存条件和保质期限可分为低温乳制品和常温乳制品，两种产品因保质期限不同，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低温乳制品保质期限短、需冷链配送，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以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同时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新鲜度。常温乳制品保质期限较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的同时，结合历史销售经验、当前市场销售形势对生产进行灵活调整。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线上与线下全渠道融合的销售模式，通过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和终端渠道优化，实现从生产端到消费端的高效对接，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美味的水牛乳制品，并持续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1）线上渠道

公司入驻了包括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电商平台，同时借助线上的用户传播规模效应，积极在直播领域布局发力，不断扩大品牌的认知群体，并实现线上平台赋能线下业务，实现对各类消费群体的深度渗透和覆盖。

公司线上渠道分为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品牌旗舰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终端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后，公司直接发货给消费者，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收取货款并确认收入。

线上代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往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的仓库，

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物流配送，电商平台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发送代销清单与公司进行定期结算。

（2）线下渠道

在线下渠道中，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通过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或消费者。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网络保持了较强的开拓和建设力度，销售体系不断完善，销售区域持续拓展。目前公司经销商超过 1,000 家，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起了多层次、差异化的立体营销网络。公司借助经销商已有渠道及其对当地市场的深耕，将产品快速投放终端市场，抵达消费者。

公司产品销售渠道覆盖传统商超、连锁便利店、生鲜水果店，如永辉超市、华润万家、沃尔玛、麦德龙、华联超市、家家悦、京客隆、大润发、七鲜超市、美宜佳、十足等。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新兴销售渠道，包括主打高端品质的高级会员店，如盒马鲜生；主打性价比的量贩零食店，如零食很忙、零食有鸣、赵一鸣零食、好想来、来优品等；以及新零售渠道，如美团优选、朴朴超市、小象超市、多多买菜、淘宝买菜等。此外，公司产品还进入了连锁餐饮、新茶饮渠道，如肯德基、拉瓦萨咖啡等。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在长期经营与管理实践中，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原材料供应情况、终端消费者需求、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前述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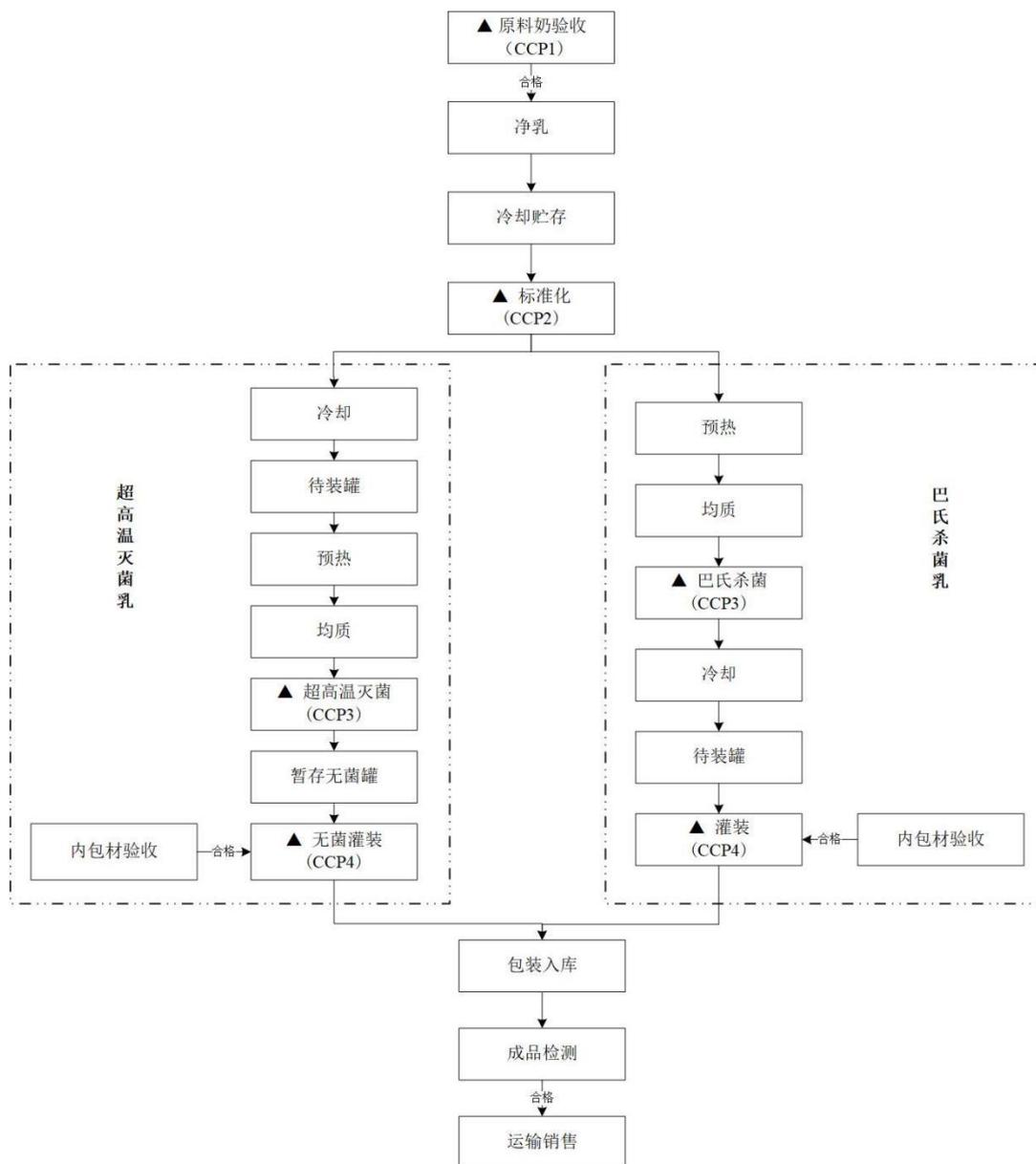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80.42 万元、107,506.13 万元和 142,26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8.72 万元、22,628.74 万元和 29,960.66 万元，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公司水牛奶系列产品奶源优质、营养丰富、口感独特，通过突出地域特色、奶源品质等元素，塑造独特品牌形象，为消费者提供了差异化的消费体验，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在核心技术的支持下，公司持续扩大优势产品销售收入，并通过持续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差异化发展。

公司在水牛乳制品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掌握了“奶水牛饲养管理技术”“水牛纯牛奶深加工技术”“牛奶饮品生产用发酵罐”“长保质期水牛发酵乳技术”“长保质期低温鲜奶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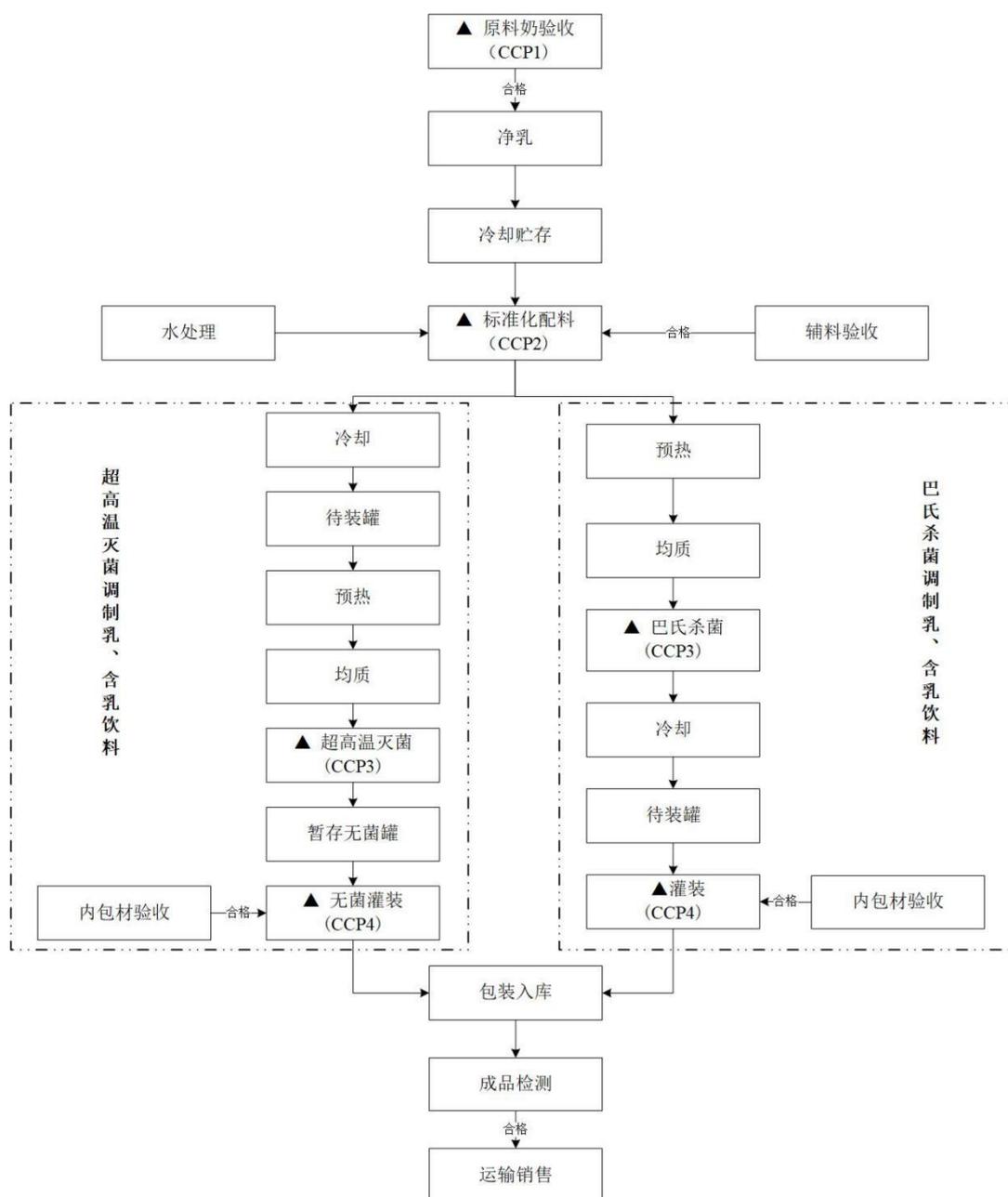
(七)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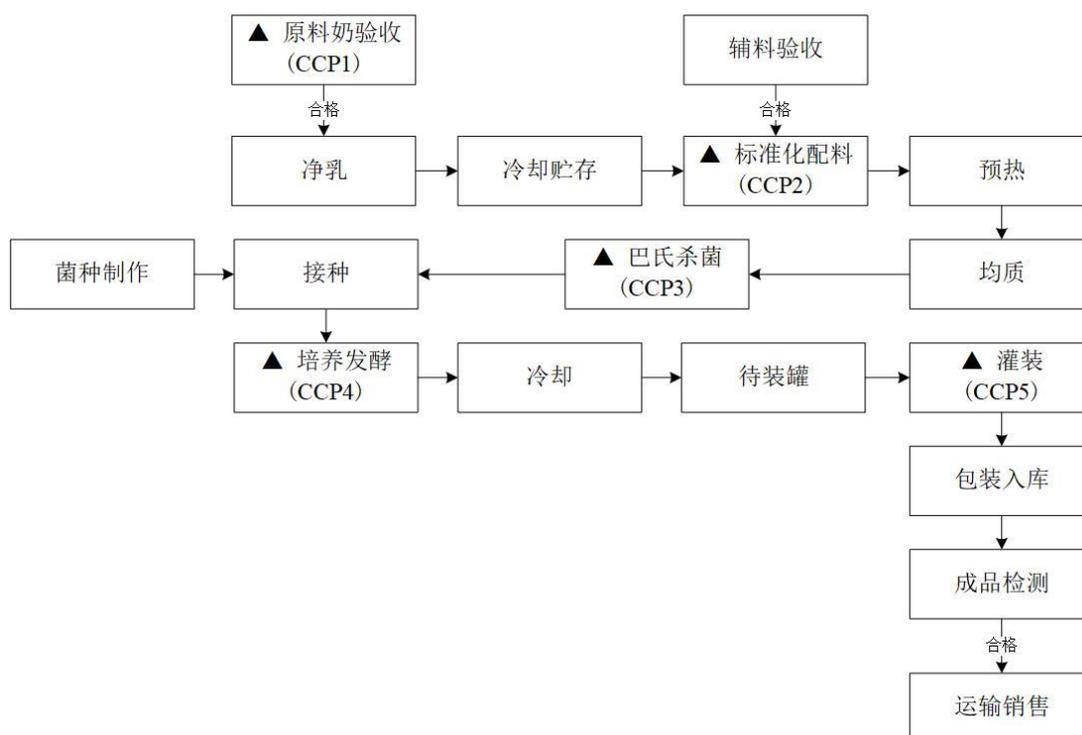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下同。

2、调制乳、含乳饮料工艺流程图



3、发酵乳工艺流程图



(八)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主要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和“九、资产质量分析”。

(九)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以生水牛乳、生牛乳为主要原料的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和含乳饮料等。

乳制品行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之“第一类 鼓励类”之“一、农林牧渔业”之“8、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乳制品加工属于牧产品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增长最快的重要产业之一。

水牛奶是除牛奶之外的全球第二大奶源，水牛乳制品在乳制品产业中特色鲜明、地位突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我国水牛奶主产区，构建了从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到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体系，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水

牛乳制品产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最具特色、最具发展潜力的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之一，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大，从国家到地方均出台较多政策措施，重视并支持水牛乳制品产业的发展。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4 乳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4 乳制品制造”之“C1441 液体乳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乳制品行业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部等，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西部地区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

（2）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

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等。

（4）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等。

（5）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等。

（6）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行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提出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创造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与市场秩序等。

（7）中国奶业协会

中国奶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业、发展奶业的方针、政策；组织进行奶业市场的调查研究，掌握市场动态，搜集、传递信息；组织开展奶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参与组织、拟订和修改行业管理的各项标准和规范，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并推进其贯彻实施等。

（8）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以展会等多种形式，组织行业内新技术、新

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组织收集乳制品行业的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参与制定、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行业质量管理、品牌培育，市场和行业形象宣传等工作等。

（9）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结合行业具体情况，宣传和贯彻与饮料行业、饮料企业有关的国家方针政策；提供信息服务；提出产业政策建议；促进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提高饮料的安全和质量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五年。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10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4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1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
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规定。
8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8.11	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者、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2)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2024年支持牛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政策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7	<p>1、支持引进牛羊（奶水牛）良种种质资源。对从国外引进高产奶水牛或利用胚胎移植技术产下高产奶水牛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1万元/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对从区外引进良种母牛5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予以不超过2,000元/头的一次性奖励。对区内引进优质奶水牛种公牛开展本交改良的养殖场（户），按照种公牛实际购买价格的50%予以扣减补贴；</p> <p>2、支持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在奶水牛主产区，对从区内外回收购买50头以上杂交母水牛进行培育并用于挤奶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2,000元/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p> <p>3、支持杂交母牛（含母水牛）扩群增量。在试点县（市、区）对饲养5头（含5头）以上、500头以下杂交母牛（含母水牛）并开展牛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采取“见犊补母、先增后补”方式，按照不超过1,500元/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p> <p>4、支持优良牧草种植和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对国家“粮改饲”项目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年种植收贮全株玉米、甜高粱、“巨菌草”等优质牧草或收贮桑枝叶、甘蔗尾叶等农作物秸秆2,000吨以上的，按照不超过50元/吨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p> <p>5、支持开展牛羊疫病净化活动。对通过评估并获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养殖场（含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下同）的牛羊场，按照净化病种、畜种、养殖规模等予以一次性奖励，自治区级不超过50万元/场，国家级适当提高奖励标准，对牛羊场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p> <p>6、支持开办水牛乳鲜奶吧。在奶水牛主产区，对年内新建并验收合格的水牛乳鲜奶吧，按照店铺套内面</p>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积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3,000 元、单个奶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五部委	2024.6	加快制定完善乳制品产业相关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鼓励用生鲜乳生产液态奶。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国务院	2024.2	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
4	《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3.2	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支持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
5	《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2.6	通过支持奶业大县发展草畜配套、适度规模养殖，促进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提效率、降成本，力争用 3-4 年时间进一步提升奶业大县饲草料供应水平和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奶牛年均单产水平达到 9 吨以上，进一步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区域化全产业链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
6	《广西支持水牛奶业发展若干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3	提出加快广西奶水牛种质资源更新、大力实施奶水牛杂交改良工程、支持杂交奶水牛扩群增量、加大奶水牛现代生态养殖模式推广力度、鼓励龙头乳品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奶水牛疫病净化活动、支持广西奶水牛优质高端品牌体系建设、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及强化水牛奶业发展的组织保障。
7	《“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2.2	围绕奶业主产省，兼顾南方潜力区和特色奶产区，优化奶源布局，示范带动奶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100 万吨左右，百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5%左右。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种养结合生产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左右，饲草料投入成本进一步降低，养殖场现代化设施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奶牛年均单产达到 9 吨左右。养殖加工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形式更加多样，国产奶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支持南方主销区奶源产能开发，重点支持适度规模养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场发展, 加强奶牛热应激技术服务支撑, 开展饲料资源多元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提高养殖场标准化管理水平, 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南方奶业发展模式。
8	《广西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2	壮大水牛乳生产加工全产业链, 通过实施广西奶水牛种源更新、品种杂交改良、杂交奶水牛扩群扩量等关键工程, 有效提升水牛奶品质及供给能力。以液态奶及高附加值乳制品为发展重点, 优化奶业布局, 打造资源配置合理、技术水平先进、产品结构优化的现代乳制品加工业。在优势产区重点培育乳品龙头企业, 鼓励采用先进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 提升产品品质, 丰富产品结构。
9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2022.2	加强奶源基地建设, 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实施奶业振兴工程, 改造升级一批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 推动重点奶牛养殖大县整县推进生产数字化管理, 建设一批重点区域生鲜乳质量检测中心, 建设一批优质饲草料基地。
10	《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	到 2023 年, 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善, 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乳制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规模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达到 100%。乳制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关键环节与产品检验管控率达到 100%, 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 100%, 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检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乳制品生产企业自建自控奶源比例进一步提高, 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 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进, 乳制品消费信心进一步增强。
11	《关于推进奶业振兴打造南方奶业强区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6	提出优化奶业布局、发展适度规模生态养殖、提升奶牛良种繁育体系、构建饲草饲料供给体系、优化乳制品加工体系、建立乳制品流通体系、完善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公平合理的生鲜乳购销秩序、强化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力度、开展现代奶业牧场建设及完善保障措施。
12	《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3	紧扣奶业高质量发展主题,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提质增效为目标, 坚持市场导向, 注重科技支撑, 狠抓品牌塑造, 加强宣传推介, 激发企业品牌创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培育一批奶业知名品牌, 不断提高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推动我国从奶业大国向奶业强国转变。力争到 2025 年, 我国奶业品牌化水平显著提高, 品牌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信任度明显提升, 品牌带动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作用明显增强。奶业品牌建设与奶业振兴发展紧密结合, 形成创品牌、推品牌、护品牌的品牌发展机制, 培育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 使国产奶业品牌深入人心。
13	《关于加快	广西壮族	2019.2	提升打造优质家畜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奶水牛等产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业，引导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力强的地区转移。振兴广西奶业，扶持高端奶制品精深加工，做大做强水牛奶品牌，打造南方奶业强区。
14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	2018.12	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做强做优乳制品加工业，优化乳制品结构，开发羊奶、水牛奶、牦牛奶等特色乳制品。
15	《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6	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是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和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提出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及完善保障措施。优化调整奶源布局，以荷斯坦牛等优质高产奶牛生产为主，积极发展乳肉兼用牛、奶水牛、奶山羊等其他奶畜生产，进一步丰富奶源结构。
16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7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	2016.12	到2020年，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现代奶业质量监管体系、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支持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给和消费需求更加契合，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奶业综合生产能力、质量安全水平、产业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迈上新台阶，整体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水牛奶业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1	指出水牛奶业是广西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新兴产业。强调从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加强种源建设、规范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提高饲草保障能力、推进产业化经营、实施水牛奶品牌战略、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立社会化服务平台等方面着力，促进广西水牛奶业做大做强。
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12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积极发展畜牧水产业，重点发展奶水牛和草食畜禽，支持水产健康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扩大对虾、罗非鱼、珍珠等优势产品养殖规模。
2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9	优化奶业布局，提高企业素质。南方地区要充分利用草山草坡发展奶牛养殖，重视奶水牛的发展，逐步扩大加工能力，缓解奶业发展“北多南少”的矛盾。乳制品加工企业要加快技术改造步伐，调整产品结构，加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强内部管理，自觉遵守行业规范；要建立稳定的奶源基地，避免和防止哄抢奶源。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奶业是食品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乳制品是重要的“菜篮子”产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推动乳制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相继出台了诸多政策文件，为乳制品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基础和市场环境，同时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指明了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1、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1）乳制品及特色乳制品简介

乳制品是以动物（主要为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热、干燥、冷冻或发酵等工艺制成的液态或固态产品。乳制品是除母乳以外营养最为均衡的全价食品，含有人体所需的全部营养成分，在人们的膳食结构中有着其他食品无法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乳制品可分为三个大类：

类别	主要内容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牛初乳粉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

特色乳制品是指以特种生乳（除牛乳之外的乳，包括水牛乳、羊乳、牦牛乳、马乳、骆驼乳、驴乳等）为原料，经加工而成的乳制品。

特色乳是我国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稀缺性、功能性的优势以及显著的地域特点和民族民俗特色，对满足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不断强壮体魄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2）乳制品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乳制品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受益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庞

大的人口基数，乳制品行业快速发展，渗透率迅速提升，现已成为全球第二大乳制品市场。

总体来看，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萌芽期（1949-1977）

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乳制品行业举步维艰。在奶资源紧缺的背景下，国家执行凭票定量、定点供应，只有孕妇、婴儿等特殊群体才能获取奶资源。

第二阶段：发展初期（1978-1996）

乳制品以巴氏奶和奶粉为主，受交通、保质期等因素制约，销售多以自有区域周边为主，如上海的光明、内蒙古的伊利，品牌以产定销，供不应求。

第三阶段：“黄金十年”（1997-2007）

1997年，乳企开始大规模引进高温瞬时灭菌技术和利乐包装，伊利、蒙牛两大品牌崛起，光明等地区性品牌向全国扩张。同时品牌开启央视广告争夺战，从纸媒、电视渗透到消费者生活，乳品消费习惯逐渐养成。

第四阶段：调整期（2008-2014）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对我国乳制品行业造成重大冲击，进口奶粉占据主要市场。政府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乳企提高乳制品质量安全重视程度。国产乳制品品类扩张，液态奶产品从常温白奶扩展至风味白奶、含乳饮料、低温酸奶等细分市场，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供大于求。

第五阶段：振兴成熟期（2015-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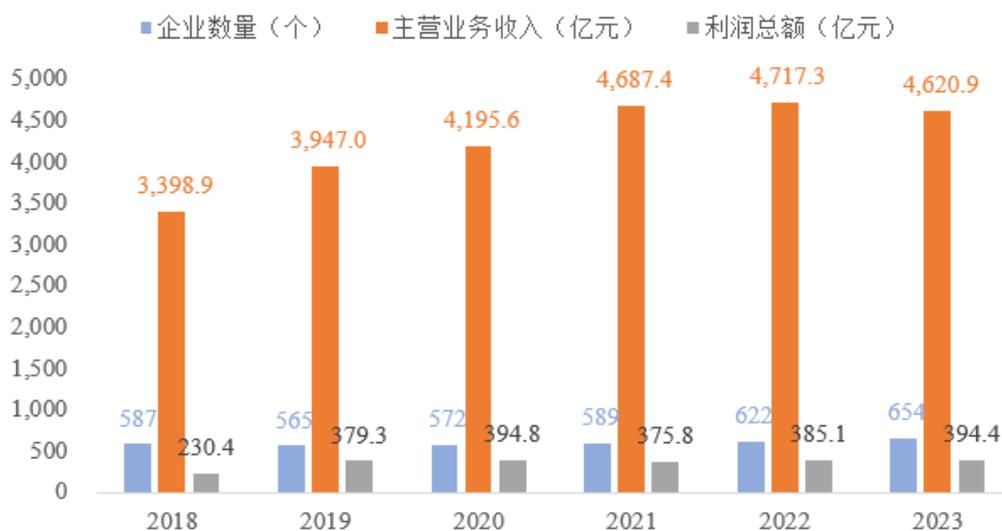
2015年以来，我国乳制品行业从增量阶段转变为全产业链整合阶段，乳企纷纷拓展品类并加快国际化进程。此外，社交媒体信息呈爆炸式发展，图文、短视频、直播等营销方式不断升级，品牌走向精细化运营，主打健康、风味的低温鲜奶、酸奶、特色水牛奶等快速发展。

（3）乳制品行业发展态势

乳制品行业是健康中国、强壮国民体质不可或缺的产业，对实现小康社会、满足人民群众健康生活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城镇化

水平提高及年轻一代饮奶习惯的改变,加上互联网与经济社会的深度融合提供了新的营销方式和销售渠道,我国乳制品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根据《2024中国奶业统计摘要》数据显示,2018-2023年,我国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3,398.9亿元增长至4,620.9亿元,年均复合增速6.34%;利润总额从230.4亿元增长至394.4亿元,年均复合增速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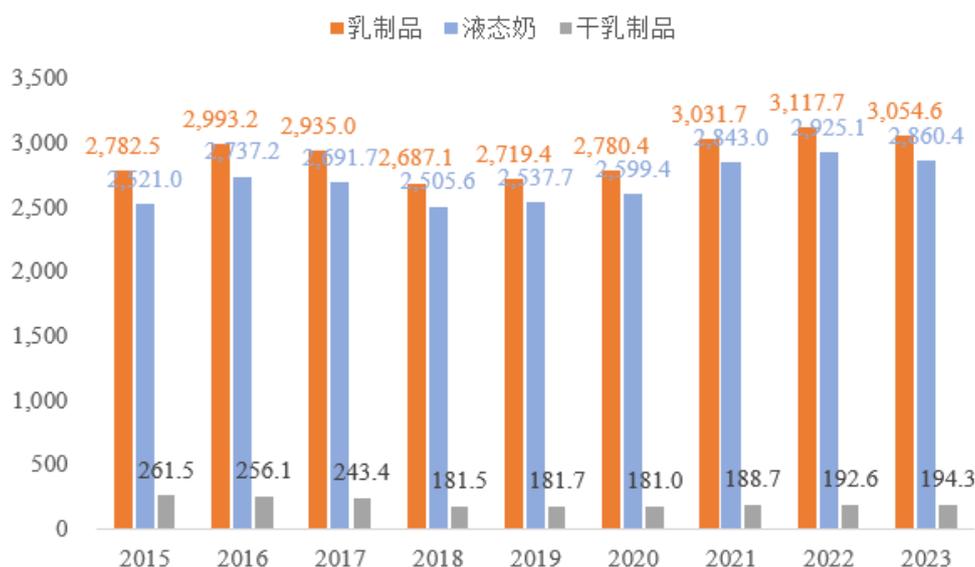
2018-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2024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从乳制品产量来看,近年来我国乳制品产量呈波动增长趋势,由2015年的2,782.5万吨增长至2023年的3,054.6万吨。从产品结构来看,我国乳制品以液态奶为主,2015-2023年液态奶占比均超过90%。

2015-2023年全国乳制品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2024 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从人均液体乳消费量来看，我国与亚洲其他国家如日本、韩国仍存在一定差距，与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更大。但从发展趋势来看，近年来我国人均液体乳消费量持续增长，由 2021 年的 13.7 千克/人上升至 2023 年的 16.8 千克/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4%。2022 年 4 月，中国营养学会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推荐每人每天摄入奶及奶制品 300-500 克，折合每年 110-183 千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乳制品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

2021-2023 年世界主要国家液体乳人均消费量

单位：千克/人

国家或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欧盟	50.5	49.1	48.3
美国	59.1	57.5	56.3
澳大利亚 ¹	95.0	93.0	93.0
日本 ²	31.4	31.1	30.3
韩国	31.9	31.4	30.6
中国	13.7	16.3	16.8

注 1：乳业年度至次年 6 月；注 2：乳业年度至次年 3 月

数据来源：《2025 年度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公报》

乳制品作为消费市场中最大的子行业之一，近年来受居民收入水平提高、饮食结构变化、城镇化发展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乳制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欧睿国际统计数据，我国乳制品市场零售总额由 2012 年的 3,88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8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6%。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理念持续增强、乳制品产品日益丰富，我国乳制品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欧睿国际预计，2027 年我国乳制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8,210 亿元。

2、水牛奶行业发展概况

水牛奶与人们熟知的乳用牛（荷斯坦奶牛）产的奶不同，是由水牛产出的奶。

水牛是热带、亚热带地区的大型经济动物，具有体格健壮、性情温顺、耐高温高湿气候、耐粗饲、抗病力强、使用年限长等优点，因其皮肤较厚、汗腺不发达、天气炎热时需要在水中浸泡散热而被称为“水牛”。水牛对粗饲料能量和粗

蛋白质的转化率高，对粗纤维的消化能力强，能充分利用大量不能为人类和其他畜禽所直接利用的青粗饲料，把农副产品转变为人类所必需的营养齐全的食品，且不与人类争粮。

水牛分为河流型水牛和沼泽型水牛，河流型水牛乳肉兼用，其中印度摩拉水牛、巴基斯坦尼里-拉菲水牛、意大利地中海水牛品种最优；沼泽型水牛多作耕种役用，产奶量低，我国本地水牛是其典型代表。

在 1957 年和 1974 年，我国分别引进了印度摩拉水牛和巴基斯坦尼里-拉菲水牛，并与本地水牛进行二品种和三品种杂交改良实验。通过数十年的选育、巩固遗传性等一系列杂交改良工作，我国水牛品种改良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加快了我国水牛向乳用、肉用的转化速度，水牛种质资源质量提升明显，例如摩杂一代、摩杂二代、尼杂一代、尼杂二代、三品杂（摩拉×尼里-拉菲×本地水牛）和三品杂互交子一代泌乳期产乳量明显高于我国本地水牛。南方地区现有水牛存栏量约 2,200 万头，通过杂交改良为良种奶水牛的巨大潜力。

我国奶水牛养殖呈现明显的地域集聚特征，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贵州等南方省份。其中，广西降雨充沛、日照充足、水草丰茂、食物多样，具有丰富的亚热带果蔬资源，甜玉米秆、甘蔗尾梢、木薯渣、菠萝皮等优质农副产品为奶水牛提供了营养均衡的天然饲料，奶水牛产业是广西的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广西拥有摩拉水牛、尼里-拉菲水牛、地中海水牛三种河流型水牛品种，全国最大的纯种水牛繁育基地以及全国唯一的水牛研究机构——广西水牛研究所。作为我国水牛奶主产区，广西构建了从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到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体系，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灵山县是广西水牛奶最大的奶源产区，有“中国奶水牛之乡”的美誉，“灵山奶水牛”被列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行列，“灵山奶水牛生鲜乳”被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根据广西水牛研究所相关资料显示，广西奶水牛存栏量、能繁母牛数、水牛奶产量三项指标均居全国之首，商品水牛奶产量占全国 60%，2023 年广西奶水牛全产业链产值超过 150 亿元，特色优势显著。

与荷斯坦牛奶相比，水牛奶的营养价值更高。总固形物是乳品的一个重要指标，代表总营养含量的多少，水牛奶的总固形物是荷斯坦牛奶的 1.37 倍，是母乳的 1.52 倍。水牛奶的脂肪含量、乳蛋白质含量分别是荷斯坦牛奶的 2.30 倍、

1.32 倍，分别是母乳的 2.24 倍、2.81 倍，水牛奶中钙、磷、镁等矿物质及维生素含量普遍高于荷斯坦牛奶、母乳，被认为是最好的补钙、补磷食品之一。此外，得益于较高的蛋白质及脂肪含量，水牛奶口感比荷斯坦牛奶更加香醇浓厚。因此，水牛奶是加工高端乳制品的理想原料，如意大利“国民奶酪”马苏里拉奶酪以及广东、广西等地区熟知的姜撞奶、双皮奶都是用水牛奶制作而成。基于营养丰富、口感突出等优势，水牛奶定位高端，价格带分布通常高于荷斯坦牛奶。在意大利，水牛奶的价格一般是荷斯坦牛奶的 4 倍，水牛奶奶酪的价格一般是荷斯坦牛奶奶酪的 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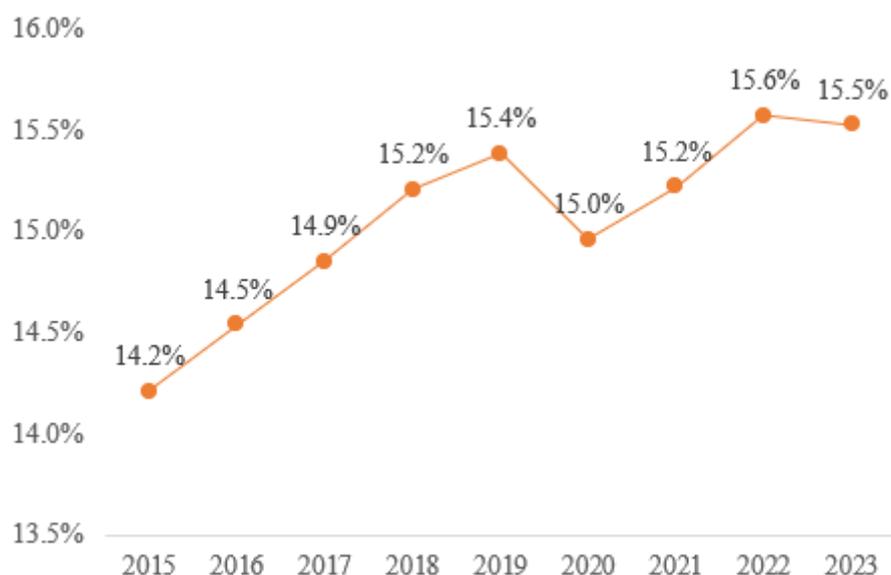
水牛奶、荷斯坦牛奶、母乳营养价值对比

项目	水牛奶	荷斯坦牛奶	母乳
总固形物 (%)	18.9	13.8	12.4
脂肪 (%)	8.5	3.7	3.8
乳蛋白质 (%)	4.5	3.4	1.6
乳糖 (%)	4.6	4.9	7.0
总灰分 (%)	0.84	0.70	0.20
钙 (mg/100ml)	180	122	33
磷 (mg/100ml)	125	110	43
镁 (mg/100ml)	20	12	4
Vitamin A (IU / 100ml)	225	156	190
Vitamin D (IU / 100ml)	12.5	2.0	1.4
Vitamin B ₁ (mg / 100ml)	0.081	0.048	0.017
Vitamin C (mg / 100ml)	19.5~39.5	7.1~7.8	11.3~27.0

数据来源：《水牛奶营养价值评价》

牛奶、水牛奶和羊奶是乳制品的主要来源，其中水牛奶是除牛奶之外的全球第二大奶源。根据 FAO 统计数据，全球水牛奶产量占原料奶产量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14.2% 持续提升至 2019 年的 15.4%，2020 年略有下滑后仍长期维持在 15.0% 以上。

2015-2023 年全球水牛奶产量占原料奶产量比重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随着水牛奶加工企业不断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并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线上线下双渠道推广布局，叠加消费者健康饮食理念日益增强，水牛奶凭借丰富的营养价值与独特的口感风味，在我国乳制品市场中表现出强大的发展潜力。水牛奶是除牛奶之外的全球第二大奶源，水牛乳制品在乳制品产业中特色鲜明、地位突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我国水牛奶主产区，构建了从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到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体系，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近年来，广西自治区政府对水牛奶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强，突出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力争将水牛奶打造成具有竞争力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布了《广西支持水牛奶业发展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引导乳制品企业发展水牛奶精深加工，突出水牛奶产品特色，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打造乳制品“桂系”特色品牌，推动广西水牛奶业持续稳步增长，为水牛奶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提供了动力和保障。未来水牛奶行业将更加注重产品的创新和差异化，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口感体验、加强营养价值的挖掘，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和信任，我国水牛奶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

3、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结构优化、附加值提升

近年来，乳制品消费需求呈现出品质化、个性化、多元化的特点，乳制品企

业将充分挖掘乳成分中有助于人体健康的功能成分，实现乳成分的精细化和最大化利用；统筹发展液态乳制品和干乳制品，推出蛋白质含量更高、营养物质更丰富、奶源更优质的特色乳制品等高端产品，同时针对特定人群进一步细分，通过配方、工艺的升级，向目标市场提供更多功能性产品。随着消费者健康认知进一步深化，更加关注奶源、配料、功能性诉求以及质价比，水牛乳制品将紧扣消费者健康诉求变化进行产品升级与研发，朝健康、安全、美味方向发展。

（2）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随着 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乳制品企业将加快推进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和生产技术融合发展，实现奶牛育种、乳品研发、生产加工、仓储物流、渠道营销等环节的有效贯通和智能化升级，促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强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

此外，乳制品行业正加速向全渠道融合与数据驱动方向转型，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全域布局构建数字化消费生态，运用大数据、AI 等技术实现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借助直播电商等新流量渠道触达消费者，同时依托智慧供应链提升运营效率。未来，乳制品行业将形成以消费者为中心，数据为驱动，供应链为支撑的新零售格局，推动行业从传统快消向智能服务型模式升级。

（3）绿色可持续发展

为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乳制品企业将加大生物科技与绿色低碳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新能源替代、数字化手段等方式从源头减少碳排放，实现节能减排；开发更环保、更便捷、更保鲜的包装材料，推进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全力打造绿色牧场、绿色工厂和绿色物流，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升级。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乳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处于成熟发展阶段，乳制品生产加工技术体现在分离、均质、发酵、杀菌、包装等环节，其中较为核心的杀菌技术主要包括巴氏杀菌技术和 UHT 超高温灭菌技术。

巴氏杀菌技术是利用病原体不耐热的特点，用适当的温度和保温时间处理杀灭致病性细菌和绝大多数非致病性细菌，经巴氏杀菌后，仍保留了小部分较耐热

的无害细菌或细菌芽孢。其优点是对牛奶营养物质破坏少，充分保持牛奶的鲜度，缺点是乳制品在仓储、运输、销售等过程需低温保存，保存时间较短。

UHT 超高温灭菌技术是指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方式。这是一种比较强烈的热处理形式，目的在于杀死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其优点在于可使乳制品在常温下保存数月，缺点是高温下会对乳制品的营养成分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

5、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乳制品安全问题关系到国计民生，始终是政府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为规范乳制品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我国于 2009 年颁布《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对产业布局、行业准入、奶源供应等作了详细规定，其中提出：乳制品项目建设实行核准制，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进入乳制品工业的出资人必须具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乳制品工业发展要实现规模经济，突出起始规模。此外，根据乳制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乳制品企业在奶牛饲养、生鲜乳采购、乳制品生产和销售各环节均须取得相关资质，如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监管体系提高了乳制品行业的进入门槛。

（2）奶源壁垒

奶源是乳制品产业的根基，是乳企发展的底气，更是市场选择的信心。从黄金奶源带的划分，到进口和国产奶源的选择，再到水牛奶、有机奶源、A2 奶源、草饲奶源等的宣传教育，消费者对奶源的关注度和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同时奶源升级成为产品升级和竞争的重要方向。首先，奶源的质量直接决定了乳制品的品质；其次，随着乳制品向高端化趋势发展，限定、稀缺的奶源能够提升产品的营养价值和口感风味，从而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乳制品的需求；再者，乳企广泛布局奶源并对接产能，能够对冲价格风险，确保稳定的原奶供应。特别是 2008 年后，各乳企围绕上游奶源的抢占愈发激烈。近年来，加强奶源基地建设保证乳制品前端质量控制和满足乳制品加工的生鲜乳供应，是我国乳制品加工企业关注的

焦点。目前，我国各地区原料奶供应资源，多数已被各层级全国性、区域性及地方性乳制品企业通过自建或收购牧场、与奶源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等方式所获取。在我国，奶水牛养殖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云南等南方地区的农村，由于农村地区的特殊性，生水牛乳供应渠道系与养殖合作社和专业牧场长期合作积累形成，行业外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仅凭资金优势获得。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奶源非朝夕可构筑，稳定且优质的奶源供应成为乳制品行业主要的进入壁垒。

（3）渠道壁垒

我国乳制品市场发展潜力大，渠道控制力是企业市场竞争中拥有绝对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乳制品企业只有通过建立覆盖线上、线下渠道的相互联动和补充的营销网络才能获得更多接触消费者的机会，从而才有可能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完善的营销渠道有助于乳制品企业搭建高效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国乳制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各层级传统乳制品企业已占据传统商超零售终端和经销渠道，线上渠道涵盖了目前各大主流电商平台，是乳制品行业营销渠道的重要发展方向。建设一个覆盖面广、市场渗透能力强的营销渠道需要长时间的行业深耕、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及较强的渠道管理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则必然面临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是乳制品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对企业的成功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品牌的重要性愈发凸显。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消费者的食品健康安全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在购买乳制品时，消费者往往会选择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产品。近年来，乳制品的同质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品牌则成为消费者选择商品的重要依据。此外，基于对某一品牌的信任和忠诚度，消费者更愿意尝试其推出的新产品，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为乳制品企业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品牌是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是产品口碑和服务质量的长期积淀，需要企业在产品品质、品牌定位、营销推广、技术创新、企业文化、消费者关系等方面进行长期投入和维护。目前，各层级乳制品企业已在全国及区域细分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新进入者

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品牌的差异化定位并打造品牌知名度，因此，品牌成为乳制品行业的重要壁垒。

（5）技术壁垒

乳制品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及质量管理等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乳制品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升，乳制品企业需要抓住当前市场的消费潮流，在保留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品类，以迎合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进而而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此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依托于自动化的生产和检测设备、高素质的技术人员、熟练的操作工人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和溯源体系。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积累丰富的生产和研发技术经验需要较长的周期，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6、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乳制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产品力、渠道力和品牌力。

产品力是指产品对目标消费者的吸引力，主要从产品品质、产品创新等层面来体现。乳制品作为食品制造业的一个分支，保障食品安全始终是乳制品企业的根本底线。行业内企业主要围绕奶源、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同时，为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在乳制品市场的激烈竞争环境中实现突围，乳制品企业必须加快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产品，形成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渠道力是指企业掌控营销渠道的能力，渠道的深度和广度是乳制品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其后续发展的保障。乳制品作为大众消费品，购买便利度是消费者购买决策的主要因素之一。乳制品企业渠道布局的广度对应产品曝光率、深度对应购买便利程度。行业内企业只有构建并不断夯实全渠道销售体系，才能使产品以最快、最广的方式触达消费者，从而实现产品推广与市场扩张。

品牌力是知名度、美誉度和诚信度的有机统一，是指品牌影响消费者行为的能力。随着购买能力的提升、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在选购乳制品时对知名品牌的有着更多的偏好，品牌力成为乳制品企业实现市场份额增长的关键。在此背景之下，乳制品企业必须重视品牌建设和品牌推广，

以品牌力量推动产品销售。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乳制品行业高度契合国家发展战略，长期受产业政策支持

奶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是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和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为推动我国乳制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相继出台了诸多政策文件，鼓励乳制品行业发展与创新，如《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广西支持水牛奶业发展若干措施》《关于推进奶业振兴打造南方奶业强区的实施意见》等政策为乳制品行业及水牛奶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②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处于较低水平，发展潜力大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推荐每人每天摄入奶及奶制品 300-500 克，折合每年 110-183 千克。根据中国奶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24）》，2023 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 42.4 千克，仅相当于推荐量的 23.2%-38.5%。从全球看，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约为亚洲平均水平的 1/2，世界平均水平的 1/3。乳制品在我国居民营养改善中发挥的作用还不够充分，是居民食物消费中突出的短板产品。未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的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乳制品购买力将持续增强，我国乳制品市场有望释放出巨大增长潜力。水牛奶作为除牛奶之外的全球第二大奶源，水牛乳制品凭借浓郁香甜、丝滑细腻的口感以及较高的营养价值，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随着消费升级以及高端乳制品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水牛乳制品未来发展前景可期，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③消费升级叠加国民健康意识提升驱动行业蓬勃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消费理念持续提升，广大消费者对乳制品的消费需求，不仅体现在“数量”上，更体现在“质量、营养、健康”上，“品质消费”成为热点，乳制品市场向高端化发展。同时，消费者对乳制品功能

性诉求增加，消费场景也更为多元化。根据《2024 中国奶商指数报告》，国民喝奶进入提质升级的新阶段。其中，“95 后”Z 世代成为驱动奶商指数攀升的主要力量，功能、品质、情绪，是 Z 世代乳制品消费的三大关键词。消费者对乳制品的功能诉求主要包括促进消化与肠道吸收、激活或提升免疫力，同时消费者更加注重奶源地、风味、口感以及个性化表达，并将乳制品用于游戏、观影、运动健身、公司团建、下午茶以及社交聚会等新兴场所，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为乳制品行业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根据科尔尼 2024 年报告中调研的数据，在消费者选购零食、酒水、饮料的过程中，最具吸引力的前三个功能特征因素为健康、美味、安全，这三者均超过 17%，排在性价比（13%）之前，同时便捷因素占比超过 10%，功效、趣味、耐用因素的占比均超过 9%。消费者不仅仅关注基本的功能性与价格的对比，而是同时关注功能、设计、体验、售后服务质量、甚至情感和社交等综合价值与价格的对比，愿意为更深层次的时间、便利性、情绪价值与认同感等支付溢价。伴随消费结构升级和全民健康意识提升，我国乳制品行业已进入品质升级和创新发展新阶段，水牛乳制品等特色乳品逐步发展为全国性消费新选择，成为推动乳制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④新兴营销方式及新零售渠道推动乳制品市场再创新高

随着互联网新营销、新零售的不断发展，新鲜有趣的品牌营销方式层出不穷。基于对年轻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理念、消费偏好的敏锐捕捉及深刻洞察，乳制品企业通过网络红人打卡探店、与知名 IP 跨界碰撞、综艺植入等形式，不断创新内容营销模式，激活客群心理需求，持续提升消费体验，从而扩大品牌影响力。此外，新零售下丰富多样的销售渠道能够触达更多的消费群体，从而激发消费者的购买力，线上线下双渠道共同促进我国乳制品市场走向新高度。在我国水牛奶产品数量相对较少，居民消费市场普及率相对较低，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消费方式及小红书等社交平台的兴起大大助力了水牛奶的市场拓展及认知普及，为以特色乳制品身份走入大众视野的水牛奶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乳制品消费观念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显著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和亚洲平均水平，除了

经济因素外，受传统饮食习惯和饮食结构影响，我国居民乳制品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尚未普遍养成也是造成消费量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近年来，我国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乳制品加工企业持续加大乳制品消费宣传力度，开展营养科普、食育教育，普及牛奶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扩大乳制品消费。但是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可能对我国乳制品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②水牛奶奶源供应紧张

凭借浓郁香甜、丝滑细腻的口感以及较高的营养价值，水牛奶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我国杂交奶水牛年单产在 2.5 吨左右，而荷斯坦奶牛年单产可达 9 吨以上；由于气候原因，奶水牛养殖存在地域限制。受奶水牛单产低、存栏量低等因素影响，虽然水牛奶供应量逐步增长，但短期内难以大量增加奶源供应，阶段性奶源供应紧张仍成为制约水牛乳制品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8、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生鲜乳采购方面，乳制品企业一般通过自建牧场或者与专业牧场、养殖合作社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稳定持续的奶源供应。

在乳制品生产方面，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通过自行建厂或者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在乳制品销售方面，企业一般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部分城市型乳制品企业则会提供“送奶到户”的服务。近年来，电商渠道与物流网络蓬勃发展，乳制品企业加快推进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融合发展。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乳制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日益增强，我国乳制品消费需求量将持续提升，行业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

②区域性

在生产端，受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我国奶源供应和乳制品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荷斯坦奶牛适合在北方养殖，因此我国传统牛奶产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宁夏、黑龙江、河北、山东、新疆等地；而奶水牛主要分布在广西、广东、云南等少数地区。

在销售端，乳制品根据保存温度和保质时间不同，可分为常温乳制品和低温乳制品。常温乳制品保质期较长，适合长距离运输，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低温乳制品受保质期、冷链配送系统限制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因此，低温乳制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此外，乳制品消费与区域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条件密切相关。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乳制品消费总体水平较高，同时，城镇居民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明显高于农村居民。

③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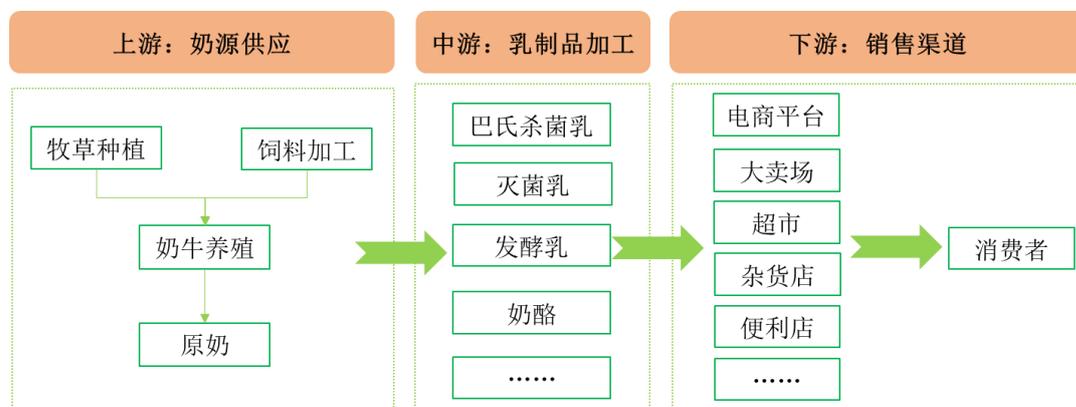
乳制品作为日常消费品，产品需求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9、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乳制品行业产业链

乳制品行业产业链涵盖上游奶源供应、中游乳制品加工和下游销售渠道等。上游奶源供应主要包括牧草种植、饲料加工、奶牛养殖、原奶生产等；中游为乳制品加工，将上游原材料加工为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乳粉、奶酪等各类乳制品后向下游出售；下游主要包括大卖场、超市、杂货店、便利店以及电商平台等各类销售渠道。

乳制品行业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2)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乳制品加工行业上游奶牛养殖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下游的原料奶的数量、质量以及价格，对下游产品的质量、成本、产量等因素起着重要作用。乳制品加工企业的利润水平受原料奶的价格影响较大。原料奶价格发生波动时，乳制品加工企业也会相应调整乳制品销售价格。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乳制品行业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其消费意愿主要受收入水平、消费观念、产品质量和市场营销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乳制品企业加速向规范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以及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做强国内大循环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乳制品行业的下游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带动乳制品行业稳健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集乳制品、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奶牛养殖于一体，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广西农牧业龙头企业促进会副会长单位，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水牛奶是除牛奶之外的全球第二大奶源，水牛乳制品在乳制品产业中特色鲜明、地位突出。广西依托自身优势，已成为我国水牛奶主产区，构建起完整的产业链与产业集群，区域内聚集了百菲乳业、皇氏集团、南国乳业、壮牛乳业等为代表的一批专业化水牛乳制品生产企业。

公司立足于“中国奶水牛之乡”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产业链布局，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形成了以水牛乳制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品质化需求。凭借优质稳定的奶源供应、先进的加工工艺、完善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全方位的渠道布局以及差异化的市场定位、错位竞争的营销策略，公司成功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实现了经营规模与效益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80.42 万元、107,506.13 万元和 142,267.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4.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8.72 万元、22,628.74 万元和 29,960.6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1.14%，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

势。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以“百菲酪”品牌为核心的水牛奶系列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公司已成为特色水牛乳制品细分领域优势品牌企业，处于水牛乳制品行业的第一梯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奶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水牛乳制品销量位列全国前三，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伊利股份	伊利股份成立于1993年，于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87.SH。伊利股份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液态奶、乳饮料、奶粉、酸奶、冷冻饮品、奶酪、乳脂、包装饮用水等几大产品系列。
2	蒙牛乳业	蒙牛乳业成立于2004年，于2004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2319.HK。蒙牛乳业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生产，包括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奶酪等产品。
3	光明乳业	光明乳业成立于1996年，于200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97.SH。光明乳业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要生产销售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白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冷饮、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等产品。
4	新乳业	新乳业成立于2006年，于201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46.SZ。新乳业专门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体乳、含乳饮料和奶粉等。
5	三元股份	三元股份成立于1997年，于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29.SH。三元股份主要从事乳制品制造业，主要业务涉及加工乳制品、冷食冷饮等，旗下拥有低温鲜奶、低温酸奶、常温牛奶、常温酸奶、奶粉、奶酪、冰淇淋等几大产品系列。
6	皇氏集团	皇氏集团成立于2001年，于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29.SZ。皇氏集团主营业务包括乳业和信息业务、光伏EPC业务，其中核心主业是以水牛奶、发酵乳、巴氏鲜奶为核心的特色乳品业务，主要产品为以水牛奶、荷斯坦牛奶为主要原料的低温奶和常温奶。
7	天润乳业	天润乳业成立于1999年，于201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19.SH。天润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制造业及畜牧业，产品包括液态奶、酸奶、奶粉、乳饮以及奶酪等。
8	燕塘乳业	燕塘乳业成立于2002年，于201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32.SZ。燕塘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超高温灭菌乳、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等乳制品。
9	庄园牧场	庄园牧场成立于2000年，于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10.SZ。庄园牧场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等各类液态乳制品。
10	阳光乳业	阳光乳业成立于2008年，于202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1318.SZ。阳光乳业主营业务为液态乳、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低温乳制品系列、低温乳饮料系列、常温乳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品系列、常温乳饮料系列等产品。
11	南方乳业	南方乳业成立于 2017 年，于 2023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4142.NQ。南方乳业集乳制品、乳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奶畜养殖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各类低温乳制品（巴氏杀菌乳、发酵乳、低温调制乳）、常温乳制品（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其他乳制品及生鲜乳等。
12	南国乳业	南国乳业成立于 2016 年，是以奶牛、奶山羊养殖，乳制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乳制品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水牛奶系列、牛奶系列、羊奶系列、低温奶系列、屋顶盒系列产品。
13	壮牛乳业	壮牛乳业成立于 2005 年，集水牛乳品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水牛高钙鲜奶、水牛纯牛奶、水牛酸奶等。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区位优势和水牛奶奶源优势

乳制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拥有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企业市场中占据优势的关键。公司总部坐落于拥有“中国奶水牛之乡”称号的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目前，广西拥有摩拉水牛、尼里-拉菲水牛、地中海水牛三种河流型水牛品种，全国最大的纯种水牛繁育基地以及全国唯一的水牛研究机构——广西水牛研究所。奶水牛产业是广西的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广西奶水牛存栏量、能繁母牛数、水牛奶产量均居全国第一。灵山县奶水牛养殖发展历史悠久，地理优势显著，是广西水牛奶最大的奶源产区，“灵山奶水牛”于 2022 年被列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行列，“灵山奶水牛生鲜乳”于 2023 年被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公司在灵山县的帽岭奶水牛养殖基地是广西地区规模较大的奶水牛标准养殖基地之一，已取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并被评为“‘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特色畜奶、禽蛋特征品质分析与特征标准研究’项目示范基地”。在水牛奶细分领域，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和资源禀赋。

公司生水牛乳来源于养殖合作社、专业牧场、自有牧场，公司与前述外部奶源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加之奶水牛养殖分布于农村地区，由于我国农村地区的特殊性，生水牛乳供应渠道系与养殖合作社和专业牧场长期合作积累形成，行业外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仅凭资金优势获得，公司奶源得到了充分保障。

②产品差异化优势和品牌优势

目前，乳制品行业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公司坚持走特色化、品质化、差异化战略路线，深耕水牛奶细分赛道，在乳制品行业中形成错位竞争，“百菲酪”已成长为具有广泛市场认知度的特色水牛乳制品品牌。公司深度聚焦水牛奶的独特性，重点研究水牛奶加工与贮藏技术，根据目标消费群体及新兴消费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消费者对高端乳制品的需求，致力打造水牛乳制品一流品牌，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公司以“百菲酪”品牌为核心的水牛奶系列产品奶源优质、营养丰富、口感独特，通过突出地域特色、奶源品质等元素，塑造独特品牌形象，为消费者提供了差异化的消费体验，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助力公司在同质化竞争中脱颖而出，奠定了公司在乳制品行业的长期竞争优势。

③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树立了“以质量求生存”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把乳制品质量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建立了覆盖研发设计、奶源供应、辅料采购、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及终端销售等全流程、全价值链的精细化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等，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人和控制人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产前、产中、产后的全流程溯源监管。2022-2023 年，公司百菲酪水牛纯牛奶、水牛高钙奶在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举办的液体乳质量大赛中获得质量金奖。2023 年，公司百菲酪水牛纯牛奶获得第 22 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产品金奖，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授予公司“‘桂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农业企业品牌”称号，同时授予公司百菲酪水牛纯牛奶、水牛高钙奶和醇菲水牛纯牛奶“‘桂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品牌”称号。2024 年，公司取得中国奶业协会颁布的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证书。

④多元化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期，成功构建了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传统渠道与新兴销售渠道全面发力的立体化营销网络，实现消费场景精准覆盖，助推产品完成全国化市场战略布局。成立初期，公司依托广西极具优势的水果流通渠道将

“百菲酪”系列水牛乳制品配送至全国各地水果批发中心，进而流通至水果生鲜店铺，成功将公司产品从广西区域性市场推向全国。经过多年布局及积累，公司建立了覆盖线上、线下的全方位、立体化销售体系，传统+数字化渠道多元开拓下加速推动公司发展迈向新的台阶。在线下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进行营销网络的横向覆盖，构建下沉能力较强的销售渠道，将产品快速投放终端市场，抵达消费者，推进公司产品全国化布局。公司经销商客户下游终端覆盖传统商超、连锁便利店、生鲜水果店、高级会员店、量贩零食店等多个场景，零售终端近 5.7 万家。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后劲。在线上销售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通过线上自营与平台代销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带来更优质的体验。近年来，直播带货等互联网新型销售模式兴起，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布局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直播推广，进一步调动消费者的购买积极性，线上电商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⑤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在奶水牛繁育、养殖以及特色水牛乳制品开发等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实现了以原生态特色生水牛乳为原料的全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矩阵，并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2023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水牛乳加工关键技术及标准化体系创新与推广”成果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2024 年，公司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24 乳业科技创新企业”称号。2025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合作的“水牛乳产品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百菲养殖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山奶水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T/GXAS 788—2024）于 2024 年 7 月发布并实施。此外，公司熟练掌握了膜过滤技术、0.09 秒超瞬时杀菌技术、蒸汽浸入式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提升了乳制品的风味与营养保留水平，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安全、更营养、更鲜活的水牛乳制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⑥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特色乳制品行业，积极学习先进管理理念，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全面、精通管理、勇于创新、成熟稳定的经营团队。公司主要管理层对乳制品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对乳制品高端化竞争方向具备较强的前瞻判断力，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水牛奶细分赛道，并根据市场趋势、产业政策及消费者需求迅速响应，牢牢抓住业务拓展机会。此外，公司建立了智能工厂和智能化生产线，引入了产品溯源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制造执行系统等，实现了生产经营过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管理，公司生产车间被评为“广西数字化车间”。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在奶源基地建设、产业布局、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研发投入、生产运营等方面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融资渠道相对狭窄，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借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②品牌知名度尚需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凭借特色乳制品的差异化市场定位、突出的产品品质、丰富的产品矩阵和精准的品牌营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持续提升。但受目前产销规模总体较小、品牌宣传投入有限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等乳制品企业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基于所处行业、业务类别，公司选取伊利股份、光明乳业、新乳业、三元股份、皇氏集团、天润乳业、燕塘乳业、庄园牧场、阳光乳业、南方乳业等境内上市或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伊利股份	营业收入	11,539,331.10	12,575,816.89	12,269,800.4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46,371.04	1,028,430.62	931,820.59
光明乳业	营业收入	2,427,778.33	2,648,520.02	2,821,490.80
	净利润	48,188.79	83,056.51	39,115.69
新乳业	营业收入	1,066,542.35	1,098,729.40	1,000,649.98
	净利润	54,946.47	43,766.04	36,186.34
三元股份	营业收入	701,238.50	785,508.92	798,815.77
	净利润	5,565.23	22,023.98	2,332.06
皇氏集团	营业收入	204,574.23	288,985.17	287,336.54
	净利润	-68,355.17	7,128.28	128.27
天润乳业	营业收入	280,433.88	271,400.00	240,978.47
	净利润	1,489.97	14,009.26	20,069.57
燕塘乳业	营业收入	173,222.34	195,032.79	187,519.45
	净利润	10,301.50	17,882.90	10,148.30
庄园牧场	营业收入	89,001.57	95,567.27	104,987.70
	净利润	-16,684.91	-8,147.51	6,093.97
阳光乳业	营业收入	51,941.82	56,993.38	56,960.04
	净利润	11,344.55	11,326.99	10,832.41
南方乳业	营业收入	181,655.29	180,487.82	157,539.52
	净利润	20,179.40	19,617.03	18,076.59
百菲乳业	营业收入	142,267.47	107,506.13	78,080.42
	净利润	29,911.66	22,628.74	11,538.7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伊利股份	伊利股份位居全球乳业五强，连续十年蝉联亚洲乳业第一，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品类最全的乳制品企业。2024 年，凯度 BrandZ 最具价值全球品牌榜发布，“伊利”品牌价值连续多年蝉联全球乳业第一。凯度消费者指数发布《2024 品牌足迹报告》，伊利股份以领先的消费者触及数、品牌渗透率和年均选择次数，蝉联“中国消费者十大首选品牌榜单”首位。报告期内，伊利股份研发投入分别为 82,155.13 万元、85,014.61 万元和 86,997.65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0.68%和 0.75%。
光明乳业	光明乳业拥有乳业生物科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实力行业领先，公司规模在乳制品行业中名列前茅，是乳制品行业集奶牛养殖、乳制品研发及生产加工、冷链物流配送、终端销售等一、二、三产业链于一体的大型乳品企业，是中国乳业高端品牌的引领者。报告期内，光明乳业研发投入分别为 8,466.15 万元、8,619.93 万元和 13,704.4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0%、0.33%和 0.56%。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新乳业	新乳业作为区域性乳制品龙头企业，坚持“鲜立方战略”，以低温产品为主导，以“新鲜、新潮、新科技”的品牌定位，与主要龙头企业差异化竞争，企业的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品牌势能处于行业前列，总体市场份额以及主要经营区域市场份额持续稳定提升。报告期内，新乳业研发投入分别为 4,767.33 万元、4,738.55 万元和 4,910.3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0.43% 和 0.46%。
三元股份	三元股份拥有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乳品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北京市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在干酪、ESL 奶、发酵奶、婴幼儿配方奶粉等新型乳制品加工关键技术与设备研究等方面取得系列成果，填补国内多项研究空白。报告期内，三元股份研发投入分别为 18,209.53 万元、14,068.65 万元和 11,879.8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1.79% 和 1.69%。
皇氏集团	皇氏集团是国内最早布局水牛奶产业链的企业之一，凭借在水牛奶系列产品开发方面的领先地位，已成为细分行业的优势品牌。报告期内，皇氏集团研发投入分别为 8,394.51 万元、5,758.49 万元和 7,301.6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2%、1.99% 和 3.57%。
天润乳业	天润乳业以强城市型市场体系建设为主，坚持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的策略，以产品布局市场渠道，建立电商平台，创新营销模式，实现疆内县级市场全覆盖，加快建立内地市场体系，先后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内地 30 多个省市建立了市场网络体系，成为新疆液态乳销量较大的企业。报告期内，天润乳业研发投入分别为 1,025.17 万元、2,479.34 万元和 2,663.12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3%、0.91% 和 0.95%。
燕塘乳业	燕塘乳业现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之一。燕塘乳业属于区域性城市型乳制品龙头企业，业务区域主要在华南地区，重点在广东省，在广东省外的销售业务已在周边省份逐步展开并增长显著，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燕塘乳业研发投入分别为 1,802.80 万元、2,108.98 万元和 1,672.3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6%、1.08% 和 0.97%。
庄园牧场	庄园牧场在行业中坚持“新鲜”优势，持续开发并推广高原、“老兰州”等地域特色产品，通过不断加强奶源建设、强化质量管控和优化产品结构，已建立了相对独立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在区域市场中，已形成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不断提升，现已发展成为区域性乳制品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庄园牧场研发投入分别为 829.77 万元、822.06 万元和 851.54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0.86% 和 0.96%。
阳光乳业	阳光乳业品牌在江西省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现已发展成为中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乳品企业和品牌之一。报告期内，阳光乳业研发投入分别为 1,915.33 万元、1,844.02 万元和 1,594.7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3.24% 和 3.07%。
南方乳业	南方乳业以贵州市场为核心，辐射湖南、四川、重庆、广西、云南、广东等周边省市市场，已经成为贵州地区最具影响力的乳品企业和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南方乳业研发投入分别为 900.01 万元、1,166.58 万元和 1,216.8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7%、0.65% 和 0.67%。
百菲乳业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广西农牧业龙头企业促进会副会长单位，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成为特色水牛乳制品细分领域优势品牌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69.19 万元、456.93 万元和 821.2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43% 和 0.58%。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九、资产质量分析”和“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乳制品和含乳饮料	产能	143,927.85	112,252.80	82,790.40
	产量	107,771.91	77,369.47	56,565.70
	产能利用率	74.88%	68.92%	68.32%
	销量	105,364.66	76,283.38	56,313.32
	产销率	97.77%	98.60%	99.55%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灭菌乳	108,747.66	76.53	83,174.67	77.56	56,741.92	73.11
调制乳	30,229.79	21.27	22,144.86	20.65	19,369.59	24.96
含乳饮料	1,360.69	0.96	1,271.52	1.19	1,140.93	1.47
巴氏杀菌乳	1,565.87	1.10	342.71	0.32	121.66	0.16
发酵乳	100.52	0.07	177.94	0.17	233.71	0.30
非乳品	99.44	0.07	126.12	0.11	-	-
合计	142,103.98	100.00	107,237.82	100.00	77,607.80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	单价	变动比例 (%)	单价
灭菌乳	14.82	-6.13	15.79	-0.82	15.92
调制乳	10.40	0.68	10.33	0.78	10.25
含乳饮料	8.21	-0.36	8.24	9.14	7.55
巴氏杀菌乳	13.69	3.88	13.18	3.86	12.69
发酵乳	13.00	-3.83	13.52	-8.15	14.72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4 年度	1	鸣鸣很忙 ¹	灭菌乳、调制乳	13,034.80	9.16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8,684.76	6.10
	3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猫超市）	灭菌乳、调制乳	5,235.64	3.68
	4	万辰集团 ²	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	4,097.42	2.88
	5	无锡市容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³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	2,481.32	1.74
	合计				33,533.94
2023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灭菌乳、调制乳	5,670.61	5.27
	2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猫超市）	灭菌乳、调制乳	4,452.51	4.14
	3	鸣鸣很忙	灭菌乳、调制乳	3,382.22	3.15
	4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含乳饮料	2,970.52	2.76
	5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⁴	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	1,824.29	1.70
合计				18,300.15	17.02
2022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3,452.09	4.42
	2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含乳饮料	2,843.02	3.64
	3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猫超市）	灭菌乳、调制乳	2,135.95	2.7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	河南抱爆团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灭菌乳、调制乳、含 乳饮料	2,034.54	2.61
	5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灭菌乳、调制乳、含 乳饮料	1,521.02	1.95
		合计		11,986.62	15.36

注 1：鸣鸣很忙包括其控制的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厦门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

注 2：万辰集团（SZ.300972）包括其控制的南京万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万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

注 3：无锡市容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伊乐淇乳业公司、无锡牛家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泰坤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鲜乳、包材、乳粉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鲜乳	42,770.40	53.79	31,986.39	58.25	30,818.06	59.76
内包材	9,026.84	11.35	6,388.41	11.63	4,461.31	8.65
外包材	8,962.13	11.27	6,435.85	11.72	5,194.80	10.07
乳粉	8,042.60	10.11	5,239.48	9.54	7,717.41	14.97
小计	68,801.98	86.53	50,050.14	91.14	48,191.57	93.4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均价	增幅 (%)	均价	增幅 (%)	均价
生鲜乳 (元/吨)	4,879.15	-19.57	6,066.18	-19.49	7,534.74
乳粉 (元/吨)	22,712.31	-18.29	27,795.30	-5.67	29,465.31
内包材 (元/个)	0.16	0.23	0.16	1.78	0.16
外包材 (元/个)	1.90	-5.87	2.02	-9.69	2.24

注：上述内包材增幅差异主要系原材料均价保留 2 位小数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金额 (万元)	1,033.92	805.10	515.06
	数量 (万度)	1,643.60	1,186.87	730.58
	均价 (元/度)	0.63	0.68	0.71
生物质颗粒	金额 (万元)	564.76	389.32	163.44
	数量 (吨)	6,888.47	4,826.44	1,994.94
	均价 (元/吨)	819.87	806.65	819.27
水	金额 (万元)	228.61	150.27	100.43
	数量 (万立方)	69.03	45.24	30.55
	均价 (元/立方)	3.31	3.32	3.29
煤	金额 (元)	-	146,846.90	1,418,405.11
	数量 (吨)	-	156.49	1,701.37
	均价 (元/吨)	-	938.38	833.68

(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4 年度	1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7,876.24	9.91
	2	宁夏兴源达及其关联方 ¹	生鲜乳、饲料	5,847.47	7.35
	3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4,866.27	6.12
	4	青铜峡市伊友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4,505.69	5.67
	5	广西卓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4,249.34	5.3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27,345.01	34.39
2023年度	1	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6,423.68	11.70
	2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5,404.25	9.84
	3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4,560.44	8.30
	4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牛水牛畜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²	生鲜乳	2,553.99	4.65
	5	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409.30	4.39
	合计			21,351.66	38.88
2022年度	1	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乳粉	4,771.44	9.25
	2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牛水牛畜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生鲜乳	3,882.52	7.53
	3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3,858.80	7.48
	4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材	3,494.79	6.78
	5	灵山县灵菲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732.01	5.30
	合计			18,739.56	36.34

注 1: 宁夏兴源达及其关联方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犇腾合作社、宁夏泽瑞、宁夏牧源。

注 2: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牛水牛畜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白县富誉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博白县富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基于战略合作及保障生鲜乳供应稳定性等考虑，于 2024 年 9 月以增资方式控股塞上百菲，马佳慧持有塞上百菲 40% 股权。公司从严把握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基于审慎原则，将马佳慧家族控制的宁夏兴源达等关联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除宁夏兴源达及其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

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768.57	2,952.03	41,816.54	93.41%
机器设备	25,646.69	5,964.53	19,682.16	76.74%
运输设备	680.21	461.11	219.10	32.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7.48	104.19	113.29	52.09%
合计	71,312.96	9,481.86	61,831.09	86.70%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桂（2020）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738 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 4 号	2,045.14	厂房	无
2	桂（2021）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7440 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 3 号	3,011.62	宿舍楼、厂房	无
3	桂（2024）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341 号、第 0002342 号、第 0002343 号、第 0002345 号、第 0002346 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段 668 号	4,044.48	厂房	无
			605.41	办公楼	
			2,421.41	生产车间	
			3,200.00	厂房	
			12,076.20	办公楼	
4	桂（2024）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614 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段 668 号	20,658.89	生产车间、厂房	无
5	桂（2024）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615 号		2,593.44		无
6	浙（2023）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1 号	灵溪镇花莲路 2-130 号	35,938.81	生产车间、检测楼、综合楼等	无
7	浙（2021）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30490 号	灵溪镇海峡大道 380-442 号	9,563.86	F 综合楼	无
8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658 号、第 0087659 号、第 0087660 号、第 0087661 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5404 室、5402 室、5403 室、5405 室	286.75	办公	无
			286.75		
			250.77		
			240.78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9	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37号、第0003644号、第0003648号、第0003649号、第0003654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乌山街道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	16,377.98	厂房	无
			43.85	门卫	
			25.95	门卫	
			2,568.85	宿舍、水泵房	
			518.45	辅料库	
10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36756号、第0436717号、第0436770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1幢1003、1004、1005室	460.76	办公	无
			263.81		
			277.03		
11	浙(2025)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025号	灵溪镇花莲路188号	118,435.91	办公、厂房	无

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用途
1	后包装仓库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615.00	2019年10月	包装仓库
2	网架仓库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920.00	2019年10月	仓库

公司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其他违反房屋使用监管规定被责令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两处无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若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莫可达	广西灵山县文利镇南城村委会上高坡村	85.00	2022年1月3日至2028年1月3日	生鲜乳收购
公司	覃今	广西武宣县武宣镇大龙村社王岭2号	5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生鲜乳收购
公司	赖泳宏	广西灵山县文利镇文武路	49.00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鲜乳收购
公司	班昌务	广西横州市云表镇云表村新盛村一队106号	100.00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鲜乳收购
公司	广西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204.80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经营
浙江贸易	苍南县宏泽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同安西路	136.06	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经营
公司	湖南小橙子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雨花区块高桥街道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二期6楼605	242.00	2024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经营
公司	官洁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寰宇湾15幢2单元1504室	89.74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宿舍
公司	毛炜君	杭州市滨江区温馨人家14幢1单元602室	128.43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宿舍
公司	董海曼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972号悦晟国际金融大厦2321室	60.85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宿舍
公司	李文杰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寰宇湾15幢1单元302室	89.69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宿舍
公司	欧碧云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寰宇湾17幢1单元3103室	89.84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宿舍
公司	北京小熊之家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海淀区肖家河新村东区8号楼	8.00	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	宿舍
公司	苏相东	灵山县文利镇文利市场	70.00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9月5日	宿舍
公司	上海合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819弄1号1005室	106.00	2025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	经营
公司	灵山县烟墩镇华兴工艺厂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860.00	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	仓储

上述租赁房产中，公司承租覃今、赖泳宏、莫可达、班昌务所有的房产属于村民自建房，该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系出租人自有房产，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

公司承租湖南小橙子跨境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产权归属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高桥大市场社区出具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产通过了质量安全鉴定，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房屋、被征收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苍南宏泽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广西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小熊之家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毛炜君、李文杰、官洁、上海合邦房地产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屋未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据此，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承租事项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利乐砖无菌灌装机	8,927.00	6,946.99	77.82%
2	PE 瓶灌装生产线	2,156.45	1,872.60	86.84%
3	杀菌机	2,091.03	1,628.74	77.89%
4	前处理工艺系统及设备	2,052.27	1,444.78	70.40%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5	自动化中控系统	1,672.57	1,341.26	80.19%
6	无菌罐	848.08	590.98	69.68%
7	环保配套设施	829.97	520.83	62.75%
8	均质机	706.19	505.84	71.63%
9	全自动超洁净塑瓶称重灌装拧盖机	511.50	446.71	87.33%
10	挤奶厅设备	463.03	452.03	97.63%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位置	使用期限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桂(2020)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7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3,392.91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4号	2053年3月17日	工业用地	无
2	桂(2021)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6,581.20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2053年5月31日	工业用地	无
3	桂(2024)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341号、第0002342号、第0002343号、第0002345号、第0002346号、第0013614号、第00136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4,301.32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段688号	2057年7月10日	工业用地	无
4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1763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58,001.39	灵山县三海街道流屋埠村委	2072年3月17日	工业用地	无
5	浙(2023)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1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百菲	46,703.00	灵溪镇花莲路2-130号	2070年11月15日	工业用地	无
6	浙(2025)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0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百菲	36,666.00	灵溪镇花莲路188号	2059年9月3日	工业用地	无
7	浙(2021)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304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百菲	4,739.39	灵溪镇海峡大道380-442号	2067年12月29日	工业用地	无
8	湘(2024)望城区	国有建	湖南	33,440.97	长沙市望城	2070年11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位置	使用期限至	用途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3637号、第0003644号、第0003648号、第0003649号、第0003654号	设用地使用权	百菲		经开区乌山街道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	月22日	用地	

(2) 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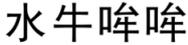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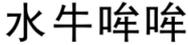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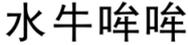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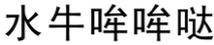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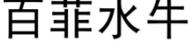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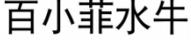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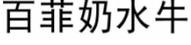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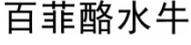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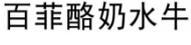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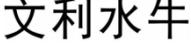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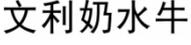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百菲养殖	那隆镇中安村民委员会	中安村安耳坟细岭	6.60	2019年12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养殖
百菲养殖	黄宗平	中安村安耳坟细岭	13.40	2019年12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养殖
百菲养殖	灵山县灵城街道办事处	灵城街道办事处帽岭场所	84.1869	2024年5月1日至2041年4月30日	养殖
苍南百菲养殖	苍南县马站镇西屿村	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西屿遮头村	19.12	2024年3月1日至2050年3月31日	养殖
百菲七甲养殖	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村民委员会	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山门路东北首	18.9705	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养殖
塞上百菲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16.59	2023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5日	养殖
塞上百菲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392.00	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1日	养殖
贵港百菲	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长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覃塘区东龙镇长岭村	262.00	2024年10月1日至2044年9月30日	养殖
塞上百菲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399.91	2025年4月24日至2040年4月23日	养殖

上述土地租赁均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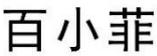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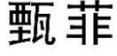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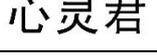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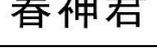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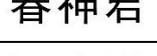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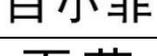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醇菲	80155155	29	2025/4/21 至 2035/4/20	原始取得
2		醇菲	80153539	35	2025/4/7 至 2035/4/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水牛哞哞哒	79034725	29	2024/12/7 至 2034/12/6	原始取得
4		水牛哞哞	78510314	30	2024/11/7 至 2034/11/6	原始取得
5		水牛哞哞	78510332	39	2024/11/7 至 2034/11/6	原始取得
6		水牛哞哞	78505168	42	2024/11/7 至 2034/11/6	原始取得
7		水牛哞哞哒	77167819	32	2024/8/21 至 2034/8/20	原始取得
8		百非酪	75639821	29	2024/8/7 至 2034/8/6	原始取得
9		白菲酪	75639813	29	2024/8/7 至 2034/8/6	原始取得
10		百小纯	75656731	29	2024/8/7 至 2034/8/6	原始取得
11		百小酪	75648952	29	2024/8/7 至 2034/8/6	原始取得
12		百菲酪	9775375	29	2014/7/14 至 2034/7/13	继受取得
13		睿视	75195751	29	2024/7/14 至 2034/7/13	原始取得
14		百菲水牛	75614106	29	2024/7/14 至 2034/7/13	原始取得
15		尤优星	76478315	29	2024/7/7 至 2034/7/6	原始取得
16		尤优星	76471755	32	2024/7/7 至 2034/7/6	原始取得
17		优优星	76466884	32	2024/7/7 至 2034/7/6	原始取得
18		百小菲水牛	75830275	29	2024/6/14 至 2034/6/13	原始取得
19		醇小菲	75652650	29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20		纯小菲	75645924	29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21		百菲奶水牛	75622678	29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22		百菲酪水牛	75614092	29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23		百菲酪奶水牛	75636857	29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24		文利水牛	75616415	29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25		文利奶水牛	75622800	29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6		百菲酪	75541499	1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27		百菲酪	75528131	6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28		百菲酪	75526924	9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29		百菲酪	75537296	16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30		百菲酪	75534727	18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31		百菲酪	75543247	22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32		百菲酪	75547399	24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33		百菲酪	75524703	28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取得
34		百菲酪	75531119	2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35		百菲酪	75535051	4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36		百菲酪	75547415	8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37		百菲酪	75531535	12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38		百菲酪	75535761	13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39		百菲酪	75539603	14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40		百菲酪	75544978	15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41		百菲酪	75537310	17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42		百菲酪	75544854	19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43		百菲酪	75542203	20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4		百菲酪	75543267	23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45		百菲酪	75530395	26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46		百菲酪	75531254	27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47		优优星	75195754	29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48		优优星	75199987	32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49		睿视	75202994	32	2024/5/28 至 2034/5/27	原始取得
50		百菲酪	75532970	34	2024/5/21 至 2034/5/20	原始取得
51		百菲酪	75526237	36	2024/5/21 至 2034/5/20	原始取得
52		百菲酪	75544632	38	2024/5/21 至 2034/5/20	原始取得
53		百菲酪	75536841	40	2024/5/21 至 2034/5/20	原始取得
54		百菲酪	75526281	41	2024/5/21 至 2034/5/20	原始取得
55		百菲酪	75540493	42	2024/5/21 至 2034/5/20	原始取得
56		百菲酪	75543417	44	2024/5/21 至 2034/5/20	原始取得
57		百菲酪	75530480	45	2024/5/21 至 2034/5/20	原始取得
58		百菲纯	75657809	29	2024/5/21 至 2034/5/20	原始取得
59		小卫菌	62348107	29	2022/12/7 至 2032/12/6	原始取得
60		百小菲 BONUS	62353658	32	2022/12/7 至 2032/12/6	原始取得
61		LACTOBACIL L 小卫菌	62360088	29	2022/12/7 至 2032/12/6	原始取得
62		BONUS	9775374	29	2012/11/28 至 2032/11/27	继受取得
63		百亘	63668956	29	2022/10/7 至 2032/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4		乐凡伊	63660328	29	2022/9/28 至 2032/9/27	原始取得
65		百小菲	62345275	32	2022/8/21 至 2032/8/20	原始取得
66		百小菲	62340521	29	2022/8/21 至 2032/8/20	原始取得
67		百小菲 BONUS	62348037	29	2022/8/21 至 2032/8/20	原始取得
68		百菲	58565821	29	2022/7/7 至 2032/7/6	原始取得
69		百菲酪 引进 乳牛	56875144	29	2022/5/28 至 2032/5/27	原始取得
70		百菲酪 BONUS	56716486	29	2022/5/14 至 2032/5/13	原始取得
71		百菲酪 BONUS	56716494	29	2022/5/14 至 2032/5/13	原始取得
72		百菲	58561691	11	2022/5/7 至 2032/5/6	原始取得
73		萌畅君	58447699	32	2022/4/28 至 2032/4/27	原始取得
74		臻菲	58550762	29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75		百菲	58561742	39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76		百菲	58559165	5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77		百菲	58563194	21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78		百菲	58550508	30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79		百菲	58569751	31	2022/4/14 至 2032/4/13	原始取得
80		百菲酪	56716477	29	2022/4/14 至 2032/4/13	原始取得
81		百菲	58563281	33	2022/3/21 至 2032/3/20	原始取得
82		百菲	58569456	7	2022/3/14 至 2032/3/13	原始取得
83		百菲	58569471	10	2022/3/14 至 2032/3/13	原始取得
84		BONUS	56728669	29	2022/3/14 至 2032/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5		甄菲	58575892	32	2022/2/28 至 2032/2/27	原始取得
86		百小菲	58453226	29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87		甄菲	58571056	29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88		心灵君	58470553	29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89		心灵君	58445716	32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90		春神君	58470515	29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91		春神君	58454956	32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92		百小菲	58457193	32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93		百菲	58569842	37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94		佰菲乐	57228163	29	2022/1/14 至 2032/1/13	继受取得
95		图形	56730841	29	2022/1/7 至 2032/1/6	原始取得
96		百菲酪 BONUS	53519032	29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97		百菲酪 BONUS	53536196	29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98		百菲酪	43203567	29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99		图形	53523118	29	2021/9/21 至 2031/9/20	原始取得
100		百鲜菲	52106660	29	2021/8/28 至 2031/8/27	继受取得
101		佰帝伦	8167271	29	2011/4/21 至 2031/4/20	继受取得
102		百菲酪	47140665	5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103		百菲酪	47119067	21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104		百菲酪	47142201	33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105		百菲酪	47134609	11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106		百菲酪	47149319	10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7		百菲酪	47147858	37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108		百菲酪	47130209	39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109		百菲酪	47123667	7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110		百菲酪	47143752	31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111		百菲酪	47136504	43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112		百菲酪	35930647	29	2021/1/28 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113		小卫菌	43658738	29	2020/10/7 至 2030/10/6	继受取得
114		百菲酪	39800266	30	2020/3/14 至 2030/3/13	原始取得
115		图形	5472805	29	2009/5/14 至 2029/5/13	继受取得
116		百菲酪	32343837	35	2019/4/7 至 2029/4/6	继受取得
117		文利	5042248	29	2008/10/21 至 2028/10/20	继受取得
118		醇菲	25688477	29	2018/7/28 至 2028/7/27	继受取得
119		百菲酪	13927864	29	2017/2/21 至 2027/2/20	继受取得
120		-	304570290	29	2018/11/14 至 2028/6/20	继受取得
121		百菲酪	304570308	29	2018/11/14 至 2028/6/20	继受取得
122		-	N/140297 (775)	29	2018/12/21 至 2025/12/21	继受取得
123		百菲酪	N/140298 (612)	29	2018/12/21 至 2025/12/21	继受取得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著作权情况。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6 项专利权，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2025102081514	一种基于丝素/玉米醇溶蛋白的双重蛋白纳米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5年6月3日	浙江百菲	原始取得
2	2025102104499	一种含有益生菌的豌豆III型抗性淀粉发酵乳制品及其应用	发明	2025年6月3日	浙江百菲	原始取得
3	2025102161364	一种可磁性回收核壳水凝胶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5年5月6日	浙江百菲	原始取得
4	2025101821973	一种双功能改性纳米孔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在水牛奶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	2025年5月2日	浙江百菲	原始取得
5	2025102081497	一种纳米孔过滤分离介质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5年5月2日	浙江百菲	原始取得
6	2016100338727	小型牛奶灌装生产线	发明	2018年1月12日	公司	继受取得
7	2013105437532	一种保健牛奶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7月29日	公司	继受取得
8	2013100827221	奶牛诱食剂	发明	2014年1月1日	公司	继受取得
9	2024301186229	包装袋（冰淇淋）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0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24301186252	冰淇淋杯（柚子味）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4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1	2024301186110	冰淇淋杯（榴莲味）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4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19306582118	水牛纯奶纸箱（百菲酪200mlX12盒）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8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19306591225	水牛高钙奶纸箱（200mlX10盒）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4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19304052579	水牛纯奶纸箱（1）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19304052564	水牛纯奶纸箱（2）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4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19304052954	水牛高钙奶纸箱（1）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4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1930405294X	水牛高钙奶纸箱（2）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4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1830511460X	自立袋（百菲酪）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日	公司	继受取得
19	202421338335X	一种兼容多规格尺寸的水牛奶盒出包机构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0	2024209246383	一种减少热量逃逸的水浴锅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8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1	2024211737773	一种牛奶横封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7日	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22	2024208525774	一种收集散落物的电子天平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2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3	2022223954349	一种便捷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浙江百菲	原始取得
24	2022223890243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浙江百菲	原始取得
25	2021204830878	牛奶灌装机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6	2020200446827	牛奶饮品生产用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公司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经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服务备案号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
1	百菲乳业	桂 ICP 备18009648号-1	http://www.bqsnn.com	bqsnn.com 百菲酪.网址
	百菲乳业	桂 ICP 备18009648号-2		
2	百菲乳业	桂 ICP 备18009648号-3	http://百菲酪.在线	百菲酪.在线

(三)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及其他业务资质

1、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2、公司各项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有效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百菲乳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45072100493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12.29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507210135028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9.02.05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XK16-204-070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7.01
4		排污许可证	91450721MA5MYP173H001Q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12.0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21207791号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8.09.02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灵市政排字第002号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07.13
7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4)0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6.12.22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8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4）0004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6.12.22
9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11.06
10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4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11.06
11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5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11.06
12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4）0001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6.01.18
13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4）00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6.06.12
14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0721（2025）0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12.31
1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0721（2025）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7.04.23
1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0721（2025）004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7.04.23
17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1323（2025）001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2027.04.26
18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0181（2024）002	横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10.23
19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147847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5.08.06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036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07.16
21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2HACCP170003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24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E3068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8.03.08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S20652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8.03.08
2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FSSC22000）	CQM24FSSC0006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01
25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证书	SMC452403	中国奶业协会	2027.03.06
26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2OP240010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29
27		浙江百菲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32705730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270282067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7.10
29	排污许可证		91330327MA2AWE7M72001U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07.31
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苍排水字第240010号	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9.03.06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3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浙330327(2024)001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6.06.17
32		生鲜乳准运证明	浙(苍)乳运(2023)-0001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8.22
3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303270009350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资质	330396C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68.07.31
3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955869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7.02.09
3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2018)	202FSMS2300038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04
37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202HACCP2300016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04
3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Q21602R0M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01
3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S20616R0M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01
4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E20661R0M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01
41	百菲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2)编号:桂F0402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8.15
4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灵)动防合字第20210003号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
4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721MA5NHL8LXF001W	-	2028.02.14
44		取水许可证	D450721G2024-0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9.04.25
45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114GAP2500001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1.21
46	百菲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5313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8.02
4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3301080017299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48	百菲电商 杭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61618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1.26
4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30108004714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50	百菲电商 滨江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67578	杭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滨 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9.02.06
5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3301080051035	杭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滨 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
52	浙江贸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3270287438	苍南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9.03.11
5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3303270011206	苍南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
54	百菲七甲 养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30381MACG9A J35B001X	-	2029.01.15
55	湖南百菲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4301120002985	长沙市望城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56	广西贸易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4507210038565	灵山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
57	水牛哞哞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4501030203232	南宁市青秀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58	广西百菲 新鲜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4501030208542	南宁市青秀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59	百菲南宁 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4501030222696	南宁市青秀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60	广东百菲 新鲜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4401140075747	广州市花都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61	湖南百菲 新鲜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4301110023188	长沙市雨花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62	百菲长沙 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4301110024870	长沙市雨花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63	塞上百菲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640181（2024） 036	灵武市农业农 村局	2026.12.24
6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	（灵）动防合字第 240013号	灵武市农业农 村局	-
6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640181MA76KC FE7W001Y	-	2030.01.16
66	百菲温州 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3303270074961	苍南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
67	百菲上海 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	YB13101140199185	嘉定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68	醇菲电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3301080076364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69	百菲杭州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301080079564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情况
1	水牛纯牛奶深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以新鲜原生态生水牛乳为主要原料乳，采用先进的利乐无菌灌装生产技术，产品自带甜味、奶香味浓郁，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喜好，开发系列富含优质乳蛋白的水牛奶产品。	批量生产	ZL202510208149.7	用于灭菌乳生产
2	A2水牛纯牛奶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选用 A2 奶水牛奶源+娟姗牛奶源，以新鲜原生态生水牛乳为主要原料，优化奶源搭配，最大程度保留乳中的 A2 β -酪蛋白营养成分，并结合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和喜好，开发 A2 水牛纯牛奶系列产品。	批量生产	ZL202510182197.3	用于 A2 灭菌乳生产
3	牛奶饮品生产用发酵罐	自主研发	针对生水牛乳蛋白质和脂肪含量较高，发酵后较黏稠易出现挂壁现象，设计开发水牛发酵乳生产专用发酵罐，可提升发酵罐的稳定性能，保证乳制品正常发酵，同时更有效刮除吸附在罐体内腔壁上的原料乳，实现节能高效的目的。	批量生产	ZL202020044682.7	用于发酵乳生产
4	奶水牛饲养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涵盖养殖场建设、饲草料管理、饲养管理、挤奶、繁育、疫病防控以及质量安全追溯等范畴，采用先进的散栏养殖方式，实行 TMR 饲喂、引进利拉伐鱼骨式挤奶设备实行牛群集中挤奶，应用数字化牛场管理系统对牛场实施动态监管。	批量使用	ZL201310082722.1	用于奶水牛养殖
5	水牛高钙奶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以生水牛乳和生牛乳为原料，添加优质乳钙营养成分，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与无菌高压均质工艺	批量生产	-	用于调制乳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情况
			精制而成，在保留天然乳香风味的同时，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提供促进骨骼和牙齿发育，以及正常的神经和肌肉功能所必需的高效钙源，以满足现代人群的营养健康需求。			产
6	长保质期水牛发酵乳技术	自主研发	长保质期酸奶通常带有明显的颗粒感、口感粗糙，不如短保质期酸奶细腻顺滑。通过引进水牛乳发酵菌种、优化产品工艺，使得发酵后的长保质期酸奶形成牢固的凝胶互穿结构，成品质构稳定、颗粒感显著降低。	批量生产	-	用于发酵乳生产
7	儿童功能性水牛奶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以新鲜原生态生水牛乳和生牛乳为原料，添加乳铁蛋白、维生素A、维生素D等营养物质，根据儿童的营养需求特点和爱好，开发促进儿童成长发育的功能性水牛奶系列产品。	批量生产	-	用于儿童功能性调制乳生产
8	长保质期低温鲜奶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0.09秒超瞬时杀菌技术，较好地保留了乳铁蛋白等活性营养物质，保留效果显著优于传统的巴氏杀菌法；后续在低温、无菌环境下进行灌装，最大程度地减少了营养成分的损失，维持了水牛奶产品的新鲜度和原始口感，有效保证了产品在保质期内的安全性。	批量生产	-	用于巴氏杀菌乳生产
9	奶茶咖啡专用奶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以生水牛乳、生牛乳为主要原料，采用超高压均质超高温杀菌及无菌冷灌装工艺，产品蛋白质含量>4.2g/100mL，脂肪含量>4.3g/100mL，有效保障产品在不同饮品场景（如奶茶、咖啡）中的适用性，显著提升奶茶、咖啡的口感层次与整体品质。	批量生产	-	用于灭菌乳生产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儿童奶与解酒酸奶的研发与应用	持续研发中	针对调制乳，聚焦儿童奶，开发微量成分复合配方，包括钙、维生素等功能性营养成分，旨在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视力保护。针对乳饮品，聚焦解酒酸奶，设计解酒配方，开发微胶囊包裹技术的特色优质产品。
2	水牛乳高值化产品开发	持续研发中	筛选适合水牛奶发酵的特色发酵菌株；以水牛奶为原料制作水牛酸奶和干酪；实现水牛酸奶的稳态化调控，增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强水牛奶在生产、储运和销售等环节的稳定性；明确不同加工工艺对水牛奶干酪功能特性（如拉伸性）的调控机制。
3	特色低温水牛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持续研发中	依托 0.09 秒超瞬时杀菌技术及无菌灌装技术，以优质鲜水牛乳为原料，开发出系列品质良好、营养丰富的鲜水牛乳产品。
4	水牛酸奶系列产品优化项目	持续研发中	在公司原有水牛酸奶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发酵菌种及发酵工艺，使酸奶口感更细腻，同时保留水牛奶的天然风味和营养成分。
5	A2 水牛奶定制产品开发项目	持续研发中	研发出富含 A2 β -酪蛋白且口感醇厚、风味独特的水牛奶定制产品，精准满足目标客户对营养与口味的双重需求。
6	有机水牛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持续研发中	选择优质的水牛奶作为原料，以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确保产品的口感和营养价值，生产绿色健康的有机水牛鲜牛乳和有机水牛纯牛奶等产品。
7	水牛奶奶酒开发项目	持续研发中	融合了乳制品的营养价值和酒精饮品的醇厚口感的创新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全新的体验。
8	水牛优钙产品定制项目	持续研发中	以水牛乳为基础，确保富含优质钙元素且钙磷比例科学合理，使得每单位产品的钙含量满足消费者需求并有效提升产品的补钙功效。
9	特色风味乳产品开发项目	持续研发中	研发椰子味、榴莲味、抹茶味等具有独特风味的乳产品，通过巧妙的配方设计，确保风味物质与乳香完美融合，创造出独特的味觉体验。
10	个性化水牛纯牛奶定制项目	持续研发中	针对消费者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推出一系列个性化的水牛奶常温乳制品，满足广大消费者对美味及健康的需求。

（三）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儿童奶与解酒酸奶的研发与应用	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合作方以公司提供的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出产品研发方案，开展研究工作及技术指导，公司配合合作方开发特色优质产品项目：针对调制乳，聚焦儿童奶，开发微量成分复合配方，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视力保护；针对乳饮品，聚焦解酒酸奶，设计解酒配方，开发微胶囊包裹技术的特色优质产品。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由双方共同合作研究的科研成果、配方、工艺及产品等皆为双方商业秘密所保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水牛乳高值化产品开发	中国农业大学	合作方协助公司开发水牛奶优质发酵产品，主要包括筛选适合水牛奶的发酵剂，开发特色水牛奶酸奶关键生产工艺，开发优质水牛奶酪关键制备技术等，并对酸奶和奶酪等产品	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技术秘密、著作权、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必须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所涉及到的合同文本、项目经费、公司书面明确要求的研发内容、数据、工艺、成果等予以保密；不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进行动物或临床功效评价。	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等) 归双方共同所有。	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合同解除、合同终止后3年内。

(四)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821.28	456.93	269.19
营业收入	142,267.47	107,506.13	78,080.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58	0.43	0.34

(五) 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安排

公司下设技术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技术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 确定研发方向和研发目标, 提出立项申请, 由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决定是否立项。确定立项后, 技术研发部成立项目小组, 制定开发进度计划, 进行产品设计、样品试生产、质量检验等。公司建有小试实验生产线、中试实验生产线、理化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重金属检验室、农药兽药检验室等, 可进行乳制品的全项检验以及性能测试。同时, 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广西水牛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技术优势, 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在生产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 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除此之外, 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以保证安全生产的贯彻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均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者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合理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乳制品和含乳饮料制造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及排放情况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除尘、分离处理后，通过高烟囱/屋顶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达标排放
	污水站恶臭	对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加盖密闭，并在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关标准，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达标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工艺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	为清洁下水，回用于地面冲洗	
固废	杂质及不合格产品	运往养殖场做饲料	合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	废品公司回收	
	生物质锅炉灰渣及除尘灰	提供给农户或者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污水站污泥	环卫吸污车吸污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减震底座、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加强维护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

（2）牧场养殖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及排放情况
废气	养殖区恶臭	优化饲料、加强牛舍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绿化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区恶臭	封闭式设计、喷洒生物除臭剂、绿化	
	沼气	脱硫后供食堂使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饲料加工粉尘	饲料车间封闭式设计	
	食堂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废水	养殖废水	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用于灌溉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85084-2005）旱作标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固废	牛粪、病死牛、牛胎盘、污水处理站污泥	病死牛、牛胎盘先经无害化处理机处理后，再与牛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合理处置
	医疗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合理处置
	废脱硫剂	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达标排放
	牛叫声	牲畜静养，避免惊扰	

2、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	除尘净化装置、烟筒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及脱硫脱硝等工艺	正常运行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	正常运行
	养殖区沼气	脱硫净化装置	化学脱硫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沉淀预处理	正常运行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A池（厌氧、缺氧池）+MBBR池+MIBR反应器”、	正常运行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等生产废水		“混凝反应+气浮+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终沉池”等处理工艺	
	养殖区废水及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格栅+固液分离预处理+厌氧UASB+A/O+沉淀+消毒处理+储存池”等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底座	-	正常运行

3、环保投入及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	62.37	297.60	54.03
环保支出	140.66	121.61	48.18
合计	203.03	419.21	102.22

注：环保投入主要系购买环保设备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日常垃圾清运费、环保设施维修支出、环境技术咨询费以及环保税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持续投入。公司 2023 年环保投入较 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浙江百菲、湖南百菲及百菲养殖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投入增加所致；环保支出较 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污水处理费增加，以及环保设施维修费、百菲养殖环保税等费用增长所致。

公司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主要污染物治理需求，上述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310042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984,480.44	262,723,473.81	132,679,76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83,149.61	16,518,951.33	1,362,560.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656,458.84	12,638,475.40	42,992,042.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95,559.50	2,782,225.30	3,029,166.85
其中：应收利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206,531.73	65,072,121.98	114,368,923.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79,966.70	15,517,041.82	19,518,734.13
流动资产合计	646,706,146.82	375,252,289.64	313,951,193.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310,914.90	372,168,076.30	195,190,113.27
在建工程	15,301,881.36	149,049,169.04	138,138,31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2,669,404.03	12,314,882.2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87,955.18	761,791.05	2,122,473.30
无形资产	147,863,130.70	151,797,126.21	155,593,04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5,24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2,225.87	1,944,754.38	2,342,15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10,245.08	10,209,326.30	26,905,73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771,004.23	698,245,125.57	520,291,842.48
资产总计	1,537,477,151.05	1,073,497,415.21	834,243,03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345,225.55	75,616,882.82	38,693,449.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919,833.26	26,808,023.87	28,050,04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99,066.35	7,565,873.83	5,960,023.71
应交税费	2,554,585.68	3,998,780.96	502,343.06
其他应付款	13,746,727.67	7,692,758.01	6,561,767.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950.67	114,793.03	626,427.53
其他流动负债	6,294,366.83	1,260,946.42	1,816,415.66
流动负债合计	237,099,756.01	123,058,058.94	92,210,473.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68,208.56	652,416.00	1,313,605.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76,855.22	4,598,559.26	4,952,163.3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461.52		193,04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2,525.30	5,250,975.26	6,458,809.45
负债合计	249,052,281.31	128,309,034.20	98,669,28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5,502,400.00	165,502,400.00	35,831,6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310,739.16	90,944,000.40	217,261,77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229,640.51	56,528,253.70	31,904,87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1,118,967.34	632,213,726.91	450,575,45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161,747.01	945,188,381.01	735,573,752.44
少数股东权益	40,263,12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424,869.74	945,188,381.01	735,573,75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477,151.05	1,073,497,415.21	834,243,035.51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644,150.20	202,714,288.38	105,101,26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596,669.20	15,732,339.93	964,577.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41,638.27	11,133,659.90	35,129,496.79
其他应收款	369,302,153.14	144,721,889.30	36,457,770.7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986,841.38	46,886,254.24	74,561,32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4,068.23	3,170,567.67	15,317,045.59
流动资产合计	620,305,520.42	424,358,999.42	267,531,484.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4,940,000.00	451,860,000.00	457,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141,985.81	155,520,754.36	50,407,087.58
在建工程	13,820,918.17	51,952,263.59	64,757,30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6,749.89		1,286,936.58
无形资产	29,108,173.72	29,953,213.96	30,798,25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2,138.84	3,073,504.38	2,614,33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6,425.08	3,924,653.10	15,827,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136,391.51	696,284,389.39	623,451,513.25
资产总计	1,492,441,911.93	1,120,643,388.81	890,982,99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58,878.25	60,024,662.10	22,784,972.2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43,339.95	5,025,414.08	4,430,248.30
应交税费	643,998.06	1,307,527.66	103,494.90
其他应付款	13,580,977.99	6,323,946.04	29,169,045.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8,696,622.60	15,125,184.81	19,217,789.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533.60		578,617.96
其他流动负债	3,722,657.80	790,172.28	1,039,512.34
流动负债合计	150,296,008.25	88,596,906.97	87,323,68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006.52		627,155.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96,855.22	4,598,559.26	4,952,16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12.48		193,04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7,374.22	4,598,559.26	5,772,359.20
负债合计	154,613,382.47	93,195,466.23	93,096,03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502,400.00	165,502,400.00	35,831,6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310,739.16	90,944,000.40	217,261,77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229,640.51	56,528,253.70	31,904,87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0,785,749.79	714,473,268.48	512,888,65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7,828,529.46	1,027,447,922.58	797,886,95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441,911.93	1,120,643,388.81	890,982,998.1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2,674,685.02	1,075,061,290.56	780,804,207.89
其中：营业收入	1,422,674,685.02	1,075,061,290.56	780,804,20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1,193,037.77	843,901,006.10	660,517,123.14
其中：营业成本	851,562,164.15	689,978,611.77	563,217,994.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08,224.41	6,859,297.44	2,291,694.40
销售费用	193,457,887.51	107,391,418.30	65,347,331.21
管理费用	62,273,268.66	38,391,296.78	27,591,781.26
研发费用	8,212,817.89	4,569,315.19	2,691,901.19
财务费用	-2,321,324.85	-3,288,933.38	-623,579.3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	185,211.11	427,194.43
利息收入	2,456,807.27	3,526,367.93	1,134,133.96
加：其他收益	3,536,069.87	1,092,224.59	2,118,83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29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101.39	-1,308,382.79	30,755.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888.62		-1,167,283.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061.84	94,08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220,964.87	231,038,206.72	121,269,391.13
加：营业外收入	1,256,696.57	13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38,013.16	1,850,523.02	4,070,05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039,648.28	229,320,083.70	117,199,338.46
减：所得税费用	1,923,074.13	3,032,641.03	1,812,15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116,574.15	226,287,442.67	115,387,179.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116,574.15	226,287,442.67	115,387,179.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053.0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606,627.24	226,287,442.67	115,387,17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116,574.15	226,287,442.67	115,387,179.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606,627.24	226,287,442.67	115,387,179.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053.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37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37	0.70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3,656,965.47	1,041,582,952.48	766,292,074.91
减：营业成本	825,882,852.87	663,511,882.94	532,406,399.1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853,248.69	4,606,649.78	1,924,892.24
销售费用	127,921,093.49	92,034,521.92	59,886,845.73
管理费用	42,316,610.36	24,789,036.73	17,714,268.04
研发费用	6,890,455.78	3,687,444.74	1,630,409.06
财务费用	-1,816,980.55	-2,018,436.34	-494,522.71
其中：利息费用	-	185,211.11	320,388.87
利息收入	2,456,658.99	2,220,374.52	856,571.03
加：其他收益	2,786,910.55	1,004,767.41	1,594,42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833.33	-240,18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41,659.34	-6,661,429.69	-1,362,60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51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380.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563,257.78	249,146,388.61	153,455,605.47
加：营业外收入	325,728.06		
减：营业外支出	1,756,441.00	736,541.38	2,527,800.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132,544.84	248,409,847.23	150,927,804.48
减：所得税费用	118,676.72	2,176,069.32	1,583,15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13,868.12	246,233,777.91	149,344,651.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13,868.12	246,233,777.91	149,344,651.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013,868.12	246,233,777.91	149,344,651.7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363,505.56	1,313,682,062.65	928,002,250.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62,525.29	16,154,65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3,849.63	13,893,661.67	8,682,93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637,355.19	1,334,738,249.61	952,839,84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875,843.40	740,974,943.01	655,818,28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32,964.57	84,817,290.64	72,597,90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93,838.69	35,154,790.00	43,222,93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47,591.28	90,516,026.34	48,131,89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850,237.94	951,463,049.99	819,771,0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87,117.25	383,275,199.62	133,068,83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5,29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1,345.00	5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6,800.10	5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753,558.69	216,070,190.49	115,378,76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753,558.69	256,070,190.49	115,378,76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46,758.59	-256,014,990.49	-115,378,76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211,001.52	427,19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217.21		672,2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217.21	30,211,001.52	81,099,47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9,782.79	-30,211,001.52	-1,099,47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50,141.45	97,049,207.61	16,590,59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23,473.81	125,674,266.20	109,083,67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73,615.26	222,723,473.81	125,674,266.2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7,201,089.02	1,123,711,599.32	825,599,69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923,15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5,539.81	4,183,379.68	7,299,60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646,628.83	1,134,818,133.26	832,899,30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874,086.68	601,767,837.45	582,531,42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83,411.61	67,293,661.24	57,060,536.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50,760.60	29,002,570.07	36,801,23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11,742.26	77,824,153.74	44,297,6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920,001.15	775,888,222.50	720,690,85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26,627.68	358,929,910.76	112,208,45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000.00	19,759,81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8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0,833.33	19,792,31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71,474.06	98,588,646.39	84,534,56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180,000.00	54,1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51,474.06	152,688,646.39	104,534,56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60,640.73	-132,896,328.67	-104,534,56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1,001.52	320,38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36,125.13	138,209,561.12	7,126,47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36,125.13	168,420,562.64	17,446,86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6,125.13	-168,420,562.64	-7,446,86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9,861.82	57,613,019.45	227,02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14,288.38	105,101,268.93	104,874,24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44,150.20	162,714,288.38	105,101,268.93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具体审计意见

广东司农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310042 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广东司农出具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310042 号）：“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1、收入确认</p> <p>百菲乳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780,804,207.89 元、1,075,061,290.56 元、1,422,674,685.02 元，百菲乳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乳制品销售收入。</p> <p>由于收入是百菲乳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可能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因此将百菲乳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①了解百菲乳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②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按照产品销售渠道、产品类型等维度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p> <p>③执行细节测试，选取适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结算单、电商平台回款记录、销售发票、运输单等，验证销售收入确</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认的准确性； ④从收入交易中选取适当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及走访程序，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对百菲乳业信息系统 IT 审计的审计意见进行复核，获取平台订单并检查其入账记录，验证销售订单的真实性；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取得方式
1	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1,888 万元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设立
2	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设立
3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36,888 万元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设立
4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出资设立
5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设立
6	钦州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1,188 万元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出资设立
7	浙江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5,800 万元	1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出资设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取得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立
8	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2023年4月17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9	苍南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2023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10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11	广西水牛哞哞食品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12	广西百菲新鲜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万元	3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13	宁夏塞上百菲牧业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6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资
14	百菲（南宁）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15	广西百菲牧业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0%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16	广西贵港百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17	广东百菲新鲜乳制品有限公司	500万元	30%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18	湖南百菲新鲜乳品有限公司	200万元	30%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19	百菲（长沙）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2023年8月30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2022年7月26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3	钦州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1,188万元	100%	2023年8月4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4	浙江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5,800万元	100%	2022年1月25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5	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2023年4月17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6	苍南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2023年9月11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7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2024年2月1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8	广西水牛哞哞食品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2024年5月17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9	广西百菲新鲜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万元	30%	2024年5月29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0	宁夏塞上百菲牧业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60%	2024 年 9 月 11 日增资购买，纳入合并范围
11	百菲（南宁）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2024 年 7 月 16 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12	广西百菲牧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2024 年 9 月 13 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13	广西贵港百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2024 年 9 月 30 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14	广东百菲新鲜乳制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0%	2024 年 9 月 23 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15	湖南百菲新鲜乳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0%	2024 年 10 月 14 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16	百菲（长沙）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的投资金额达到本集团净资产总额 1%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是恰当的，则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 分步购买股权至取得控制权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本公司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

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②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

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2 年，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

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材料工具）、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核算：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

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6)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划分为持有待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有

确凿证据证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A.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C.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

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本公司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自行繁殖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出售前因养殖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

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与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2、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年奶牛	5	5%-20%	16.00%-19.00%
种公牛	5	5%-20%	16.00%-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不再转回。

③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二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确认依据、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权的剩余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材料、相关设备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资产的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

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七) 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按照本公司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乳制品的销售，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付商品后，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客户指定地点，经销商客户完成产品签收后确认收入。

线上代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电商平台定期将结算单发送至公司时，公司根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线上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终端客户在线上平台下单并付款后，公司发货，消费者收到货物并点击确认收货，或达到平台约定的收货期限，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线下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在公司提货的同时完成产品的签收，公司

同步确认收入。

（二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

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三十一）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企业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①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的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

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节“（十一）金融工具”。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租赁变更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属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属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属于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

账面价值；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节“（二十七）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详见其他说明①	无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公司“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其他说明②	无

其他说明:

①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2021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该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②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

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选择提前执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061.84	94,08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7,339.80	820,315.57	1,938,12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5,299.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2,616.59	-1,850,523.02	-4,070,05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812.11	-8,501.43	
小计	67,148.86	-944,628.42	-2,131,923.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718.60	-85,390.38	-421,64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95.92		
合计	-38,673.82	-859,238.04	-1,710,281.5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1.03万元、-85.92万元和-3.87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及其他营业外支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要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免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钦州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	25%	25%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	25%	25%
浙江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
苍南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5%	-	-
广西水牛哞哞食品有限公司	25%	-	-
广西百菲新鲜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5%	-	-
宁夏塞上百菲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	-
百菲（南宁）销售有限公司	25%	-	-
广西百菲牧业有限公司	25%	-	-
广西贵港百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免税	-	-
广东百菲新鲜乳制品有限公司	5%	-	-
湖南百菲新鲜乳品有限公司	25%	-	-
百菲（长沙）销售有限公司	25%	-	-

注：1、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注销，钦州百菲乳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2、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百菲新鲜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百菲新鲜乳制品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率，实际税负为 5%。

（二）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的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生产、销售巴氏杀菌乳、超高温灭菌乳的所得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本公司享有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公告》（桂政发[2020]42号），企业满足从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5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所得税优惠，第6年至第7年减半征收的所得税优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2024年度享受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牲畜饲养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苍南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宁夏塞上百菲牧业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百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8号《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产品适用9%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3、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减免 50%的房产税。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温州市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苍南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方案》（苍政发[2020]17 号）和《苍南县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减免 10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537,477,151.05	1,073,497,415.21	834,243,035.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8,424,869.74	945,188,381.01	735,573,75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48,161,747.01	945,188,381.01	735,573,752.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8	5.71	2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4	5.71	2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20	11.95	1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6	8.32	10.45
营业收入（元）	1,422,674,685.02	1,075,061,290.56	780,804,207.89
毛利率（%）	40.14	35.82	27.87
净利润（元）	299,116,574.15	226,287,442.67	115,387,17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9,606,627.24	226,287,442.67	115,387,17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201,143.89	227,146,680.71	117,097,4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645,301.06	227,146,680.71	117,097,460.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44,228,952.70	258,833,050.41	139,546,40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2	26.77	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32	26.87	17.3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37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37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787,117.25	383,275,199.62	133,068,83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	2.32	3.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8	0.43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6	113.78	174.63
存货周转率（次）	9.31	7.64	5.15
流动比率（倍）	2.73	3.05	3.40
速动比率（倍）	2.03	2.29	1.4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1 \times M_1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2,267.47	107,506.13	78,080.42
营业成本	85,156.22	68,997.86	56,321.80
销售费用	19,345.79	10,739.14	6,534.73
管理费用	6,227.33	3,839.13	2,759.18
研发费用	821.28	456.93	269.19
财务费用	-232.13	-328.89	-62.36
营业利润	30,522.10	23,103.82	12,126.94
利润总额	30,103.96	22,932.01	11,719.93
净利润	29,911.66	22,628.74	11,53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60.66	22,628.74	11,53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64.53	22,714.67	11,709.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80.42 万元、107,506.13 万元和 142,267.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09.75 万元、22,714.67 万元和 29,964.53 万元。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21,039,780.16	99.89	1,072,378,188.15	99.75	776,078,010.14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1,634,904.86	0.11	2,683,102.41	0.25	4,726,197.75	0.61
合计	1,422,674,685.02	100.00	1,075,061,290.56	100.00	780,804,20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7,607.80 万元、107,237.82 万元和 142,10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75%和 99.89%，主营业务突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72.62 万元、268.31 万元和 16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25%和 0.11%，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在以产品质量为基石、以营销队伍建设为支撑的发展理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5.32%。增长的核心原因如下：

（1）“百菲酪”品牌优势

依托广西灵山奶水牛之乡的得天独厚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特色水牛乳制品领域，目前已成为乳制品细分品类优势的特色牛奶品牌，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走特色化、品质化、差异化战略路线，深耕水牛奶细分赛道，在乳制品行业中形成错位竞争，以“百菲酪”品牌为核心的水牛奶系列产品奶源优质、营养丰富、口感独特，通过突出地域特色、奶源品质等元素，塑造独特品牌形象，为消费者提供了差异化的消费体验，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奠定了公司在乳制品行业的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借助产品特色化、品质化、差异化战略形成的错位竞争，使公司在乳制品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2）渠道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协同发展的营销战略，在大力拓展线下销售渠道的同时，积极通过各类线上新媒体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开拓新的线上销售渠道拓宽产品销路。经过多年的布局，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搭建了线下线上相融合的全渠道平台。

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入驻了包括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电商平台，同时借助线上的用户传播规模效应，积极在线上直播领域布局发力，不断扩大品牌的认知群体，实现对各类消费群体的深度渗透和覆盖。

在线下经销渠道方面，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网络保持了较强的开拓和建设力度，销售体系不断完善，销售区域持续拓展。目前公司经销商超过 1,000 家，覆盖全

国近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起了多层次、差异化的立体营销网络。公司借助经销商已有渠道及其对当地市场的深耕，将产品快速投放终端市场，抵达消费者，这也是乳制品作为大众快速消费品采用经销商模式的优势所在。

公司经销商客户下游终端覆盖零食量贩店、连锁便利店、生鲜水果店、大卖场、高端会员店、超市等多个场景，零售终端近 5.7 万家，包括盒马鲜生、百胜集团、每日优鲜、七鲜超市、家家悦、京客隆、大润发、永辉超市、华润万家、美宜佳、沃尔玛、麦德龙、华联超市、零食很忙、零食有鸣、赵一鸣零食、好想来、来优品等知名品牌。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灭菌乳	1,087,476,617.95	76.53	831,746,729.89	77.56	567,419,159.32	73.11
调制乳	302,297,933.04	21.27	221,448,631.36	20.65	193,695,882.24	24.96
含乳饮料	13,606,904.51	0.96	12,715,171.41	1.19	11,409,287.73	1.47
巴氏杀菌乳	15,658,716.22	1.10	3,427,112.14	0.32	1,216,612.87	0.16
发酵乳	1,005,185.69	0.07	1,779,386.74	0.17	2,337,067.98	0.30
非乳品	994,422.75	0.07	1,261,156.61	0.11	-	-
合计	1,421,039,780.16	100.00	1,072,378,188.15	100.00	776,078,01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607.80 万元、107,237.82 万元和 142,103.98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32%。其中，灭菌乳和调制乳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5%，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巴氏杀菌乳新产品，陆续推出“醇菲水牛鲜牛乳”“灵山水牛鲜牛乳”等新产品，并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销量增幅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482,212,636.41	33.93	367,287,780.03	34.25	261,833,479.57	33.74
华南	231,153,259.19	16.27	212,707,567.32	19.84	173,266,613.48	22.33
华中	172,522,871.46	12.14	119,011,974.16	11.10	88,781,914.95	11.44
华北	30,469,284.45	2.14	22,311,470.54	2.08	22,991,015.24	2.96
东北	28,712,754.80	2.02	25,575,493.68	2.38	20,196,138.02	2.60
西南	31,976,700.90	2.25	18,272,681.34	1.70	20,551,479.72	2.65
西北	3,860,380.27	0.28	1,352,387.54	0.13	1,074,657.30	0.14
电商	440,131,892.68	30.97	305,858,833.54	28.52	187,382,711.86	24.14
合计	1,421,039,780.16	100.00	1,072,378,188.15	100.00	776,078,01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华中地区，上述区域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1%、65.19%和 62.3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带动线下，聚焦主业，塑造“百菲酪”品牌，深耕特色水牛奶领域，逐步完善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引领水牛奶产业走向了全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华中区域，前述区域系国内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消费者购买力较强，销售区域的分布与公司产品的中高端定位相符合。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下经销	977,289,366.33	68.77	762,660,372.66	71.12	584,794,095.56	75.35
线上直销	291,438,803.67	20.51	204,627,594.07	19.08	131,502,307.85	16.94
线上代销	148,693,089.01	10.46	101,231,239.47	9.44	55,880,404.01	7.20
线下直销	3,618,521.15	0.26	3,858,981.95	0.36	3,901,202.72	0.51
合计	1,421,039,780.16	100.00	1,072,378,188.15	100.00	776,078,01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下经销和线上直销，合计收入占比 90%左右。

随着“百菲酪”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把握发展窗口期，积极拓展线上渠道，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22 年的 24.14%提升到 2024 年的 30.97%；同时，公司通过线上带动线下，依托水牛奶特色塑造“百菲酪”品牌，逐步完善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加大对线下经销渠道的开拓力度，线下经销收入持续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86,054,431.92	20.13	224,411,582.25	20.93	161,272,577.73	20.78
第二季度	358,567,891.66	25.23	273,444,348.61	25.50	207,197,870.54	26.70
第三季度	407,307,014.02	28.66	293,980,246.94	27.41	199,850,426.96	25.75
第四季度	369,110,442.56	25.98	280,542,010.35	26.16	207,757,134.91	26.77
合计	1,421,039,780.16	100.00	1,072,378,188.15	100.00	776,078,010.14	100.00

公司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全年销售量较为均衡，未出现明显的季节性差异。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847,109,096.67	99.48	686,949,687.97	99.56	559,001,955.43	99.25
其他业务成本	4,453,067.48	0.52	3,028,923.80	0.44	4,216,038.96	0.75
合计	851,562,164.15	100.00	689,978,611.77	100.00	563,217,99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55,900.20 万元、68,694.97 万元和 84,710.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5%、99.56%和 99.48%，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整体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63,976,118.20	78.38	555,092,242.94	80.81	465,577,802.79	83.29
直接人工	37,766,958.60	4.46	34,934,402.87	5.09	29,430,032.15	5.26
制造费用	64,360,694.27	7.60	42,077,460.99	6.13	29,070,457.54	5.20
运费	81,005,325.59	9.56	54,845,581.17	7.98	34,923,662.94	6.25
合计	847,109,096.67	100.00	686,949,687.97	100.00	559,001,95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受生鲜乳及乳粉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均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新厂房、生产线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所致；运输费用增加主要系：①电商收入占比增加，电商业务运费成本增加；②为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升物流装卸效率，公司“打托”整车发货增多，导致车厢利用率下降，单位运费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灭菌乳	607,523,109.76	71.72	497,078,191.51	72.36	386,115,611.47	69.07
调制乳	215,456,112.42	25.43	175,173,652.01	25.50	158,730,237.21	28.40
含乳饮料	11,164,236.82	1.32	9,528,278.09	1.39	11,622,775.81	2.08
巴氏杀菌乳	11,008,167.33	1.30	2,828,377.25	0.41	998,286.24	0.18
发酵乳	682,874.81	0.08	1,264,709.45	0.18	1,535,044.70	0.27
非乳品	1,274,595.53	0.15	1,076,479.66	0.16	-	-
合计	847,109,096.67	100.00	686,949,687.97	100.00	559,001,95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灭菌乳和调制乳为主，占比保持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三) 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573,930,683.49	100.49	385,428,500.18	100.09	217,076,054.71	99.77
其中：灭菌乳	479,953,508.19	84.04	334,668,538.38	86.91	181,303,547.85	83.32
调制乳	86,841,820.62	15.20	46,274,979.35	12.02	34,965,645.03	16.07
含乳饮料	2,442,667.69	0.43	3,186,893.32	0.83	-213,488.08	-0.10
巴氏杀菌乳	4,650,548.89	0.81	598,734.89	0.16	218,326.63	0.10
发酵乳	322,310.88	0.06	514,677.29	0.13	802,023.28	0.38
非乳品	-280,172.78	-0.05	184,676.95	0.05	-	-
其他业务毛利	-2,818,162.62	-0.49	-345,821.39	-0.09	510,158.79	0.23
合计	571,112,520.87	100.00	385,082,678.79	100.00	217,586,213.50	100.00

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为灭菌乳和调制乳，报告期内灭菌乳和调制乳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9%、98.93%和 99.24%，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灭菌乳	44.13	76.53	40.24	77.56	31.95	73.11
调制乳	28.73	21.27	20.90	20.65	18.05	24.96
含乳饮料	17.95	0.96	25.06	1.19	-1.87	1.47
巴氏杀菌乳	29.70	1.10	17.47	0.32	17.95	0.16
发酵乳	32.06	0.07	28.92	0.17	34.32	0.30
非乳品	-28.17	0.07	14.64	0.11	-	-
合计	40.39	100.00	35.94	100.00	2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7%、35.94%和 40.39%，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生鲜乳的价格波动有关。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灭菌乳和调制乳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灭菌乳和调制乳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7%、98.21%和 97.80%；灭

菌乳和调制乳毛利总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9%、98.93%和 99.2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灭菌乳和调制乳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灭菌乳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8,747.66	83,174.67	56,741.9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0,752.31	49,707.82	38,611.56
销量（吨）	73,370.52	52,692.06	35,641.08
单价（元/吨）	14,821.71	15,785.05	15,920.37
单位成本（元/吨）	8,280.21	9,433.65	10,833.44
单价变动率	-6.10%	-0.85%	-
单位成本变动率	-12.23%	-12.92%	-
毛利率	44.13%	40.24%	31.95%
毛利率变动	3.89%	8.29%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89%	-0.5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78%	8.87%	-

报告期内，公司灭菌乳毛利率分别为 31.95%、40.24%和 44.13%，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3 年公司灭菌乳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8.29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0.5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 8.87 个百分点；2024 年公司灭菌乳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3.89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3.8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 7.78 个百分点。

①单价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灭菌乳的单价分别为 15,920.37 元/吨、15,785.05 元/吨和 14,821.71 元/吨，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对产品出厂价格调整、促销返利活动增多所致。

②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分析

单位：元、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490,416,833.57	80.72	6,684.11
直接人工	24,218,609.65	3.99	330.09
制造费用	36,479,732.72	6.00	497.20
运费	56,407,933.82	9.28	768.81
合计	607,523,109.76	100.00	8,280.21
项目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412,376,645.61	82.96	7,826.16
直接人工	23,122,362.17	4.65	438.82
制造费用	23,695,093.08	4.77	449.69
运费	37,884,090.66	7.62	718.97
合计	497,078,191.51	100.00	9,433.65
项目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334,151,328.39	86.54	9,375.45
直接人工	16,341,702.84	4.23	458.51
制造费用	13,519,154.52	3.50	379.31
运费	22,103,425.72	5.72	620.17
合计	386,115,611.47	100.00	10,833.44

2023 年灭菌乳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12.92%，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具体来说生牛乳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导致。

2020 年以来，荷斯坦牛养殖行业进入到投资快速增长期，大型牧场项目纷纷开工建设。随着新建牧场陆续进入投产期，生牛乳产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生牛乳产量增长到 4,197 万吨。生牛乳市场呈现阶段性供过于求，生牛乳价格持续回落；与此同时，伴随以“百菲酪”为代表品牌的特色水牛乳产品在全国市场热销，市场对水牛乳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尽管广西等地奶水牛养殖业蓬勃发展，但生水牛乳供需关系出现变化，生水牛乳的市场交易价格逐年上升，在生水牛乳价格小幅上升和生牛乳价格大幅下降的叠加影响下，公司生鲜乳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2 年的 7,534.74 元/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6,066.18 元/

吨，降幅为 19.49%。

2024 年生鲜乳市场延续 2023 年的市场态势，生牛乳市场供大于求，生牛乳市场价格继续下行，生水牛乳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在此叠加影响下，公司 2024 年生鲜乳平均采购价格为 4,879.15 元/吨，较 2023 年的 6,066.18 元/吨下降 19.57%。

（2）调制乳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229.79	22,144.86	19,369.5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1,545.61	17,517.37	15,873.02
销量（吨）	29,073.36	21,441.68	18,906.38
单价（元/吨）	10,397.76	10,327.95	10,245.00
单位成本（元/吨）	7,410.77	8,169.77	8,395.59
单价变动率	0.68%	0.81%	-
单位成本变动率	-9.29%	-2.69%	-
毛利率	28.73%	20.90%	18.05%
毛利率变动	7.83%	2.85%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3%	0.6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30%	2.19%	-

报告期内，公司调制乳毛利率分别为 18.05%、20.90%和 28.73%，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3 年公司调制乳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85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升影响毛利率 0.6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 2.19 个百分点；2024 年公司调制乳毛利率较 2023 年大幅增长 7.83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升影响毛利率 0.5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 7.30 个百分点。

①单价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调制乳的单价分别为 10,245.00 元/吨、10,327.95 元/吨和 10,397.76 元/吨，相对稳定。

②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分析

单位：元、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156,186,645.09	72.49	5,372.16
直接人工	12,062,500.52	5.60	414.90
制造费用	24,937,847.86	11.57	857.76
运费	22,269,118.94	10.34	765.96
合计	215,456,112.42	100.00	7,410.77
项目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132,013,230.31	75.36	6,156.85
直接人工	10,741,346.00	6.13	500.96
制造费用	17,003,118.37	9.71	792.99
运费	15,415,957.33	8.80	718.97
合计	175,173,652.01	100.00	8,169.77
项目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122,161,054.83	76.96	6,461.37
直接人工	11,474,852.27	7.23	606.93
制造费用	13,369,214.99	8.42	707.13
运费	11,725,115.12	7.39	620.17
合计	158,730,237.21	100.00	8,395.59

报告期内，公司调制乳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①生鲜乳、乳粉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乳粉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9,465.31 元/吨、27,795.30 元/吨和 22,712.31 元/吨，生鲜乳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7,534.74 元/吨、6,066.18 元/吨和 4,879.15 元/吨，生鲜乳和乳粉价格的下降导致调制乳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②新购建厂房、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单位制造费用小幅增加。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37.78	33.93	33.43	34.25	27.02	33.7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南	30.57	16.27	25.02	19.84	19.51	22.33
华中	37.03	12.14	35.06	11.10	27.54	11.44
华北	36.91	2.14	34.56	2.08	27.87	2.96
东北	38.45	2.02	35.28	2.38	26.02	2.60
西南	38.95	2.25	33.41	1.70	24.08	2.65
西北	39.73	0.28	35.46	0.13	29.61	0.14
电商	50.19	30.97	47.21	28.52	37.96	24.14
总计	40.39	100.00	35.94	100.00	2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主要受该区域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华南地区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地区，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中调制乳比例高于其他地区，调制乳毛利率低于灭菌乳；②公司在华南地区销售灭菌乳的出厂价较其他地区略低。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线下经销	35.99	68.77	31.42	71.12	24.87	75.35
线上直销	47.32	20.51	45.31	19.08	34.97	16.94
线上代销	55.82	10.46	51.04	9.44	45.02	7.20
线下直销	36.22	0.26	36.34	0.36	13.25	0.51
总计	40.39	100.00	35.94	100.00	2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线下经销为主，线上直销和线上代销为辅，线上线下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线上代销毛利率较高，主要是代销平台发往终端消费者的运费不由公司承担，因此其毛利率偏高。

公司线上直销渠道毛利率高于线下经销渠道的毛利率，主要系直销渠道中公司自行承担营销及推广费用等，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的投入，销售定价较高。

同一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该模式销售的产品结构以及各产品毛

利率变动的影响。

5、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伊利股份	33.88	32.58	32.26
光明乳业	19.23	19.66	18.65
新乳业	28.36	26.87	24.04
三元股份	22.93	23.04	25.58
皇氏集团	24.41	18.69	17.64
天润乳业	16.76	19.11	17.89
燕塘乳业	25.31	26.04	23.54
庄园牧场	15.78	18.85	19.04
阳光乳业	37.85	36.36	34.35
南方乳业	28.15	24.36	24.56
平均数	25.27	24.56	23.76
发行人	40.39	35.94	27.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乳制品企业产品结构、营销渠道和品牌价值的不同会导致毛利率的差异，与同行业乳制品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走势与同行业一致，这与乳制品企业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高度相关。同时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产品为特色水牛乳制品，在特色水牛乳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平均定价和水牛乳品牌溢价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93,457,887.51	13.60	107,391,418.30	9.99	65,347,331.21	8.37
管理费用	62,273,268.66	4.38	38,391,296.78	3.57	27,591,781.26	3.53
研发费用	8,212,817.89	0.58	4,569,315.19	0.43	2,691,901.19	0.34
财务费用	-2,321,324.85	-0.16	-3,288,933.38	-0.31	-623,579.31	-0.08
合计	261,622,649.21	18.39	147,063,096.89	13.68	95,007,434.35	12.16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了保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

公司不断加大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新品研发的投入，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且公司正处于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阶段，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的品牌曝光率和市场知名度。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销售费用投入，以提升品牌的市场地位。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6,874,841.22	24.23	34,558,364.36	32.18	27,350,179.12	41.85
电商渠道费	84,922,842.34	43.90	37,362,916.28	34.79	20,240,207.19	30.97
低值易耗品消耗	24,783,327.65	12.81	10,141,892.34	9.44	3,859,704.31	5.91
运输费	13,329,719.37	6.89	11,606,997.79	10.81	6,911,865.38	10.5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566,642.81	5.46	6,163,918.97	5.74	2,570,170.65	3.93
差旅费用	4,189,060.76	2.17	2,599,855.20	2.42	1,811,321.90	2.77
办公费用	3,757,902.64	1.94	2,063,720.53	1.92	1,411,959.72	2.16
折旧与摊销	3,826,968.76	1.98	2,692,513.28	2.51	1,004,548.29	1.54
业务招待费	252,393.64	0.13	154,933.90	0.14	122,224.60	0.19
水电费	148,667.36	0.07	46,305.65	0.05	65,150.05	0.10
商超渠道费	805,520.96	0.42	-	-	-	-
合计	193,457,887.51	100.00	107,391,418.30	100.00	65,347,33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电商渠道费、低值易耗品消耗、运输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电商渠道费两项费用合计占比 70%左右。公司电商渠道费用主要是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服务管理费、推广费、销售佣金服务费等各项线上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增加，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64.3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22 年的 8.37%增加到 2023 年的 9.99%；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80.14%，销售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重由 2023 年的 9.99% 增加到 2024 年的 13.60%。

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基于打造覆盖全渠道、全方位、全链条营销体系的建设需要。首先，伴随营销网络的完善，公司不断吸收优质业务人员充实销售队伍，伴随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销人员工资、绩效相应增加，导致 2023 年较 2022 年职工薪酬增长 26.36%，2024 年较 2023 年职工薪酬增长 35.64%。其次，公司在线上销售渠道持续发力，对电商销售佣金、业务推广费大幅投入，以进一步提升“百菲酪”品牌知名度。

此外，为提升客户满意度，减少运输过程中产品包装破损，从 2023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外包装周转箱的使用，低值易耗品耗用大幅增加。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伊利股份	18.99	17.89	18.60
光明乳业	12.24	12.01	12.31
新乳业	15.56	15.28	13.56
三元股份	17.25	16.10	16.31
皇氏集团	12.78	10.73	9.68
天润乳业	5.53	5.41	5.17
燕塘乳业	11.56	10.24	10.78
庄园牧场	15.37	8.15	5.14
阳光乳业	8.51	7.38	7.24
南方乳业	7.20	6.53	7.11
平均数	12.50	10.97	10.59
发行人	13.60	9.99	8.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乳制品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受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部门人员构成等因素的影响。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伊利股份、新乳业等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产品，更多选择明星代言、电视

广告、综艺节目赞助等营销方式，相关的广告宣传投入较大，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在线上渠道的不断发力和拓展，使得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持续上升，高于阳光乳业、南方乳业等区域型以线下销售模式为主的乳企。

公司销售费用与其自身产品特点、业务规模、销售策略相匹配。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637,369.75	26.72	12,423,203.16	32.36	9,828,892.47	35.62
折旧与摊销	11,948,669.06	19.19	9,059,283.45	23.60	6,969,838.56	25.26
办公费用	13,916,229.44	22.35	8,852,321.89	23.06	4,204,357.29	15.24
股权激励费用	3,366,738.76	5.41	3,315,696.31	8.64	3,337,048.90	12.09
中介机构费	12,401,957.85	19.92	2,239,935.82	5.83	997,529.02	3.62
业务招待费	2,029,186.10	3.26	1,154,230.59	3.01	502,745.23	1.82
差旅费用	1,176,602.53	1.89	775,985.90	2.02	249,568.90	0.90
修理费	481,848.91	0.77	120,527.19	0.31	89,322.40	0.32
其他	314,666.26	0.51	450,112.47	1.17	1,412,478.49	5.13
合计	62,273,268.66	100.00	38,391,296.78	100.00	27,591,78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构成，年度之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不大。

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上升 39.14%，主要原因是：①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部分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259.43 万元，办公费增加 464.80 万元；②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208.94 万元。

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上升 62.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并启动上市工作，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办公费大幅增加。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伊利股份	4.61	4.76	5.00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光明乳业	4.21	3.67	3.41
新乳业	4.03	4.71	5.17
三元股份	5.50	5.74	6.78
皇氏集团	9.94	9.33	8.15
天润乳业	4.73	4.48	3.78
燕塘乳业	6.08	5.82	6.54
庄园牧场	9.91	9.61	8.30
阳光乳业	8.31	9.37	9.58
南方乳业	4.50	4.56	4.63
平均数	6.18	6.21	6.13
发行人	4.38	3.57	3.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不同公司在业务产品、运营模式、管理效率、费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除皇氏集团、燕塘乳业和阳光乳业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629,462.20	32.02	1,131,817.50	24.77	1,137,200.19	42.25
折旧与摊销	1,160,685.79	14.13	337,103.24	7.38	276,217.50	10.26
职工薪酬	1,537,586.62	18.72	1,144,306.85	25.04	1,271,236.11	47.22
委外研发费用	2,815,533.98	34.28	1,941,747.58	42.50	-	-
其他	69,549.30	0.85	14,340.02	0.31	7,247.39	0.27
合计	8,212,817.89	100.00	4,569,315.19	100.00	2,691,901.19	100.00

近年来，乳制品消费领域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为保持在本行业的竞争优势，深耕特色水牛乳细分领域，在乳制品行业中形成错位竞争。公司深度聚焦水牛乳的独特性，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目标消费群体及新兴消费需求持续开发特色水牛乳制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多元化的创新产品体系矩阵，满足消费者多元化、

品质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中国农业大学、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等知名机构深化合作，在水牛乳营养成分研究、水牛乳生产工艺改良、特色口味乳制品以及功能性乳制品领域共同研究开发，公司在水牛乳领域的持续投入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伊利股份	0.75	0.68	0.67
光明乳业	0.56	0.33	0.30
新乳业	0.46	0.43	0.48
三元股份	1.69	1.79	2.28
皇氏集团	3.52	1.69	2.83
天润乳业	0.95	0.91	0.43
燕塘乳业	0.97	1.08	0.96
庄园牧场	0.96	0.86	0.79
阳光乳业	3.07	3.24	3.36
南方乳业	0.67	0.66	0.60
平均数	1.36	1.17	1.27
发行人	0.58	0.43	0.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受皇氏集团、阳光乳业研发费用率较高影响，如果扣除皇氏集团、阳光乳业的影响，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处于合理变动范围。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	185,211.11	427,194.43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456,807.27	3,526,367.93	1,134,133.96
汇兑损益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5,699.94	9,723.51	15,184.92
其他	-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9,782.48	42,499.93	68,175.30
合计	-2,321,324.85	-3,288,933.38	-623,579.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一直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借款较少，银行存款充盈导致。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伊利股份	-0.51	-0.12	-0.21
光明乳业	1.02	0.89	0.56
新乳业	0.95	1.47	1.48
三元股份	1.20	0.31	1.61
皇氏集团	5.36	4.06	3.78
天润乳业	1.35	0.67	-0.21
燕塘乳业	0.07	0.19	0.20
庄园牧场	2.67	1.37	1.17
阳光乳业	-3.61	-3.25	-2.11
南方乳业	0.31	0.03	-0.49
平均数	0.88	0.56	0.58
发行人	-0.16	-0.31	-0.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企业的财务费用率与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和投资需求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现金流充裕，财务费用率一直为负，与伊利股份、阳光乳业、南方乳业、燕塘乳业等较为类似；除皇氏集团财务费用率较高以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项目分析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5,299.60	0.00	0.00
合计	1,725,299.6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72.53 万元，2024 年系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

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387,743.84	1,041,519.61	1,985,965.51
税费减免	97,414.66	9,111.36	103,5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911.37	41,593.62	29,318.54
合计	3,536,069.87	1,092,224.59	2,118,834.0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11.88 万元、109.22 万元和 353.61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730.60	-824,586.03	281,931.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370.79	-483,796.76	-251,175.98
合计	-494,101.39	-1,308,382.79	30,755.9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08 万元、-130.84 万元和-49.41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20,888.62	0.00	-1,167,283.65
合计	-720,888.62	0.00	-1,167,283.6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16.73 万元、0.00 万元和-72.09 万元，主要为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00	71,380.46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307,061.84	22,700.00	0.00
合计	-307,061.84	94,080.46	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9.41 万元和-30.71 万元，为公司处置使用权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确认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及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061.84	94,080.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7,339.80	820,315.57	1,938,128.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5,299.6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2,616.59	-1,850,523.02	-4,070,05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812.11	-8,501.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148.86	-944,628.42	-2,131,923.8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1,718.60	-85,390.38	-421,642.3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4,569.74	-859,238.04	-1,710,28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89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8,673.82	-859,238.04	-1,710,281.5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1.03 万元、-85.92 万元和-3.87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及其他营业外支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要影响。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64,670.61	42.06	37,525.23	34.96	31,395.12	37.63
非流动资产	89,077.10	57.94	69,824.51	65.04	52,029.18	62.37
合计	153,747.72	100.00	107,349.74	100.00	83,424.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3,424.30 万元、107,349.74 万元和 153,747.72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迅速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攀升，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形成的净利润不断积累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1,395.12 万元、37,525.23 万元和 64,670.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3%、34.96%和 42.06%。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7,498.45	57.98	26,272.35	70.01	13,267.98	4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0.00	12.68	-	-	-	-
应收账款	2,048.31	3.17	1,651.90	4.40	136.26	0.43
预付款项	1,965.65	3.04	1,263.85	3.37	4,299.20	13.69
其他应收款	309.56	0.48	278.22	0.74	302.92	0.96
存货	11,720.65	18.12	6,507.21	17.34	11,436.89	36.43
其他流动资产	2,928.00	4.53	1,551.70	4.14	1,951.87	6.23
流动资产合计	64,670.61	100.00	37,525.23	100.00	31,39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存货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7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000.00	118,136.00	106,734.05
银行存款	281,091,468.98	217,751,255.77	124,028,679.62
其他货币资金	93,883,011.46	44,854,082.04	8,544,352.53
合计	374,984,480.44	262,723,473.81	132,679,766.20

(1)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510,865.18	0.00	7,005,500.00
合计	510,865.18	0.00	7,005,500.00

(2) 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3,267.98 万元、26,272.35 万元和 37,49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6%、70.01%和 57.9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510,865.18	-	7,005,500.00
第三方平台账户	5,372,146.28	4,854,082.04	1,538,852.53
大额存单	35,000,000.00	-	-
单位定期存款	53,000,000.00	40,000,000.00	-
合计	93,883,011.46	44,854,082.04	8,544,352.53

(3) 现金收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收款	-	35,301.00	91,091.00
现金付款	199,148.70	196,900.00	193,750.00
其中：年度优秀员工奖励	164,300.00	166,800.00	163,200.00
开工红包	32,850.00	30,100.00	30,550.00
支付零星供应商	1,998.70		

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存在少量的零售，部分员工及零星客户购买公司产品采用了现金付款的方式，金额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使用金额较小，主要系取现并用于优秀部门、员工奖励，不涉及大额现金交易或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000,000.00	0.00	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82,000,000.00	0.00	0.00
合计	82,000,000.00	0.0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2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0.00%和 12.68%；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561,210.11	17,387,327.16	1,406,364.98
1至2年	-	15.00	1,954.07
2至3年	-	1,954.07	49,509.58
3年以上	-	49,509.58	-
合计	21,561,210.11	17,438,805.81	1,457,828.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61,210.11	100.00	1,078,060.50	5.00	20,483,149.61
其中：					
账龄组合	21,561,210.11	100.00	1,078,060.50	5.00	20,483,149.61
合计	21,561,210.11	100.00	1,078,060.50	5.00	20,483,149.61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38,805.81	100.00	919,854.48	5.27	16,518,951.33
其中：					
账龄组合	17,438,805.81	100.00	919,854.48	5.27	16,518,951.33
合计	17,438,805.81	100.00	919,854.48	5.27	16,518,951.33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7,828.63	100.00	95,268.45	6.53	1,362,560.18
其中：					
账龄组合	1,457,828.63	100.00	95,268.45	6.53	1,362,560.18
合计	1,457,828.63	100.00	95,268.45	6.53	1,362,560.18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61,210.11	1,078,060.50	5.00
合计	21,561,210.11	1,078,060.50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87,327.16	869,366.36	5.00
1-2年(含2年)	15.00	1.50	10.00
2-3年(含3年)	1,954.07	977.04	50.00
3年以上	49,509.58	49,509.58	100.00
合计	17,438,805.81	919,854.48	5.2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6,364.98	70,318.25	5.00
1-2年(含2年)	1,954.07	195.41	10.00
2-3年(含3年)	49,509.58	24,754.79	50.00
合计	1,457,828.63	95,268.45	6.53

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具体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919,854.48	207,730.60		49,524.58	1,078,060.50
合计	919,854.48	207,730.60		49,524.58	1,078,060.5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95,268.45	824,586.03			919,854.48
合计	95,268.45	824,586.03			919,854.4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377,200.41		281,931.96		95,268.45
合计	377,200.41		281,931.96		95,268.4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524.58	0.00	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31,548.28	29.83	321,577.41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京东自营)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猫超市)	4,724,603.68	21.91	236,230.18
广西骏明商贸有限公司	2,566,764.20	11.90	128,338.21
广东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2,086,017.94	9.67	104,300.90
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	1,528,055.23	7.10	76,402.76
合计	17,336,989.33	80.41	866,849.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骏明商贸有限公司	10,105,653.40	57.95	505,282.6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5,757,289.34	33.01	287,864.47
南宁市庚甲商贸有限公司	793,857.80	4.55	39,692.89
温州市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1,791.00	2.30	20,089.55
浦北禾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	0.99	8,550.00
合计	17,229,591.54	98.80	861,479.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猫超市)	618,508.28	42.43	30,925.41
南宁市庚甲商贸有限公司	498,752.00	34.21	24,937.60
苍南县苍农一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7,490.00	5.32	3,874.50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27,793.74	1.91	13,896.87
上海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168.34	1.24	9,084.17
合计	1,240,712.36	85.11	82,718.55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561,210.11	100.00	17,438,805.81	100.00	1,457,828.63	100.00
期后回款金额	16,391,677.48	76.02	17,389,281.23	99.72	1,408,304.05	96.60

注：上述期后回款金额截止到2025年5月31日

(7) 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6.26万元、1,651.90万元和2,048.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3%、4.40%和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是受线上代销以及线下学生奶客户、零食系统客户、商超客户账期影响。

2023年末与2022年末相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①公司客户广西骏明商贸有限公司中标钦州市灵山县学生奶业务，政府结算存在周期，公司给予其一定账期；②线上代销平台结算周期影响。

2024年末与2023年末相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是①线上代销平台结算周期影响；②公司持续拓展线下经销客户，与零食系统客户以及商超系统客户深化合作关系，并给予其一定的授信额度，从而导致2024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原因是公司线下经销主要采用“先款后货”制度，同时执行严格的信用审批政策。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伊利股份	3个月以内计提1.47%，4-6个月计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提5.34%， 7-12个月计 提10.72%					
光明乳业	未逾期至逾期180天以内计提1%，逾期180天至1年计提6%	逾期1-2年 计提25%	逾期2-3年 计提72%	逾期3年以上计提100%		
新乳业	未逾期计提0.25%，逾期1日至30日4.50%，逾期31日至60日计提13.71%，逾期61日至90日计提22.95%，逾期91日至120日计提42.57%，逾期121日至150日计提85.87%，逾期151日至180日计提92.48%，逾期180日以上计提100%					
三元股份	1.17%	86.57%	99.85%	87.09%	90.79%	99.96%
皇氏集团	3%	10%	20%	50%	50%	50%
天润乳业	2%	5%	10%	30%	50%	100%
燕塘乳业	5%	30%	50%	100%	100%	100%
庄园牧场	0-6月内不 计提，7-12 月计提5%	20%	50%	100%	100%	100%
阳光乳业	5%	20%	50%	100%	100%	100%
南方乳业	5%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656,458.84	100.00	12,519,932.93	99.06	36,286,331.70	84.40
1至2年			51,237.85	0.41	6,705,710.64	15.60
2至3年			67,304.62	0.53		
合计	19,656,458.84	100.00	12,638,475.40	100.00	42,992,042.3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4,770,868.77	24.27
北京和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24,528.30	14.8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	2,000,000.00	10.17
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1,941,747.57	9.88
厦门问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32,764.59	5.25
合计	12,669,909.23	64.4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626,517.63	20.78
厦门市青铜葵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30,994.55	20.03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2,016,000.00	15.95
北京和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8.70
中国农业大学	900,000.00	7.12
合计	9,173,512.18	72.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838,400.00	27.54
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252,241.31	23.85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9,920,000.00	23.07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6,607,897.68	15.37
上海巴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2,397,540.72	5.57
合计	41,016,079.71	95.40

(3) 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299.20 万元、1,263.85 万元和 1,965.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9%、3.37%和 3.04%，公司预付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货款、委托技术研发费和运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95,559.50	2,782,225.30	3,029,166.85
合计	3,095,559.50	2,782,225.30	3,029,166.8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000.00	12.26	53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1,683.2	87.74	696,123.70	18.36	3,095,559.50
其中：账龄组合	3,791,683.2	87.74	696,123.70	18.36	3,095,559.50
合计	4,321,683.20	100.00	1,226,123.70	28.37	3,095,559.50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1,978.21	100.00	939,752.91	25.25	2,782,225.30
其中：账龄组合	3,721,978.21	100.00	939,752.91	25.25	2,782,225.30
合计	3,721,978.21	100.00	939,752.91	25.25	2,782,225.3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5,123.00	100.00	455,956.15	13.08	3,029,166.85
其中：账龄组合	3,485,123.00	100.00	455,956.15	13.08	3,029,166.85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485,123.00	100.00	455,956.15	13.08	3,029,166.8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南流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0.00	0.00	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0.00	0.00	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北京南流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流景公司”）为公司提供产品直播推广服务，公司预付服务费53.00万元。因合同未履行，根据合同约定南流景公司需将支付的服务费退回。南流景公司存在被法院执行及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支付的服务费全额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85,972.20	89,298.60	5.00
1-2年(含2年)	451,171.00	45,117.10	10.00
2-3年(含3年)	1,068,540.00	213,708.00	20.00
3-4年(含4年)	136,000.00	68,000.00	50.00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350,000.00	280,000.00	80.00
合计	3,791,683.20	696,123.70	18.3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4,898.21	37,744.91	5.00
1-2年(含2年)	1,114,080.00	111,408.00	10.00
2-3年(含3年)	453,000.00	90,600.00	20.00
3-4年(含4年)	1,400,000.00	700,000.00	50.00
合计	3,721,978.21	939,752.91	25.2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51,123.00	62,556.15	5.00
1-2年(含2年)	534,000.00	53,400.00	10.00
2-3年(含3年)	1,700,000.00	340,000.00	20.00
合计	3,485,123.00	455,956.15	13.0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39,752.91			939,752.9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0,000.00	530,000.00
本期转回	243,629.21			243,629.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6,123.70		530,000.00	1,226,123.70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5,956.15			455,956.1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3,796.76			483,796.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9,752.91			939,752.91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4,780.17			204,780.1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1,175.98			251,175.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5,956.15			455,956.1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673,521.22	3,718,226.00	3,465,423.00
其他	648,161.98	3,752.21	19,700.00
合计	4,321,683.20	3,721,978.21	3,485,123.00

(3)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15,972.20	754,898.21	1,251,123.00
1 至 2 年	451,171.00	1,114,080.00	534,000.00
2 至 3 年	1,068,540.00	453,000.00	1,700,000.00
3 至 4 年	136,000.00	1,400,000.00	-
4 至 5 年	350,000.00	-	-
合计	4,321,683.20	3,721,978.21	3,485,123.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灵山县人民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23.14	200,000.00
北京南流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530,000.00	1年以内	12.26	530,000.00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4-5年	8.10	280,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8.10	17,500.00
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94	15,000.00
合计	-	2,530,000.00	-	58.54	1,042,5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灵山县人民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26.87	100,000.00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26.87	500,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1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1.02	29,500.00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3-4年	9.40	175,000.0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2-3年、3-4年	5.37	55,000.00
合计	-	2,960,000.00	-	79.53	859,5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灵山县人民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8.69	50,000.00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28.69	200,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1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1.76	69,500.00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2-3年	10.04	70,000.00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2年、2-3年	5.74	25,000.00
合计	-	2,960,000.00	-	84.92	414,500.00

(5) 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92 万元、278.22 万元和 309.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6%、0.74%和 0.4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28,693.83		30,328,693.83
库存商品	40,310,204.78	710,316.94	39,599,887.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6,389,305.65		6,389,305.65
发出商品	17,485,914.01		17,485,914.01
包装材料	21,978,895.35		21,978,895.35
低值易耗品	1,423,835.05		1,423,835.05
合计	117,916,848.67	710,316.94	117,206,531.73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35,375.02		20,935,375.02
库存商品	19,812,318.78		19,812,318.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0,995.78		250,995.78
发出商品	6,780,311.33		6,780,311.33
包装材料	14,351,146.27		14,351,146.27
低值易耗品	2,941,974.80		2,941,974.8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5,072,121.98		65,072,121.9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03,204.32		70,703,204.32
库存商品	14,546,661.62	1,167,283.65	13,379,377.97
发出商品	15,661,934.77		15,661,934.77
包装材料	13,359,114.78		13,359,114.78
低值易耗品	1,265,291.49		1,265,291.49
合计	115,536,206.98	1,167,283.65	114,368,923.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0.00	720,888.62		10,571.68		710,316.94
合计	0.00	720,888.62		10,571.68		710,316.94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67,283.65			1,167,283.65		0.00
合计	1,167,283.65			1,167,283.65		0.0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93,860.04	1,167,283.65		1,893,860.04		1,167,283.65
合计	1,893,860.04	1,167,283.65		1,893,860.04		1,167,28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16.73 万元、0.00 万元和 71.03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00%和 0.6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鲜乳、乳粉、辅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待销售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往客户、客户尚未签收，未确认收入的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36.89 万元、6,507.21 万元和 11,720.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3%、17.34%和 18.1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存在波动，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化，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货相应变化。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经营预期安排一定规模安全储备。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故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在产品，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情形。

1)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4,929.68 万元，降幅 43.10%，主要变动如下：

①原材料减少 4,97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乳制品产量由 2022 年的 56,565.70 吨增至 2023 年的 77,369.47 吨，增幅达到 36.78%，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优先消耗以前年度采购的原辅材料。

②库存商品增加 643.29 万元，主要是公司乳制品产量大幅增加，期末尚未销售的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所致。

③发出商品减少 888.16 万元，主要是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后转入营业成本所致。

2)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5,213.44 万元，增幅 80.12%，主要变动如下：

①原材料增加 939.33 万元、包装材料增加 76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春节提前，同时 2024 年公司销售量持续走高，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幅为 32.33%，公司根据春节市场销售预期制定生产计划，提前备料。

②库存商品增加 1,97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春节提前，公司根据春节市场销售预期储备货品。

③发出商品增加 1,07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春节提前，公司发货量增加，库存商品根据订单已经发出，但是客户尚未签收，相应发出商品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项	29,194,110.06	15,324,630.43	11,566,579.58
待抵退的企业所得税	85,856.64	192,411.39	7,172,157.66
待抵其他税费	-	-	779,996.89
合计	29,279,966.70	15,517,041.82	19,518,73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951.87 万元、1,551.70 万元和 2,928.0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抵退的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费。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1,831.09	69.41	37,216.81	53.30	19,519.01	37.52
在建工程	1,530.19	1.72	14,904.92	21.35	13,813.83	2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266.94	5.91	1,231.49	1.76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888.80	1.00	76.18	0.11	212.25	0.41
无形资产	14,786.31	16.60	15,179.71	21.74	15,559.30	29.90
长期待摊费用	236.52	0.27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22	0.38	194.48	0.28	234.22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1.02	4.72	1,020.93	1.46	2,690.57	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77.10	100.00	69,824.51	100.00	52,029.18	100.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90%。

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18,310,914.90	372,168,076.30	195,190,113.27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618,310,914.90	372,168,076.30	195,190,113.27

(2)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0,069,090.30	184,097,912.46	5,744,857.02	1,689,331.03	431,601,190.81
2.本期增加金额	207,616,639.24	72,368,995.55	1,057,244.87	485,485.15	281,528,364.81
（1）购置	25,667,715.86	11,931,564.14	1,057,244.87	429,122.31	39,085,647.18
（2）在建工程转入	181,948,923.38	60,437,431.41		56,362.84	242,442,717.6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47,685,729.54	256,466,908.01	6,802,101.89	2,174,816.18	713,129,555.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071,390.71	39,176,225.08	3,625,093.93	560,404.79	59,433,114.51
2.本期增加金额	13,448,897.07	20,469,105.14	986,010.98	481,513.02	35,385,526.21
（1）计提	13,448,897.07	20,469,105.14	986,010.98	481,513.02	35,385,526.21
（2）租赁终止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520,287.78	59,645,330.22	4,611,104.91	1,041,917.81	94,818,640.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418,165,441.76	196,821,577.79	2,190,996.98	1,132,898.37	618,310,914.90
2.期初账面价值	223,997,699.59	144,921,687.38	2,119,763.09	1,128,926.24	372,168,076.30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800,929.09	136,006,623.14	5,198,975.96	742,360.58	230,748,888.77
2.本期增加金额	151,268,161.21	48,701,539.87	545,881.06	946,970.45	201,462,552.59
（1）购置	45,187,536.80	9,104,211.61	545,881.06	51,015.64	54,888,645.11
（2）在建工程转入	106,080,624.41	39,597,328.26		895,954.81	146,573,907.48
3.本期减少金额		610,250.55			610,250.55
（1）处置或报废		610,250.55			610,250.55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0,069,090.30	184,097,912.46	5,744,857.02	1,689,331.03	431,601,190.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25,372.04	24,084,552.65	2,412,338.18	336,512.63	35,558,775.50
2.本期增加金额	7,346,018.67	15,458,431.01	1,212,755.75	223,892.16	24,241,097.59
（1）计提	7,346,018.67	15,458,431.01	1,212,755.75	223,892.16	24,241,097.59
（2）租赁终止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66,758.58			366,758.58
（1）处置或报废		366,758.58			366,758.58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071,390.71	39,176,225.08	3,625,093.93	560,404.79	59,433,11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23,997,699.59	144,921,687.38	2,119,763.09	1,128,926.24	372,168,076.30
2.期初账面价值	80,075,557.05	111,922,070.49	2,786,637.78	405,847.95	195,190,113.27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469,781.98	115,802,093.98	4,157,886.78	677,553.54	209,107,316.28
2.本期增加金额	331,147.11	20,204,529.16	1,041,089.18	64,807.04	21,641,572.49
（1）购置	331,147.11	776,015.37	1,041,089.18	64,807.04	2,213,058.70
（2）在建工程转入		19,428,513.79			19,428,513.7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8,800,929.09	136,006,623.14	5,198,975.96	742,360.58	230,748,888.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08,907.73	11,953,410.88	1,367,954.76	115,630.87	17,545,904.24
2.本期增加金额	4,616,464.31	12,131,141.77	1,044,383.42	220,881.76	18,012,871.26
（1）计提	4,616,464.31	12,131,141.77	1,044,383.42	220,881.76	18,012,871.26
（2）租赁终止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725,372.04	24,084,552.65	2,412,338.18	336,512.63	35,558,775.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80,075,557.05	111,922,070.49	2,786,637.78	405,847.95	195,190,113.27
2.期初账面价值	84,360,874.25	103,848,683.10	2,789,932.02	561,922.67	191,561,412.0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15,824.12

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时间	用途
1	后包装仓库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615.00	2019年10月	包装仓库
2	网架仓库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920.00	2019年10月	仓库

公司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发行人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其他违反房屋使用监管规定被责令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两处无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若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1,816.54	67.63	22,399.77	60.19	8,007.56	41.02
机器设备	19,682.16	31.83	14,492.17	38.94	11,192.21	57.34
运输设备	219.10	0.35	211.98	0.57	278.66	1.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29	0.19	112.89	0.30	40.58	0.21
合计	61,831.09	100.00	37,216.81	100.00	19,519.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9,519.01 万元、37,216.81 万元和 61,831.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2%、53.30%和 69.41%，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构成。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建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导致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伊利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光明乳业	年限平均法	10-60	3-10	1.50-9.70
	新乳业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三元股份	年限平均法	9-40	5-10	2.25-10.60
	皇氏集团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天润乳业	年限平均法	10-40	4-5	2.38、2.40-9.50、9.60
	燕塘乳业	年限平均法	25	3-5	3.80-3.90
	庄园牧场	年限平均法	30-50	3	1.94-3.23
	阳光乳业	年限平均法	17-22	5	4.32-5.59
	南方乳业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伊利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光明乳业	年限平均法	3-35	3-10	2.60-32.30
	新乳业	年限平均法	8-12	3-5	7.92-12.13
	三元股份	年限平均法	5-20	5-10	4.50-9.00
	皇氏集团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天润乳业	年限平均法	10-20	4-5	4.75、4.80-9.50、9.60
	燕塘乳业	年限平均法	12	3-5	7.90-8.10
	庄园牧场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阳光乳业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南方乳业	年限平均法	8-14	5	19.00-33.33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伊利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光明乳业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00-19.40
	新乳业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三元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皇氏集团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天润乳业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9.60-19.00、19.20
	燕塘乳业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庄园牧场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阳光乳业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南方乳业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伊利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光明乳业	年限平均法	2-25	3-10	3.60-48.50
	新乳业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三元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皇氏集团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天润乳业	年限平均法	5	4-5	19.00、19.20
	燕塘乳业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庄园牧场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阳光乳业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南方乳业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5,301,881.36	149,049,169.04	138,138,314.34
工程物资			
合计	15,301,881.36	149,049,169.04	138,138,314.34

(2)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成品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7,297,909.32		7,297,909.32
公司原奶区域改造	6,523,008.85		6,523,008.85
百菲七甲养殖办公楼建设工程	619,520.00		619,520.00
苍南百菲养殖办公楼建设工程	497,570.00		497,570.00
贵港百菲奶水牛智慧牧场	363,873.19		363,873.19
合计	15,301,881.36		15,301,881.36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	12,965,469.33		12,965,469.33
公司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38,986,794.26		38,986,794.26
湖南百菲工厂建设工程	1,059,633.02		1,059,633.02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15,180,198.98		15,180,198.98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二期	79,739,983.45		79,739,983.45
百菲七甲养殖办公楼建设工程	619,520.00		619,520.00
苍南百菲办公楼建设工程	497,570.00		497,570.00
合计	149,049,169.04		149,049,169.04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	59,287,034.10		59,287,034.10
公司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5,470,265.98		5,470,265.98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百菲工厂建设工程	40,753,266.99		40,753,266.99
百菲养殖奶水牛养殖场建设工程	1,151,242.27		1,151,242.27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31,476,505.00		31,476,505.00
合计	138,138,314.34		138,138,314.34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办公楼、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一期	80,000,000.00	12,965,469.33	0.00	12,875,929.21	89,540.12	0.00	99.86	100				自筹
公司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45,370,000.00	38,986,794.26	2,563,983.76	41,442,158.54	108,619.48	0.00	104.49	100				自筹
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50,000,000.00	0.00	7,297,909.32	0.00	0.00	7,297,909.32	15.91	20				自筹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178,000,000.00	15,180,198.98	6,689,470.35	21,771,574.31	98,095.02	0.00	93.91	100				自筹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二期	130,000,000.00	79,739,983.45	39,629,630.71	119,360,741.15	8,873.01	0.00	95.84	100				自筹
塞百奶养殖场	42,000,000.00	0.00	38,834,986.64	38,834,986.64	0.00	0.00	92.46	100				自筹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项目												
合计	525,370,000.00	146,872,446.02	95,015,980.78	234,285,389.85	305,127.63	7,297,909.32	-	-			-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司办公楼、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一期	80,000,000.00	59,287,034.10	17,287,132.19	61,401,934.34	2,206,762.62	12,965,469.33	99.86	100				自筹
公司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45,370,000.00	5,470,265.98	39,370,553.75	5,122,500.56	731,524.91	38,986,794.26	98.84	90				自筹
浙江百菲厂建设工程一期	178,000,000.00	31,476,505.00	10,614,122.31	26,693,550.67	216,877.66	15,180,198.98	91.54	95				自筹
浙江百菲厂建设工程二期	130,000,000.00	0.00	79,739,983.45	0.00	0.00	79,739,983.45	63.40	80				自筹
合计	433,370,000.00	96,233,805.08	147,011,791.70	93,217,985.57	3,155,165.19	146,872,446.02	-	-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	55,000,000.00	8,128,654.75	53,025,203.87	1,067,889.91	798,934.61	59,287,034.10	97.12	90				自筹
公司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35,000,000.00	0.00	5,473,236.85	0.00	2,970.87	5,470,265.98	15.64	10				自筹
湖南百菲厂建设工程	50,785,091.67	32,415,029.84	8,338,237.15	0.00	0.00	40,753,266.99	80.25	85				自筹
浙江百菲厂建设工程一期	178,000,000.00	34,908,052.53	16,274,191.79	18,360,623.88	1,345,115.44	31,476,505.00	87.61	90				自筹
合计	318,785,091.67	75,451,737.12	83,110,869.66	19,428,513.79	2,147,020.92	136,987,072.07	-	-			-	-

(4) 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813.83 万元、14,904.92 万元和 1,530.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55%、21.35%和 1.72%。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百菲乳业、浙江百菲建设项目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均及时转固。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犊母牛	青母牛	种公牛	成奶牛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	1,698,362.11	984,309.29	485,891.20	10,294,939.61	13,463,502.21
2.本期增加金额	5,023,166.08	41,079,941.93	137,426.97	41,237,843.01	87,478,377.99
（1）外购	36,000.00	35,593,000.00	115,900.00	926,500.00	36,671,400.00
（2）自行培育	4,987,166.08	3,335,355.40			8,322,521.48
（3）转群		2,151,586.53	21,526.97	40,311,343.01	42,484,456.51
3.本期减少金额	2,640,314.35	40,349,634.56	83,798.40	1,012,029.20	44,085,776.51
（1）处置	488,727.82	38,291.55	83,798.40	1,012,029.20	1,622,846.97
（2）转群	2,151,586.53	40,311,343.01			42,462,929.54
4.2024年12月31日	4,081,213.84	1,714,616.66	539,519.77	50,520,753.42	56,856,103.69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月1日			53,852.61	1,094,767.31	1,148,619.92
2.本期增加金额			107,219.79	3,125,650.34	3,232,870.13
（1）计提			107,219.79	3,125,650.34	3,232,870.13
3.本期减少金额			23,550.70	171,239.69	194,790.39
（1）处置			23,550.70	171,239.69	194,790.39
4. 2024年12月31日			137,521.70	4,049,177.96	4,186,699.66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81,213.84	1,714,616.66	401,998.07	46,471,575.46	52,669,404.03
2.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698,362.11	984,309.29	432,038.59	9,200,172.30	12,314,882.29

(续)

单位：元

项目	犊母牛	青母牛	种公牛	成奶牛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872,939.76	1,401,640.90	506,840.80	10,489,471.61	14,270,893.07

项目	犊母牛	青母牛	种公牛	成奶牛	合计
(1) 外购	938,286.00	925,394.00	506,840.80	10,072,140.00	12,442,660.80
(2) 自行培育	934,653.76	312,535.34			1,247,189.10
(3) 转群		163,711.56		417,331.61	581,043.17
3.本期减少金额	174,577.65	417,331.61	20,949.60	194,532.00	807,390.86
(1) 处置	10,866.09		20,949.60	194,532.00	226,347.69
(2) 转群	163,711.56	417,331.61			581,043.17
4.2023年12月31日	1,698,362.11	984,309.29	485,891.20	10,294,939.61	13,463,502.21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56,174.51	1,112,063.20	1,168,237.71
(1) 计提			56,174.51	1,112,063.20	1,168,237.71
3.本期减少金额			2,321.90	17,295.89	19,617.79
(1) 处置			2,321.90	17,295.89	19,617.79
4. 2023年12月31日			53,852.61	1,094,767.31	1,148,619.92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8,362.11	984,309.29	432,038.59	9,200,172.30	12,314,882.29
2.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 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公司将其拥有的生物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因是2018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与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水牛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潭月嫦”）签署了《奶水牛养殖承包协议》，约定百菲投资将其牛场633头奶水牛交由马潭月嫦饲养，牛场奶水牛所产生水牛乳归马潭月嫦所有，百菲投资按市场价格负责收购牛场内所生产的生水牛乳，无需支付额外饲养费用，协议到期后马潭月嫦必须向百菲养殖交付等同或优于上述协议确定的数量和结构的奶水牛。2018年11月公司子公司百菲养殖成立，百菲投资将上述奶水牛转让给

百菲养殖，并由百菲养殖继续执行上述约定。

2023年5月，公司基于长远战略规划，终止上述承包协议，奶水牛收回由百菲养殖自养，由此将上述生物资产列报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3年，百菲七甲养殖开始从事奶水牛养殖；2024年，公司增资塞上百菲，布局荷斯坦奶牛养殖，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犊母牛、青母牛、种公牛和成奶牛。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种公牛和成奶牛的折旧年限为5年，犊母牛和青母牛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计提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231.49万元和5,266.9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1.76%和5.91%。

随着公司自有牧场建设及经营规模稳步增长，生产性生物资产稳步增长。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231,800.65	625,256.87	161,857,057.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1,231,800.65	625,256.87	161,857,057.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67,960.19	391,971.12	10,059,931.31
2.本期增加金额	3,776,181.48	157,814.03	3,933,995.51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3,776,181.48	157,814.03	3,933,995.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444,141.67	549,785.15	13,993,926.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787,658.98	75,471.72	147,863,130.70
2.期初账面价值	151,563,840.46	233,285.75	151,797,126.21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231,800.65	455,445.55	161,687,246.20
2.本期增加金额		169,811.32	169,811.32
(1) 购置		169,811.32	169,811.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1,231,800.65	625,256.87	161,857,057.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91,778.71	202,420.16	6,094,198.87
2.本期增加金额	3,776,181.48	189,550.96	3,965,732.44
(1) 计提	3,776,181.48	189,550.96	3,965,732.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9,667,960.19	391,971.12	10,059,931.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563,840.46	233,285.75	151,797,126.21
2.期初账面价值	155,340,021.94	253,025.39	155,593,047.33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487,546.95	455,445.55	133,942,992.50
2.本期增加金额	27,744,253.70		27,744,253.70
(1) 购置	27,744,253.70		27,744,253.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1,231,800.65	455,445.55	161,687,246.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01,520.04	50,605.04	2,352,125.08
2.本期增加金额	3,590,258.67	151,815.12	3,742,073.79
(1) 计提	3,590,258.67	151,815.12	3,742,073.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91,778.71	202,420.16	6,094,198.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340,021.94	253,025.39	155,593,047.33
2.期初账面价值	131,186,026.91	404,840.51	131,590,867.42

(2) 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59.30 万元、15,179.71 万元和 14,786.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0%、21.74%和 16.6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9,903.11	346,485.36	1,256,002.79	188,400.42
返利	14,090,547.82	2,113,582.17	7,110,467.08	1,066,570.07
租赁负债	1,313,905.14	287,630.06		
递延收益	4,096,855.22	614,528.28	4,598,559.26	689,783.89
合计	21,811,211.29	3,362,225.87	12,965,029.13	1,944,754.3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051.16	45,757.68
返利	9,151,388.85	1,372,708.33
租赁负债	1,205,773.37	180,866.01
递延收益	4,952,163.30	742,824.5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5,614,376.68	2,342,156.5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04,598.03	603,604.60	1,413,457.09
返利	6,687,369.26	6,972,684.97	705,995.08
可抵扣亏损	92,494,220.36	83,057,009.61	60,238,165.58
租赁负债	6,494,254.09	767,209.03	734,259.82
递延收益	180,000.00	-	-
合计	106,560,441.74	91,400,508.21	63,091,877.5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	-	4,557,587.75	
2025年	212,444.73	1,469,922.77	1,579,508.38	
2026年	-	11,879,243.83	11,879,243.83	
2027年	16,019,638.87	38,979,973.75	42,221,825.62	
2028年	30,727,869.26	30,727,869.26	-	
2029年	45,534,267.50	-	-	
合计	92,494,220.36	83,057,009.61	60,238,165.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4.22 万元、194.48 万元和 336.2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28%和 0.38%。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销售返利、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和资产减值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010,245.08		12,010,245.08	10,209,326.30		10,209,326.3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2,010,245.08		42,010,245.08	10,209,326.30		10,209,326.3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9,620,337.72		19,620,337.72
生物资产	7,285,400.00		7,285,400.00
合计	26,905,737.72		26,905,73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0.57 万元、1,020.93 万元和 4,201.0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1.46%和 4.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尚未到货的预付长期资产款、委托养殖的生物资产和大额存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6	113.78	174.63
存货周转率（次）	9.31	7.64	5.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9	1.13	1.0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4.63 次、113.78 次和 72.96 次，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但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扩大，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对新增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另一方面对长期合作客户信用额度进行适度调整，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5 次、7.64 次和 9.31 次，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且逐年提高，整体向好。

(3) 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 次、1.13 次和 1.09 次，较为稳定。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伊利股份	36.23	39.43	46.94
	光明乳业	11.79	11.79	12.53
	新乳业	16.34	16.92	15.69
	三元股份	8.96	9.39	8.96
	皇氏集团	3.34	4.71	5.10
	天润乳业	17.32	19.67	26.29
	燕塘乳业	14.09	16.08	16.88
	庄园牧场	17.91	17.30	19.84
	阳光乳业	14.94	17.89	16.88
	南方乳业	25.77	25.24	25.42
	平均数	16.67	17.84	19.45
	本公司	72.96	113.78	174.63
存货周转率 (次)	伊利股份	6.56	6.20	7.00
	光明乳业	5.90	5.48	6.28
	新乳业	10.52	10.63	10.23
	三元股份	7.91	4.58	5.00
	皇氏集团	5.29	6.29	5.51
	天润乳业	3.26	3.34	4.38
	燕塘乳业	10.06	9.24	8.78
	庄园牧场	3.45	3.56	4.24
	阳光乳业	9.81	8.69	8.00
	南方乳业	7.61	7.50	7.19
	平均数	7.04	6.55	6.66
	本公司	9.31	7.64	5.15
总资产周转率 (次)	伊利股份	0.76	0.89	1.06
	光明乳业	1.03	1.09	1.18
	新乳业	1.20	1.19	1.05

指标	公司简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三元股份	0.77	0.67	0.60
	皇氏集团	0.42	0.52	0.51
	天润乳业	0.47	0.56	0.65
	燕塘乳业	0.89	1.02	1.06
	庄园牧场	0.36	0.37	0.38
	阳光乳业	0.36	0.41	0.54
	南方乳业	0.66	0.68	0.68
	平均数	0.69	0.74	0.77
	本公司	1.09	1.13	1.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这与公司严格的信用审批政策相关，公司对一般经销商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总额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 次、1.13 次和 1.09 次，各年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依托自有资金围绕特色水牛乳制品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在产供销等环节均保持高效运转，推动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23,709.98	95.20	12,305.81	95.91	9,221.05	93.45
非流动负债	1,195.25	4.80	525.10	4.09	645.88	6.55
合计	24,905.23	100.00	12,830.90	100.00	9,866.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5%、95.91%和 95.20%，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较少，与行业特点相匹配。

（六）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	-	-	1,000.00	10.84
应付账款	11,934.52	50.34	7,561.69	61.45	3,869.34	41.96
合同负债	8,391.98	35.39	2,680.80	21.78	2,805.00	30.42
应付职工薪酬	1,079.91	4.55	756.59	6.15	596.00	6.46
应交税费	255.46	1.08	399.88	3.25	50.23	0.54
其他应付款	1,374.67	5.80	769.28	6.25	656.18	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	0.19	11.48	0.09	62.64	0.68
其他流动负债	629.44	2.65	126.09	1.02	181.64	1.97
流动负债合计	23,709.98	100.00	12,305.81	100.00	9,221.05	100.00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9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10,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贷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79,589,890.78	57,651,215.89	30,809,845.89
工程设备款	26,751,104.95	11,811,999.33	3,501,665.2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13,004,229.82	6,153,667.60	4,381,938.15
合计	119,345,225.55	75,616,882.82	38,693,449.2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0,112,067.54	8.47	货款
湖南志恒建工有限公司	8,321,634.43	6.97	工程款
广西卓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345,551.26	5.32	货款
宁夏泽瑞	5,828,538.20	4.88	货款
宁夏牧源	5,633,316.64	4.72	货款
合计	36,241,108.07	30.36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	14,505,802.10	19.18	货款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1,969,882.51	15.83	货款
湖南志恒建工有限公司	8,321,634.43	11.00	工程款
宁夏康晟乐农牧有限公司	4,893,990.50	6.47	货款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556,693.10	4.70	货款
合计	43,248,002.64	57.18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7,772,954.77	20.09	货款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473,783.51	8.98	货款
胡鑫	3,019,453.60	7.80	货款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水牛畜牧有限公司	2,074,212.31	5.36	货款
灵山县百鸿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831,053.40	4.73	货款
合计	18,171,457.59	46.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69.34 万元、7,561.69 万元和

11,934.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96%、61.45%和 50.34%，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3,141,916.24	12,724,871.82	18,192,663.38
预提销售返利	20,777,917.02	14,083,152.05	9,857,383.93
合计	83,919,833.26	26,808,023.87	28,050,04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805.00 万元、2,680.80 万元和 8,391.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42%、21.78%和 35.39%。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5 年春节提前，经销商为春节备货，预付公司货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包括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386,297.21	104,080,814.25	100,850,540.91	10,616,570.5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576.62	7,185,342.84	7,182,423.66	182,495.8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65,873.83	111,266,157.09	108,032,964.57	10,799,066.35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872,629.45	79,939,661.52	78,425,993.76	7,386,297.2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394.26	5,761,520.34	5,669,337.98	179,576.6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3、辞退福利		37,280.00	37,28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60,023.71	85,738,461.86	84,132,611.74	7,565,873.8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257,545.34	66,843,481.97	67,228,397.86	5,872,629.4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264.69	5,348,631.81	5,369,502.24	87,394.2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65,810.03	72,192,113.78	72,597,900.10	5,960,023.7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5,126.71	93,187,489.61	90,046,418.28	10,326,198.04
2、职工福利费		2,407,673.50	2,401,382.74	6,290.76
3、社会保险费	78,397.83	4,156,401.84	4,117,079.79	117,719.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082.81	3,940,716.48	3,902,735.21	109,064.08
工伤保险费	7,315.02	215,685.36	214,344.58	8,655.8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063,204.00	3,061,524.00	1,6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772.67	1,266,045.30	1,224,136.10	164,681.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386,297.21	104,080,814.25	100,850,540.91	10,616,570.5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6,506.45	72,154,667.17	70,666,046.91	7,185,126.71
2、职工福利费		1,585,655.87	1,585,655.87	
3、社会保险费	69,664.60	3,332,589.55	3,323,856.32	78,397.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740.48	3,175,652.04	3,172,309.71	71,082.8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1,924.12	156,937.51	151,546.61	7,315.0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732,867.00	2,732,8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458.40	133,881.93	117,567.66	122,772.6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72,629.45	79,939,661.52	78,425,993.76	7,386,297.2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2,079.00	59,347,973.86	59,823,546.41	5,696,506.45
2、职工福利费		1,260,588.68	1,260,588.68	
3、社会保险费	85,456.34	3,212,595.21	3,228,386.95	69,664.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477.88	3,089,389.29	3,102,126.69	67,740.48
工伤保险费	4,978.46	123,205.92	126,260.26	1,924.1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505,727.00	2,505,72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	516,597.22	410,148.82	106,458.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57,545.34	66,843,481.97	67,228,397.86	5,872,629.4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3,363.60	6,962,533.98	6,959,312.84	176,584.74
2、失业保险费	6,213.02	222,808.86	223,110.82	5,911.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9,576.62	7,185,342.84	7,182,423.66	182,495.8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4,380.66	5,581,698.24	5,492,715.30	173,363.6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3,013.60	179,822.10	176,622.68	6,213.0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7,394.26	5,761,520.34	5,669,337.98	179,576.6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4,530.60	5,180,228.90	5,200,378.84	84,380.66
2、失业保险费	3,734.09	168,402.91	169,123.40	3,013.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8,264.69	5,348,631.81	5,369,502.24	87,39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96.00 万元、756.59 万元和 1,079.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6%、6.15%和 4.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人员数量及薪资总体保持上涨趋势。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770,007.13	5,871,500.00	5,037,799.00
其他款项	4,976,720.54	1,821,258.01	1,523,968.09
合计	13,746,727.67	7,692,758.01	6,561,767.0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72,284.24	66.00	3,802,855.92	49.43	3,052,767.09	46.52
1-2年	1,604,960.20	11.68	1,396,902.09	18.16	2,130,000.00	32.46
2-3年	1,008,437.30	7.34	1,616,000.00	21.01	1,379,000.00	21.02
3-4年	1,388,000.00	10.10	877,000.00	11.40	-	-
4-5年	673,045.93	4.90				
合计	13,746,727.67	100.00	7,692,758.01	100.00	6,561,767.0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兴源达	关联方	往来款	3,270,000.00	1年以内、1-2年	23.79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4.55
河南吉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2.18
上海百福酪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45
咪芝牛(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45
合计	-	-	5,970,000.00	-	43.4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吉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90
广西华隆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90
上海百福酪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60
杭州小奶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30
上海乐体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30
合计	-	-	1,000,000.00	-	13.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牛水牛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4.57
靖西市运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油费	219,651.00	1年以内	3.35
李艳慧	非关联方	待退预收货款	76,912.00	1年以内	1.17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蜂里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退预收货款	70,805.76	1年以内	1.08
广西雍之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76
合计	-	-	717,368.76	-	1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56.18 万元、769.28 万元和 1,374.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12%、6.25%和 5.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取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押金及保证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501.31	1,248,684.23	312,823.89
企业所得税	103,002.50	564,07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488.81	167,271.37	1,669.4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03,311.71	167,155.08	1,669.45
印花税	348,216.28	228,714.46	182,978.78
房产税	916,535.80	831,529.45	
土地使用税	704,867.12	705,023.79	
其他税费	6,662.15	86,323.06	3,201.50
合计	2,554,585.68	3,998,780.96	502,343.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0.23 万元、399.88 万元和 255.46 万元，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房产税、增值税、印花税和土地使用税。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6,294,366.83	1,260,946.42	1,816,415.66
合计	6,294,366.83	1,260,946.42	1,816,41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64 万元、126.09 万元和 629.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1.02%和 2.65%，金额及占比较小，均为待转销项税。

（七）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36.82	61.65	65.24	12.42	131.36	20.34
递延收益	427.69	35.78	459.86	87.58	495.22	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5	2.57	-	-	19.30	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25	100.00	525.10	100.00	645.88	100.00

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90%。

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1,847,202.80	878,054.19	1,581,150.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78,994.24	225,638.19	267,544.84
合计	7,368,208.56	652,416.00	1,313,605.66

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276,855.22	4,598,559.26	4,952,163.30
合计	4,276,855.22	4,598,559.26	4,952,16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95.22 万元、459.86 万元和 427.6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67%、87.58%和 35.78%。公司的递

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04,546.05	307,461.52	0.00	0.00
合计	1,404,546.05	307,461.52	0.00	0.0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86,936.58	193,040.49
合计	1,286,936.58	193,040.49

(八) 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	165,502,400.00	165,502,400.00	35,831,654.00
资本公积	94,310,739.16	90,944,000.40	217,261,770.09
盈余公积	87,229,640.51	56,528,253.70	31,904,875.91
未分配利润	901,118,967.34	632,213,726.91	450,575,45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161,747.01	945,188,381.01	735,573,752.44
少数股东权益	40,263,12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424,869.74	945,188,381.01	735,573,75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3,557.38 万元、94,518.84 万元和 124,816.17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1、股本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583.1654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

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12,967.074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1889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67.0746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550.24 万股。

2、资本公积

2022 年度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33.7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6.1889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29,670,746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2,967.0746 万元，减少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2,967.0746 万元，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31.57 万元；2024 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36.67 万元。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20	11.95	11.83
流动比率（倍）	2.73	3.05	3.40
速动比率（倍）	2.03	2.29	1.49
利息支出（元）	0.00	185,211.11	427,194.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39.16	275.35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充分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获现能力和偿债能力，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和销售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能力继续增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持续改善。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伊利股份	0.74	0.90	0.99
	光明乳业	0.87	0.95	0.92
	新乳业	0.54	0.50	0.50
	三元股份	0.90	0.74	0.98
	皇氏集团	0.82	0.99	0.75
	天润乳业	0.99	0.90	1.29
	燕塘乳业	1.61	1.31	1.02
	庄园牧场	0.54	0.52	0.68
	阳光乳业	18.22	14.46	12.92
	南方乳业	1.40	1.84	1.34
	平均数	2.66	2.31	2.14
	本公司	2.73	3.05	3.40
	速动比率（倍）	伊利股份	0.62	0.74
光明乳业		0.58	0.60	0.53
新乳业		0.34	0.32	0.32
三元股份		0.67	0.53	0.59
皇氏集团		0.69	0.88	0.59
天润乳业		0.63	0.43	0.81
燕塘乳业		1.27	1.03	0.70
庄园牧场		0.32	0.30	0.41
阳光乳业		17.71	14.00	12.22
南方乳业		1.09	1.50	1.06
平均数		2.39	2.03	1.80
本公司		2.03	2.29	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		伊利股份	62.91	62.19
	光明乳业	51.64	52.85	56.86
	新乳业	64.61	70.47	71.91
	三元股份	42.75	43.10	56.50
	皇氏集团	77.11	66.46	67.15
	天润乳业	57.27	53.46	35.46
	燕塘乳业	23.06	26.94	32.79
	庄园牧场	54.65	49.99	49.43

指标	公司简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阳光乳业	5.05	5.74	6.13
	南方乳业	26.35	39.70	34.15
	平均数	46.54	47.09	46.90
	本公司	16.20	11.95	11.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除阳光乳业外，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股利分配情况

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5,831,654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1889股，合计转增股本129,670,746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5,502,400股。

2023年7月28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3]23006510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9,670,746.00元转增股本。

2023年8月16日及2023年9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5,50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25,790.41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363,505.56	1,313,682,062.65	928,002,25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62,525.29	16,154,65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3,849.63	13,893,661.67	8,682,93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637,355.19	1,334,738,249.61	952,839,84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875,843.40	740,974,943.01	655,818,28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32,964.57	84,817,290.64	72,597,90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93,838.69	35,154,790.00	43,222,93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47,591.28	90,516,026.34	48,131,89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850,237.94	951,463,049.99	819,771,0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87,117.25	383,275,199.62	133,068,833.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06.88 万元、38,327.52 万元和 37,178.7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良好，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427,339.80	820,315.57	6,938,128.81
利息收入	2,456,439.14	3,526,367.93	1,134,133.96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3,366,283.23	1,244,197.00	556,460.00
收到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7,005,500.00	
收到的其他款项	5,023,787.46	1,297,281.17	54,213.81
合计	14,273,849.63	13,893,661.67	8,682,936.5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68.29 万元、1,389.37 万元和 1,427.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以及收回的保证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78,668,897.34	89,447,500.22	46,357,383.51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814,381.17	300,000.00	1,131,145.36
支付的捐赠支出	120,000.00	381,314.33	70,000.00
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15,579.94	10,775.14	15,184.92
支付的其他款项	428,732.83	376,436.65	558,178.51
合计	180,047,591.28	90,516,026.34	48,131,892.3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13.19 万元、9,051.60 万元和 18,004.76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付现的期间费用及支付的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116,574.15	226,287,442.67	115,387,179.20
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214,990.01	1,308,382.79	1,136,527.6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30,822.23	25,626,073.92	18,441,850.12
无形资产摊销	3,933,995.51	3,701,681.68	3,478,023.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48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061.84	-94,080.46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7,249.74	1,155,969.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160.32	462,139.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5,29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471.49	397,402.14	-1,703,61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461.52	-193,040.49	193,040.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27,801.80	49,414,401.35	-14,388,68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57,189.95	31,517,442.23	-6,873,425.5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403,886.59	40,926,440.94	13,613,359.60
其他	3,698,351.82	3,008,922.99	3,322,4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87,117.25	383,275,199.62	133,068,833.1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良好，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5.32%、169.38%和 124.30%，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金额，收入获现能力较强。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①2023 年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4,941.44 万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151.74 万元，主要为预付款项减少 3,035.36 万元；③经营应付项目增加 4,092.64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3,692.34 万元。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经营应付项目增加 10,940.39 万元，主要是预收货款余额增加 5,041.7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4,372.83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5,29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1,345.00	5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6,800.10	5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753,558.69	216,070,190.49	115,378,76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753,558.69	256,070,190.49	115,378,76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46,758.59	-256,014,990.49	-115,378,769.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37.88 万元、-25,601.50 万元和-33,824.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这些投资活动支出对公司增强后续发展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理财产品；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537.88 万元、21,607.02 万元和 18,175.36 万元，主要为厂房购建及机器设备购置所产生的支出等。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闲置银行存款进行理财投资以及持续进行厂房和产线投入，使得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211,001.52	427,19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217.21		672,276.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217.21	30,211,001.52	81,099,47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9,782.79	-30,211,001.52	-1,099,470.4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95 万元、-3,021.10 万元和 3,020.9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增资及现金分红因素的影响。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负债本息	1,410,217.21	-	672,276.00
合计	1,410,217.21	-	672,276.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7.23 万元、0.00 万元和 141.02 万元，均为支付的租赁负债本息。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厂房及附属工程、购置机器设备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下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537.88 万元、21,607.02 万元和 18,175.36 万元。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五）流动性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回款情况稳定；存货的销售情况良好，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等

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充分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获现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实行合理监督以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以生水牛乳、生牛乳为主要原料的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和含乳饮料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7%、35.94%和 40.39%。

未来，在充分发挥公司水牛乳特色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开发更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乳制品，完善产品矩阵，有效满足消费者在功能性、营养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多样性需求，不断巩固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随着公司“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逐步完成，未来公司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一、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二、股份支付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激励股数共计 87.42 万股。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估值市盈率及 2019 年公司每股收益，确认公允价格为 30.02 元/股，按照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 11.36 元/股与公允价格的差额，按照 5 年为摊销期间进行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37,424.74	37,424.74	2410-450804-04-01-503407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2,253.34	12,253.34	2410-450721-04-01-914390
合计		49,678.08	49,678.08	-

注：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以及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和发展目标方面来看，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原材料生牛乳的自给率较低，大部分通过外购取得，公司需要通过“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提高水牛乳奶源自给率，巩固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百菲酪”牌系列水牛乳制品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但是品牌影响力仍然有限，公司需要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080.42 万元、107,506.13 万元和 142,267.47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98%。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从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质量管理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围绕现有业务进行，项目实施以公司当前的研发体系、生产管理系统为依托，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料奶产能规模，完善营销网点布局，提高公司奶源自给率，增强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做出的安排，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项目之间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结合，互相支撑，

可以从奶源供给、市场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用途及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品质塑造口碑，以诚信赢得市场，以团队铸造品牌，以创新促进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健康、安全、优质、美味”为宗旨，以消费者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打造差异化水牛乳产品矩阵，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选择，满足不同消费场景和细分市场的需求。

未来，公司将聚焦特色水牛乳制品全产业链升级，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养殖效率与奶源品质，保障优质奶源供应，建立奶水牛智慧牧场示范标杆；依托智能工厂建设，以新质生产力、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增品种、调结构、扩市场，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健康、安全、美味的水牛乳制品；构建全域融合的立体化营销体系，实现线上与线下、传统渠道与新兴销售渠道协同发力，渗透全场景消费触点，强化品牌影响力，致力于将“百菲酪”打造成中国特色水牛乳制品一流品牌。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研发新产品

公司奉行特色化、品质化、差异化的产品经营策略，立足于“中国奶水牛之乡”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深耕水牛奶细分领域，在乳制品行业中形成错位竞争。公司深度聚焦水牛奶的独特性，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目标消费群体及新兴消费需求持续开发特色水牛乳制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品质化需求。公司将品类创新、配方创新、工艺创新、包装创新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开发新产品，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形成了以“百菲酪”品牌为核心的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和含乳饮料等五大系列多个品种的多元化产品矩阵。近年来，公司不断推陈出新，持续开发低温水牛酸奶、儿童功能性水牛奶、A2 水牛纯牛奶、水牛 DHA 酸牛奶饮品、富硒水牛奶等产品，同时充分利用广西亚热带果蔬

资源丰富的特色优势，发展荔枝、芒果等特色果奶。公司水牛奶系列产品奶源优质、营养丰富、口感独特，通过突出地域特色、奶源品质等元素，塑造独特品牌形象，为消费者提供了差异化的消费体验，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

2、持续拓展营销渠道

公司紧紧抓住不同时期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产品实现全国性市场布局。成立初期，公司依托广西极具优势的水果流通渠道将“百菲酪”系列水牛乳制品配送至全国各地水果批发中心，进而流通至水果生鲜店铺，成功将公司产品从广西区域性市场推向全国。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通过线上自营与平台代销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带来更优质的体验。随着直播带货等互联网新型销售模式兴起，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布局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直播推广，进一步调动消费者的购买积极性，线上电商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在线下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进行营销网络的横向覆盖，构建下沉能力较强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经销商超过 1,000 家，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起了多层次、差异化的立体营销网络。

（三）未来规划措施

1、奶源供应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奶源供给，目前已拥有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塞上百菲等自有牧场，并与多家养殖合作社、专业牧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了奶源区位优势 and 奶源的规模、成本、品质优势。

随着公司的发展，对原料奶的需求逐步提高。未来公司拟在钦州市、贵港市等地设立现代化牧场，并从国内外引进优质奶水牛资源，加大对水牛奶源基地的控制力度，建立稳定的奶源供应机制。

2、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计划

公司建立起了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补充的多渠道营销体系，目前客户已拓展至鸣鸣很忙、京东自营、天猫超市、万辰集团、盒马鲜生、百胜集团等知名企业。未来，公司将在全国各个重点区域打造样板市场，建立覆盖率更高的营销网络，逐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坚持“以品质塑造口碑，以诚信赢得市场，以团队铸造品牌，以创新促进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耕耘，“百菲酪”系列水牛乳制品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未来公司将深度挖掘、发挥核心品牌和大单品的优势，加大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构建一套完整的品牌架构、产品架构和视觉符号，并以此来指导市场营销，让消费者清晰认知公司品牌内涵，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同感，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3、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以“健康、安全、优质、美味”为宗旨，致力于为人们提供多样化的水牛乳产品，公司将紧跟消费市场热点需求，结合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与各大高校产学研合作，持续投入科研，不断改良产品技术，积极开发和培育创新性产品，争取打造出更多的王牌单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凸显产品差异化优势。

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规划是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需求和市场趋势，对未来公司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预测和规划，制定职位编制、人员配置、人员培训与开发、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案的全局性计划，为公司的有序运营提供坚实的后盾，使公司在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为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总体而言，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制定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2025年6月3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310020号），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结论意见为：百菲乳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贸易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50.00元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5月12日，浙江贸易因未及时申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出具“苍税灵简罚[2023]304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贸易处以50元罚款。浙江贸易已经缴纳前述罚款。

该次税收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行政罚款金额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等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

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运营、管理配套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本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合同管理、人事聘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管理及培训等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社会保障体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照现行会计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管理层与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1	百菲投资	股权投资	否
2	浦北县东方服装有限公司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拟注销	否
3	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	否

1、百菲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浦北县东方服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菲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守允、吴联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1、浦北县东方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浦北县东方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7689344254
法定代表人	吴守永
设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浦北县小江镇文化路 5 号
经营范围	服装、皮革制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拟注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守允持有 60.00%股权，谢炳渠持有 40.00%股权

2、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CR8P9U8H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海峡大道 3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自有资金投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守允持有 100.00%股权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霖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易简德学度	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霖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4.90%股份、2.10%股份、2.10%股份。
2	易简光懋	
3	易简庆霖	

（五）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二）其他子公司”及“（三）参股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燕灯	董事、财务总监
3	陈少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吴联侨	董事
5	李春友	独立董事
6	雷裕春	独立董事
7	李 静	独立董事
8	李 海	监事会主席
9	商馨文	监事
10	劳绍坚	职工代表监事
12	韦剑欢	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七）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南宁望鹤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侨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注销
2	广西南宁象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兄弟吴守造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注销
3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友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友担任该公司外部董事
6	广州合极肆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少兵兄弟陈焕展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南通鹏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陈少兵配偶父亲黄裕朋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母亲缪玉琴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8	柳州市景贤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燕灯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吊销
9	强菲投资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劳绍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吴珊珊	法定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吴守允之女
2	肖丽姿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配偶
3	曾瑶瑶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侨之配偶
4	施扬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黄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6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8 月注销
7	钦州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8 月注销
8	南宁市顶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韦剑欢持股 10%
9	赵进福	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监事
10	谭世举	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监事
11	马佳慧	塞上百菲股东
12	宁夏兴源达	重要子公司塞上百菲股东马佳慧之胞弟马佳军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3	宁夏泽瑞	重要子公司塞上百菲股东马佳慧之胞弟马佳军控制的公司
14	犇腾合作社	重要子公司塞上百菲股东马佳慧之胞弟马佳军控制的合作社
15	宁夏牧源	重要子公司塞上百菲股东马佳慧之胞弟马佳军控制的公司
16	宁夏华澳	重要子公司塞上百菲股东马佳慧之姑姑马桂英控制的公司
17	宁夏嘉骏运输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塞上百菲股东马佳慧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8	宁夏众汇农牧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塞上百菲股东马佳慧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9	金塔汇泉草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塞上百菲股东马佳慧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八、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其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犇腾合作社	重大	2,362.09	-	-
		宁夏泽瑞	重大	1,919.45	-	-
	关联采购合计			4,281.54	-	-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5.02%	-	-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百菲那么牛	一般	216.43	-	-
		关联销售合计			216.43	-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一般	383.58	327.92	300.04
偶发性关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	宁夏兴源达	重大	1,412.45	-	-
		犇腾合作社	重大	556.64	-	-

联 交 易	劳务	宁夏泽瑞	重大	1,100.50	-	-	
		宁夏牧源	重大	1,561.59	-	-	
		宁夏华澳	重大	497.00	-	-	
	关联采购合计			5,128.18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6.01%			
	销售商品与 提供劳务	宁夏泽瑞	一般	10.17	-	-	
		关联销售合计			10.17	-	-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	-
	关联方资产 转让、债务 重组情况	宁夏兴源达	重大	323.00	-	-	
		宁夏泽瑞	重大	328.97	-	-	
关联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重大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入	宁夏兴源达	一般	27.00	-	-		

（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犇腾合作社	采购生鲜乳	2,362.09	2.77%	-	-	-	-
2	宁夏泽瑞	采购生鲜乳	1,919.45	2.25%	-	-	-	-
合计			4,281.54	5.02%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犇腾合作社、宁夏泽瑞采购生鲜乳主要系该企业供应的生鲜乳质量较高，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向该企业采购生鲜乳具有合理性，生鲜乳采购价格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

（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宁夏兴源达	购买奶牛	397.60	0.47%	-	-	-	-
		购买饲料	1,014.85	1.19%	-	-	-	-
2	犇腾合作社	购买奶牛	556.64	0.65%	-	-	-	-
3	宁夏泽瑞	购买奶牛	1,100.50	1.29%	-	-	-	-
4	宁夏牧源	购买奶牛	998.26	1.17%	-	-	-	-
		购买饲料	563.33	0.66%	-	-	-	-
5	宁夏华澳	购买奶牛	497.00	0.58%	-	-	-	-
合计			5,128.18	6.01%	-	-	-	-

报告期内，塞上百菲向宁夏兴源达、犇腾合作社、宁夏泽瑞、宁夏牧源、宁夏华澳（以下简称“马佳慧家族牧场”）购买奶牛，系因公司与马佳慧家族牧场合作建设运营塞上百菲，马佳慧家族牧场系宁夏当地知名规模化牧场，自有奶牛质量较高，且具有自繁自育、两病净化、系谱完整等特性。塞上百菲考虑大规模采购奶牛的便利性、响应速度以及奶牛质量等因素，向马佳慧家族牧场采购奶牛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系按照当时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塞上百菲向宁夏兴源达、宁夏牧源采购饲料，主要系考虑到塞上百菲建设过程中，奶牛率先进场，但饲草料设备尚未投入使用，并且青贮饲料一般在 9-12 月进行制作以备来年所需，为保障牧场奶牛饲料供应的及时性及采购便利性等因素，向上述关联企业采购饲料，具有合理性，该等饲料采购均系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主要基于公司与马佳慧家族牧场开展合作共同建设塞上百菲，公司凭借马佳慧家族多年经营规模化牧场积累的先进经验，得以快速切入自有牧场运营，保障自有奶源的供应及质量，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宁夏兴源达	往来款项	323.00	-	-
2	宁夏泽瑞	往来款项	328.97	-	-
合计			651.97	-	-

上述往来款系塞上百菲牧场前期建设的欠款，截至 2025 年 2 月，塞上百菲已将前述借款全部偿还。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作为直接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菲投资、吴守允、肖丽姿	2,000.00	2020/6/23	2023/6/22	是
吴守允、肖丽姿、吴联侨、吴珊珊	4,000.00	2021/7/21	2024/7/20	是

上述担保金额是根据关联方与贷款方所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以关联方资产提供担保以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五）一般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百菲那么牛	商品销售	216.43	0.15%	-	-	-	-
2	宁夏泽瑞	生鲜乳	10.17	0.01%	-	-	-	-
合计			226.60	0.16%	-	-	-	-

向宁夏泽瑞销售生鲜乳系塞上百菲养殖的奶牛刚开始产奶，因产奶量较少不适合整车装运，故将该生鲜乳销售给宁夏泽瑞。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3.58	327.92	300.04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说明
1	塞上百菲	宁夏兴源达	10.00	2025 年 2 月 20 日已偿还
2	塞上百菲	宁夏兴源达	17.00	2025 年 2 月 20 日已偿还
合计			27.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宁夏泽瑞	应收账款	10.17	0.51	-	-	-	-
2	百菲那么牛	应收账款	120.37	6.02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宁夏泽瑞	应付账款	582.85	-	-
2	宁夏牧源	应付账款	563.33	-	-
3	宁夏兴源达	应付账款	72.39	-	-
4	宁夏兴源达	其他应付款	327.00	-	-

(七)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本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守允、吴联侨及一致行动人吴珊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仅主要规定了利润分配顺序、利润的派发等事项，对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未做出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分配时间间隔以及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等事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制定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股东回报事宜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

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公司的股东回报事宜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要求。

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决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本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配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并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制定了合理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利润分配具有可行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合同，包括：（1）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2）公司与合同相对方（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主要框架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重大工程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约定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等，公司与客户约定销售单价，具体的销售金额以订单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累计履行金额在 3,000.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2	《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3	《百菲酪自营 2023 年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4	《百菲酪自营 2024 年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4/4/1-2025/3/31	履行完毕
5	《经销合同书》	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7/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经销框架合同》	芜湖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4/16-2023/12/31	履行完毕
7	《供应商品合同》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	《同城零售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9	《供应链合同》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10	《供应链合同》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11	《天猫超市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12	《天猫超市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4/4/1-2025/3/31	履行完毕
13	《经销合同书》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4	《经销合同书》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5	《经销合同书》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6	《经销框架合同》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7	《区域经销合同》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为准）	框架合同	2023/12/13-2024/12/12	履行完毕
18	《经销合同书》	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菲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9/5-2022/12/31	履行完毕
19	《经销框架合同》	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	《渠道经销合同》	南京万兴商业管理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	框架合同	2023/12/21-2024/12/2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为准)			
21	《经销框架合同》	南京万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2	《渠道经销合同》	南京万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为准)	框架合同	2023/12/21-2024/12/20	履行完毕
23	《经销框架合同》	南京万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5/19-2023/12/31	履行完毕
24	《渠道经销合同》	南京万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为准)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5	《渠道经销合同》	南京万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为准)	框架合同	2024/5/8-2024/12/12	履行完毕
26	《经销合同书》	上海畅珍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7	《经销框架合同》	上海畅珍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8	《渠道经销合同》	上海畅珍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为准)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9	《经销合同书》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0	《经销合同书》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8/1-2022/12/31	履行完毕
31	《经销框架合同》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2	《渠道经销合同》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为准)	框架合同	2023/12/13-2024/12/12	履行完毕
33	《经销合同书》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4	《经销合同书》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百菲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35	《经销框架合同》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6	《渠道经销合同》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为准)	框架合同	2023/12/21-2024/12/20	履行完毕
37	《经销合同书》	杭州泰坤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8	《经销合同书》	杭州泰坤贸易有限公司	百菲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9	《经销框架合同》	杭州泰坤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0	《渠道经销合同》	杭州泰坤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为准)	框架合同	2023/12/21-2024/12/20	履行完毕
41	《经销合同书》	温州泓淳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2	《经销合同书》	温州泓淳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3	《经销合同书》	温州泓淳商贸有限公司	百菲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5/1-2022/12/31	履行完毕
44	《经销框架合同》	温州泓淳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5	《区域经销合同》	温州泓淳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为准)	框架合同	2023/12/21-2024/12/21	履行完毕
46	《经销合同书》	台州市聚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7	《经销合同书》	台州市聚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8	《经销合同书》	台州市聚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百菲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2/25-2022/12/31	履行完毕
49	《经销框架合同》	台州市聚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司					
50	《渠道经销合同》	台州市聚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以具体授权为准)	框架合同	2023/12/21-2024/12/20	履行完毕

注：2023 年以来，主要由发行人与线下经销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约定如涉及子公司销售的，根据实际供货主体进行结算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交易内容，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报告期内累计履行金额超过 6,000.00 万元（含税）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包装设备、材料定作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0/10/1-2023/9/30	履行完毕
2	《包装设备、材料定作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2/1/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主体增加协议书》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2/3/16-2026/12/31	履行完毕
4	《主体增加协议书》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3/7/25-2026/12/31	正在履行
5	《物资采购合同》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2/3/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纸箱购销年度合同》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2/7/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物资采购合同》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8	《物资采购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3/5/1-2023/12/31	履行完毕
9	《纸箱购销年度合同》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3/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0	《物资采购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	包材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公司				
11	《生鲜牛奶购销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生鲜乳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3/9/1-2026/8/31	履行完毕
13	《生鲜牛奶购销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4	《物资采购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乳粉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5	《物资采购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6	《物资采购合同》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2/3/1-2022/12/31	履行完毕
17	《物资采购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8	《物资采购合同》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9	《物资采购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	《新鲜水牛奶购销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县马谭月嫦良种奶牛畜牧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1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县马谭月嫦良种奶牛畜牧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2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县马谭月嫦良种奶牛畜牧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3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4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5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三) 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立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日产 120 吨奶水牛液态奶自动化生产线及产品包装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	11,000.00	2022/8/20、2022/10/15	履行完毕
2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志恒建工有限公司	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项目	5,078.51	2020/3/5	履行完毕
3	《施工承包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菲乳业年产 28 万吨液态奶附属配套设施扩建项目（一期）	3,399.01	2022/11/14	履行完毕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文惠建设有限公司	百菲公司年产 10 万吨液态奶扩建项目【1#楼 6 层工程量】	2,799.48	2021/12/29	履行完毕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宁夏浦丰牧业有限公司	宁夏中岩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浦丰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2,965.00	2023/5/16、2023/5/23	履行完毕

(四) 其他合同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马佳慧、宁夏浦丰牧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塞上百菲牧业有限公司”）签订《宁夏浦丰牧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各方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认缴塞上百菲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马佳慧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120.00 万元认缴塞上百菲新增注册资本 3,1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塞上百菲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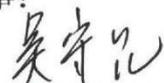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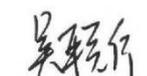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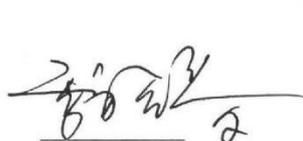
董事：


吴守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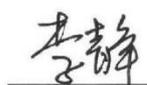

吴联侨


叶燕灯


陈少兵


雷裕春


李春友


李 静

监事：


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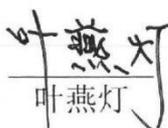

商馨文


劳绍坚

高级管理人员：


吴守允


韦剑欢


叶燕灯


陈少兵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吴守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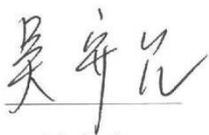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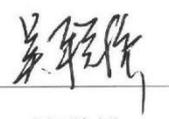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吴守允


吴联侨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梁博

梁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付才

章付才

张新杰

张新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张智河

张智河



2025年6月6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刘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吉争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腾



苏小颖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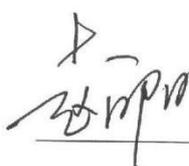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59002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 根（已离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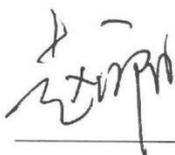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9年12月21日，本机构出具《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590026号），该报告书签字资产评估师黄根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安排其在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处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吉争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腾



苏小颖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的承诺；

7、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8、关于业绩下滑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9、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其他承诺事项。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一) 发行人：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联系电话：0777-6208088

传真：-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附件一 其他子公司情况、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 家其他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子公司

（一）百菲养殖

子公司名称	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8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88.00 万元			
注册地	灵山县灵城街道谭礼村帽岭奶水牛养殖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灵山县灵城街道谭礼村帽岭奶水牛养殖基地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奶水牛养殖，为发行人供应生水牛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22.40	2,377.09	1,824.97	927.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湖南百菲

子公司名称	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项目主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项目主厂房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作为发行人未来华中地区生产、销售、仓储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93.84	4,355.46	107.91	-334.2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百菲七甲养殖

子公司名称	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山门路东北首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山门路东北首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奶水牛养殖，为发行人供应生水牛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菲牧业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672.85	665.17	301.60	190.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苍南百菲养殖

子公司名称	苍南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西屿村遮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西屿村遮头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奶水牛养殖，为发行人供应生水牛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菲牧业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367.09	367.09	-	-14.2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广西贸易

子公司名称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段 69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段 690 号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辅料采购业务，为发行人采购乳粉、包材等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7.29	1,083.63	3,868.52	83.6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水牛哞哞

子公司名称	广西水牛哞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南宁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52 层 5220-52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南宁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52 层 5220-5227 号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7.06	446.89	7.17	-53.1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广西百菲新鲜

子公司名称	广西百菲新鲜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52 层 5220-52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52 层 5220-5227 号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广西区域低温乳制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菲乳业与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并约定，股东不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 40.00% 股权，享有 71.72% 表决权；张旭光持有 30.00% 股权，享有 14.14% 表决权；莫仁梅持有 22.00% 股权，享有 10.37% 表决权；李南辉持有 8.00% 股权，享有 3.77% 表决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48.66	35.18	191.60	15.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百菲南宁销售

子公司名称	百菲（南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南宁地王国际商会中心52层5220-522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南宁地王国际商会中心52层5220-5227号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南宁区域直营渠道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82.39	20.51	178.73	-79.4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百菲牧业

公司名称	广西百菲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南宁地王国际商会中心52层5220-522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南宁地王国际商会中心52层5220-5227号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管理，负责管理发行人下属奶牛养殖板块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6,810.34	6,184.72	301.60	138.7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 广东百菲新鲜

子公司名称	广东百菲新鲜乳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9号、9号之一至之五自编5栋302-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9号、9号之一至之五自编5栋302-10室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广东区域低温乳制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菲乳业与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并约定，股东不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30.00%股权，享有67.00%表决权；鲜上榜乳业（广州）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享有18.86%的表决权；康柏华持有30%股权，享有14.14%的表决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23.26	20.10	13.44	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一) 贵港百菲

子公司名称	广西贵港百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长岭村村委大门旁边的房屋（门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长岭村村委大门旁边的房屋（门面）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奶水牛养殖，为发行人供应生水牛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菲牧业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881.32	263.39	-	-36.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二) 湖南百菲新鲜

子公司名称	湖南百菲新鲜乳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高桥街道中非经贸合作创新示范园二期 6 楼 6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高桥街道中非经贸合作创新示范园二期 6 楼 605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湖南区域低温乳制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菲乳业与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并约定，股东不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 40.00% 股权，享有 71.71% 表决权；程云持有 30.00% 股权，享有 14.14% 表决权；武汉柏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股权，享有 9.43% 表决权；湖南五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享有 4.71% 表决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5	17.26	6.16	-2.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三）百菲长沙销售

子公司名称	百菲（长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高桥街道中非经贸合作创新示范园二期 5 楼 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高桥街道中非经贸合作创新示范园二期 5 楼 501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长沙区域直营渠道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8.58	98.58	-	-1.4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四）醇菲电商

子公司名称	醇菲电子商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2-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2-1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乳制品、含乳饮料互联网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菲电商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	-	-	-

注：2025年2月19日成立，不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十五）百菲温州销售

子公司名称	百菲（温州）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花莲路2-130号（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综合楼2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花莲路2-130号（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综合楼2楼）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温州区域直营渠道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	-	-	-

注：2025年3月3日成立，不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十六）百菲上海销售

子公司名称	百菲（上海）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819弄1号1005-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819弄1号1005-1室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上海区域直营渠道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	-	-	-

注：2025年3月18日成立，不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十七) 百菲杭州销售

子公司名称	百菲（杭州）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1幢10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1幢1005室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杭州区域直营渠道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	-	-	-

注：2025年3月26日成立，不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十八) 百菲山海观光

子公司名称	浙江百菲山海观光牧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藻溪镇中兴路289号-2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藻溪镇中兴路289号-23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奶水牛养殖，为发行人供应生水牛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菲牧业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	-	-	-

注：2025年3月31日成立，不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二、参股公司

（一）百菲那么牛

公司名称	百菲那么牛（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柘公路921号1幢2层2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柘公路921号1幢2层202室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乳制品、含乳饮料的销售，系发行人经销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2024年1月30日成为百菲那么牛股东，并持有49.00%股权，那么牛生物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345.37	-40.92	1,012.75	-40.92

注：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支机构

（一）百菲电商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百菲电商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5室
负责人	吴珊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自2023年11月23日至9999年9月9日

（二）百菲电商滨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百菲电商滨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3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3室
负责人	吴新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31日至9999年9月9日

（三）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百菲乳业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注册地	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负责人	吴守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品牌管理；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24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附件二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少兵

电话：0777-6208088

电子邮箱：gxbfry@baifeigroup.com

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邮编：535400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草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责任、义务、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决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本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配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三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限售安排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

持有公司股份。若本单位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将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1)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 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单位承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若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单位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限售安排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

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若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

限售安排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单位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1)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 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

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单位承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单位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强菲投资承诺

限售安排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单位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1)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

进行。

(2) 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单位承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单位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 本人作为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2) 就本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不由员工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3) 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若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该等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新闻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该等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单位/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新闻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如因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单位/本人还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将在前述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前述

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回购股份的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单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单位/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

（3）公司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4）公司将在募投项目有效实施的前提下，拓展新产品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6）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单位/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若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具体细则及要求，本单位/本人承诺将积极落实相关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单位/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

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 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应遵照其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投赞成票。

本单位/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应遵照本单位/本人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业绩下滑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单位/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单位/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否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单位/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将不得转让，否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会计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单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活动。

（2）非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书面同意，本单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附属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单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附属公司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

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公司。

(5) 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单位/本人及附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单位/本人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单位/本人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6) 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7)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单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附属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其他承诺事项

1、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④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②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单位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②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 如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单位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单位应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 因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C 因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公司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单位放弃所享有的在公司股东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公司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D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所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②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 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C 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公司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人放弃所享有的在公司股东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公司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D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所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

①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单位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②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 如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单位未履行

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单位应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 因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C 因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公司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单位放弃所享有的在公司股东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公司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D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所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②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做出道歉。同时，本人应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C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承诺中所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强菲投资承诺

①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单位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② 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 如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单位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单位应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 因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C 因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公司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单位放弃所享有的在公司股东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公司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D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 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所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除已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

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本单位将督促所有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应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单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或公司的各级控股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单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附属公司不会与公司或公司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或公司的各级控股子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违规提供担保。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单位/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 公司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股东信息。

(2) 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 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上市委委员提供本次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公司的判断。

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在上市委工作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问询时，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无关的内容。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申请电子文件与公司预留的原件完全一致。公司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四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3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有独立董事2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

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等。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件五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吴联侨、李春友、雷裕春
战略委员会	吴守允、陈少兵、李静
提名委员会	吴守允、李春友、雷裕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守允、李春友、雷裕春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附件六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港百菲，预计总投资 37,424.74 万元，建设期 4 年。本项目拟在广西贵港市建设奶水牛智慧牧场，通过引进 5,000 头优质的奶水牛，购置先进的智能化养殖设备和软件系统，进一步提升奶水牛标准化、规模化饲养水平，从而加强生水牛乳的自给能力，提高奶源供应效率，控制奶源质量，保障奶源供应安全，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 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原料奶产能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食品的安全和营养。水牛奶作为一种高品质、高营养价值的乳制品，契合了现代消费者对于健康食品的需求，并凭借浓郁香甜、丝滑细腻的独特口感赢得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逐渐从区域市场走向全国市场。近年来我国水牛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实现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亟须扩充原料奶产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料奶需求，保障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特色水牛乳制品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2、提高奶源自给率，巩固产品质量优势

奶源是乳制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只有确保奶源的质量安全，才能生产出高品质的乳制品。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迫切需要加强自有奶源基地建设，引入优质的奶水牛品种，以先进的养殖设备和数字化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科学的饲养管理、严格的卫生标准和规范的挤奶流程等手段，确保原料奶的高品质，从而生产出安全、营养丰富的乳制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和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3、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增强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生水牛乳来源于专业牧场、养殖合作社和自有牧场，其中外部采购占比较高。现阶段受供求不平衡等因素影响，生水牛乳采购价格较高。未来若原料奶市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本项目可充分发挥现代大畜牧的规模优势，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集约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此外，公司加大自有奶源建设有利于控制原料奶采购成本、进一步保障奶源供应，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奶源基地建设。其中，农业农村部于2022年2月发布《“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提出围绕奶业主产省，兼顾南方潜力区和特色奶产区，提升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应用水平，优化奶源布局，示范带动奶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南方主销区奶源产能开发，重点支持适度规模养殖场发展，提高养殖场标准化管理水平，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南方奶业发展模式；推进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乳品企业自建、收购养殖场，提高自有奶源比例。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政策基础。

2、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乳制品富含蛋白质、钙、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对提高人体免疫力、促进生长发育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膳食结构逐渐改善，城乡居民对乳制品的需求日益增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乳制品市场。从未来增长潜力来看，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仅为亚洲平均水平的1/2、世界平均水平的1/3，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习惯的改变、城镇化的推进以及多层次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我国乳制品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综上，我国乳制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容量。

3、成熟的牧场经营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集乳制品、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奶畜养殖于一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奶水牛饲养管理技术标准，不定期邀请来自广西水牛研究所等高校、科研单位的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并与广西水牛研究所开展水牛产业科技合作，促进水牛奶源基地建设，公司在奶水牛品种改良、良种繁育、饲养管理、机械化挤奶及疫病防治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2023年12月，百菲养殖通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2024年7月，百菲养殖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山奶水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T/GXAS 788—2024）正式发布并实施。综上，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牧场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长岭村。2024年10月，贵港百菲与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长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书》，约定土地流转面积262亩，流转期限20年。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7,424.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34,167.11	34,167.11	91.30%
1.1	土地租赁费	104.80	104.80	0.28%
1.2	建筑工程费	8,890.00	8,890.00	23.7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57	125.57	0.34%
1.4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5,419.74	5,419.74	14.48%
1.5	采购牛群投入	18,000.00	18,000.00	48.10%
1.6	预备费	1,627.01	1,627.01	4.35%
2	铺底流动资金	3,257.63	3,257.63	8.70%
	合计	37,424.74	37,424.74	100.00%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4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建筑施工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牛群采购													
6	项目投入运营													

（七）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所得税后净现值为2,186.90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1.50%,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79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百菲乳业,预计总投资12,253.34万元,建设期3年。本项目拟在杭州设立营销总部,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南宁、长沙及郑州租赁办公场地设立营销分中心,引进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同时通过新媒体运营、品牌代言、品牌推广、门店推广等方式,加大营销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

在乳制品行业,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信誉的保证,成为大多数消费者判断产品质量的首要考量因素。公司深耕特色乳制品市场多年,开发的水牛奶系列产品以原生态、高蛋白、口感好等特点深受消费者青睐。目前,公司品牌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但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乳制品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尤其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仍需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力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深度挖掘品牌价值,通过新媒体运营、品牌代言、广告投放等多种方式进行营销推广,提高公司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的曝光率,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

力。

2、完善营销网点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基于品牌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亟须构建更加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以提升服务质量及响应效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杭州、北京、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建设营销网点，形成全国范围内更为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网络体系。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的深度及广度，缩短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激活经销商的销售潜力，加速终端占有、提升终端推力，同时在部分营销网点配套设立仓库，完善供应链布局，确保产品的快速配送和高效管理，实现在全国性布局下市场的精耕细作，从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

3、抓住行业发展契机，赋能业绩提升目标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乳制品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需求呈现出品质化、个性化、多元化的特点。以水牛奶为代表的特色乳制品在社交电商和直播带货的助推下，成为乳业发展中的一道独特风景。凭借浓郁香甜、丝滑细腻的口感以及较高的营养价值，水牛奶在中高端乳制品市场中不断崛起。随着消费者对水牛奶认知度的提升以及市场宣传力度的加大，我国水牛奶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公司作为主要的水牛奶生产加工企业之一，将充分发挥高品质水牛奶奶源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营销推广和品牌建设，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稳步提升。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我国乳制品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现阶段，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处于较低水平，约为亚洲平均水平的 1/2，世界平均水平的 1/3。未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增长、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乳制品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及营销渠道多元化发展，城乡居民对乳制品的需求将不断扩大，我国乳制品市场有望释放出巨大增长潜力。根据欧睿国际统计数据，我国乳制品市场零售总额由 2012 年的 3,88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8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6%，预计 2027 年我国乳制品市场

规模将达到 8,210 亿元。因此，我国乳制品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是本项目建设的前提和基础。

2、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我国乳制品行业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消费者对乳制品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立足于“中国奶水牛之乡”广西灵山县，积极布局具有差异化的水牛奶奶源及特色乳制品，坚持产品差异化和品牌聚焦的发展战略，深耕水牛奶细分领域，以迎合消费者多元化、品质化需求，与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推广的难度。公司以“百菲酪”品牌为核心的水牛奶系列产品奶源优质、营养丰富、口感独特，在消费者群体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经过多年精心耕耘，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水牛奶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开展营销推广、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3、科学的营销管理体系和专业的营销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公司在市场考察、需求分析、产品推广、品牌建设、市场拓展、渠道维护、售后服务等方面已搭建起较为成熟的营销管理体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内容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兴营销方式，以产品品质与供应链管理为核心，围绕消费者需求，制定线上线下全渠道产品营销与品牌推广策略，推动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营销团队由在乳制品领域供职多年并具有丰富营销经验的人员组成，核心销售人员对乳制品行业市场趋势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能够对当下社会热点以及潮流趋势快速响应。此外，公司针对营销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与激励机制，并积极引进更多高层次复合型营销人才为团队注入活力。综上，公司完备的营销体系和优秀的营销团队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在杭州设立营销总部，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南宁、长沙及郑州设立营销分中心。其中，杭州营销总部建设地址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 626 号寰宇商务中心 1 幢，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营销分中心均计划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设立。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2,253.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费用	887.69	887.69	7.24%
1.1	场地租赁费	482.40	482.40	3.94%
1.2	场地装修费	405.29	405.29	3.31%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11.16	111.16	0.91%
3	人员费用	1,571.00	1,571.00	12.82%
4	营销推广费	9,100.00	9,100.00	74.27%
5	预备费	583.49	583.49	4.76%
	合计	12,253.34	12,253.34	100.00%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在杭州设立营销总部并在南宁、长沙设立营销分中心，第二年在武汉、广州、郑州设立营销分中心，第三年在北京、上海设立营销分中心。公司在建设期内持续开展新媒体运营、品牌推广、门店推广等营销推广活动。

（七）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营销实力和品牌知名度，从而拉动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